

哥林多前书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绪论

一. 哥林多地方

哥林多城在希腊半岛南北部的樽颈地带，连接岛之南北，兼有东西两面的海口。是希腊南北部的交通要冲，欧亚二洲的贸易中心。有「两海之桥」之称。又是亚该亚省的省会。不论文化、艺术、经济都十分发达。罗马时代，希腊每两年举行一次大运动会，归哥林多城管理。这些都足以显示哥林多城之重要。

哥林多城既是当时的大城，也就像一般的大城呐样，有各样邪恶风俗。人民奢华宴乐，耽于酒色，纵欲放荡。宗教信仰腐败不堪，许多神庙实际上就是妓馆。社会风气之败坏，可以想见。

二. 哥林多教会

哥林多教会，是保罗第二次游行布道时所设立（徒 18:1-17），保罗曾在那里住了一年半。他可能有短时间一面织帐棚，一面传道（徒 18:3,11），后来有亚波罗等继续在这里工作（徒 18:27-28;19:1）。虽然按保罗所设立的教会来说，哥林多教会所受保罗的栽培，仅次于以弗所，但教会情形却远不如以弗所。从本书内容可知，会众中有结党、分争、淫乱，与各种属肉体的坏事。有人以为使徒时代的教会是完全的，但事实上，地方性的教会，从使徒时代开始就是不完全的。甚至像哥林多这么败坏的教会，在保罗传道工作的较早期就已经出现了。除哥林多以外，加拉太的各教会情形也并不好，而她们都是保罗冒着生命的危险和各种猛烈的逼迫建立起来的。所以，从使徒时代开始，有形的教会就是不完全的，否则在新约的书信中，就不会那么多责罚警戒的话了。但感谢神，教会——那属基督的「身体」却始终是完全无缺的，是基督所洗净保守的。

哥林多教会的情形，使我们看见真里的知识、属灵的恩赐、跟灵性生命的长大，虽然有关联，却并不就是同一回事。哥林多教会虽然有恩赐，有知识（1:7;8:1;4:6-8），但在灵性上却是属灵的婴孩（3:1-3）。

三. 著者

本书是使徒保罗所写，除 1:1 明说之外，全书语气与保罗其他书信相合。本书所论有关保罗不受哥林多教会供给（林前 9:4-18）的事。也与徒 18 章所记相合，可见本书确是保罗所写。

四. 著书地点时间

本书是保罗第三次游行布道时着于以弗所，因 16:8 保罗说：「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节」，下文 16:19「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居拉和百基拉问你们安」，也可以作为有力的助证。以弗所教会是亚西亚众教会之首。启示录七教会书信中，最先的是以弗所教会。一般推测亚西亚的众教会都可能由以弗所教会产生的。所以保罗在本书代亚西亚众教会问安，暗示他当时正在以弗所。保罗又

为亚居拉和百基拉问安，按徒 18:26，当时他们正在以弗所（徒 19:1），这样，本书大约着于主后五十五年。

五. 本书的重要

1. 本书对于信徒如何与世俗分别，设立教会应依循怎样的秩序或规则，例如处罚信徒，与外人交往，聚会的秩序，男女之关系等等，都有极重要的指示。虽然现在教会所处的时代与当时之情形不同，但其中的原则，万古常新。并且都是十分实用的教训，信徒若要明白有关教会的真理，必须细心研读本书。

2. 本书虽然不是专讲救恩的书，如罗马书、加拉太书等。但本书所提到的要道，都有它独特的神学价值，是救赎要道中不可缺少的，如：

A. 在第 15 章详细讲论复活之道，许多有关基督复活的重要真理，是别的书信没有提及的。

B. 在 10:4，指明以色列人在旷野所喝从盘石流出的活水说：「那盘石就是基督」，换言之，基督在未降生之前，已经与神同在。旧约在律法下的以色列人，虽然按仪文遵守律法，献祭守节，其实他们信心的真正对象不是那些仪式，乃是仪式所预表的基督。

C. 2:13 提及使徒们的讲论不是用人的智慧，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这些话十分清楚地说明圣灵是有位格的，是跟神一样全知的。虽然只是简短的几句，但在教义方面占很重要的地位。

3. 本书对传道人如何爱顾灵性软弱而不顺服的信徒，留下十分美好的榜样。保罗对哥林多教会，充份流露出一种父亲的爱（林前 4:15）。虽然哥林多教会令他极其失望伤心，但他在责备之中仍带着爱心。细读本书，必能从保罗身上看出他对羊群的关切，应付异端的智慧，对反抗自己的人，以无比的忍耐和灵巧的表白来挽回；对与信仰无碍的事采取宽容的态度，对罪恶和与信仰有关的事却认真而严厉；这些都是现今传道人牧养教会的好榜样。

六. 章题

第 1 章——十字架的道理

第 2 章——智慧与圣灵

第 3 章——工人与工程

第 4 章——管家与演员

第 5 章——教会的洁净

第 6 章——教会的争讼

第 7 章——婚娶与童身

第 8 章——论祭偶之物

第 9 章——保罗的舍弃

第 10 章——鉴戒与鬼筵

第 11 章——蒙头与擘饼

第 12 章——圣灵的恩赐

第 13 章——爱心的真谛

第 14 章——讲道与方言

第 15 章——复活与改变

第 16 章——爱心的吩咐

七.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9)

一. 问安的话 (1:1-3)

1. 发书人 (1:1)
2. 受书人 (1:2)
3. 祝祷 (1:3)

二. 感恩的话 (1:4-9)

1. 为神所赐的恩惠感谢 (1:4-5)
2. 为现今运用之恩赐感谢 (1:5-7)
 - A. 口才、知识 (1:5)
 - B. 信仰纯正 (1:6)
 - C. 恩赐长进 (1:7)
 - D. 等后主来 (1:7)
3. 为神将必赐下之恩感谢 (1:8-9)
 - A. 保罗信心的内容 (1:8)
 - B. 保罗信心的根据 (1:9)

第二段 责备 (1:1-6:20)

一. 责其分争结党 (1:10-17)

1. 其责备的动机与根据 (1:10-11)
 - A. 动机 (1:10)
 - B. 根据 (1:11)
2. 指出哥林多人的错误 (1:12-13)
 - A. 高抬人过于高抬主 (1:12)
 - B. 重视洗礼过于福音 (1:13)
3. 保罗的表白 (1:14-17)
 - A. 表白他为什么没有为许多人施洗 (1:14-17 上)
 - B. 表白他为什么不用智慧的言语 (1:17 下)

二. 责备他们不明白十字架的意义 (1:18-2:5)

1. 阐释十字架的道理 (1:18-25)
 - A.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大能 (1:18)
 - B.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 (1:19-21)
 - C. 十字架是保罗的信息 (1:22-25)
2. 说明神拣选之恩的奇妙 (1:26-31)

3. 见证自己对十字架的尽忠 (2:1-5)

- A. 不用高言大智 (2:1)
- B. 定意只传十字架 (2:2)
- C. 软弱、惧怕、战兢 (2:3)
- D. 靠圣灵的大能 (2:4)
- E. 目的 (2:5)

三. 责备他们不明白属灵的智慧 (2:6-16)

1. 属灵的智慧如何超越 (2:6-9)

- A. 属灵的智慧与属世智慧的不同 (2:6)
- B. 属灵的智慧是隐藏在神里面的 (2:7)
- C. 属灵的智慧是世人所不知道的 (2:8)
- D. 属灵的智慧是人心所没有想到的 (2:9)

2. 怎样得着属灵的智慧 (2:10-12)

- A. 只能藉圣灵得着 (2:10-11)
- B. 只有已领受圣灵的人可以得着 (2:12)

3. 属灵的智慧如何传讲 (2:13-16)

- A. 按圣灵的教导传讲 (2:13)
- B. 是属血气的人所不能明 (2:14-15)
- C. 小结 (2:16)

四. 责备他们对神的仆人有错误观念 (3:1-4:21)

1. 哥林多教会属肉体的情形 (3:1-4)

- A. 在基督里为婴孩 (3:1)
- B. 只能吃奶 (3:2)
- C. 分争嫉妒 (3:3 上)
- D. 效法世界 (3:3 下-4)

2. 工人和工作的关系 (3:5-9 上)

- A. 都是神的执事 (3:5)
- B. 都在乎神的同工 (3:6-7)
- C. 都可以从神那里得赏赐 (3:8)
- D. 都是神的同工 (3:9 上)

3. 建造工程的比喻 (3:9 下-17)

- A.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 (3:9 下)
- B. 工人好像聪明的工头 (3:10)
- C. 工人建造工程的根基 (3:11)
- D. 工人建造工程的考验 (3:12-17)

4. 哥林多人对神仆不当有的观念 (3:18-4:8)

- A. 不当凭属世智慧拿人夸口 (3:18-23)
- B. 不要随便论断神的仆人 (4:1-5)
- C. 不该过份效法人 (4:6-8)

5. 保罗表白的话 (4:9-21)

- A. 他的见证 (4:9-10)
- B. 他的受苦 (4:11-13)
- C. 他的爱心 (4:14-17)
- D. 他的权柄 (4:18-21)

五. 责备哥林多教会容纳罪恶 (5:1-13)

1. 责与罚 (5:1-5)

- A. 责备信徒 (5:1-2)
- B. 责备教会中的领袖 (5:2)
- C. 保罗的「判断」(5:3)
- D. 保罗的特权 (5:4-5)

2. 理由 (5:6-8)

- A. 包容罪恶会影响全教会 (5:6)
- B. 面酵的比喻 (5:7)
- C. 解明逾越节的意义 (5:8)

3. 解释 (5:9-13)

- A. 先前写的信 (5:9)
- B. 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 (5:10-11)
- C. 教外与教内的人 (5:12)
- D. 应当把恶人赶出去 (5:13)

六. 责备他们不该向外人求审 (6:1-11)

1. 岂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 (6:1-6)

- A. 使教会失去福音的见证 (6:1)
- B. 乎略了信徒尊荣的地位 (6:2-3)
- C. 是教会极大的羞耻 (6:4-6)

2. 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 (6:7-8)

3. 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 (6:9-11)

七. 责备他们不避淫行 (6:12-20)

1. 信徒生活行事的原则 (6:12)

2. 食物、淫乱、和身体的关系 (6:13)

3. 身子与复活的关系 (6:14)

- 4. 身子与基督的关系 (6:15-17)
 - A. 我们已经是基督身上的肢体 (6:15-16)
 - B. 我们已与基督联合 (6:17 上)
 - C. 我们已与主成为一灵 (6:17 下)
- 5. 淫乱的罪是得罪身子 (6:18)
- 6. 身子与圣灵的关系 (6:19-20)

第三段 答复问题 (7:1-10:33)

一. 婚姻的问题 (7:1-40)

- 1. 夫妻的相待 (7:1-5)
 - A. 「男不近女倒好」 (7:1)
 - B. 「要免淫乱的事」 (7:2)
 - C. 夫妻同居的生活 (7:3-5)
- 2. 独身的问题 (7:6-9)
- 3. 可否离婚 (7:10-16)
 - A. 信主夫妻可否离婚 (7:10-11)
 - B. 信徒可否与不信的丈夫或妻子离婚 (7:12-16)
- 4. 守住原来的身份 (7:17-24)
 - A. 照主的吩咐 (7:17)
 - B. 以割礼为例 (7:18-20)
 - C. 以奴仆为例 (7:21-24)
- 5. 童身与再嫁 (7:25-40)
 - A. 关于童身 (7:25-35)
 - B. 关于父母对于未婚的女儿 (7:36-38)
 - C. 关于寡妇再嫁的问题 (7:39-40)

二. 祭偶像食物的问题 (8:1-13)

- 1. 爱心与知识 (8:1-3)
 - A. 知识叫人自高, 爱心能造就人 (8:1)
 - B. 知识是有限的, 爱心是无穷的 (8:2)
 - C. 爱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 (8:3)
- 2. 知识与自由 (8:4-8)
 - A. 万物都是属于基督的 (8:4-6)
 - B. 人不都有这等知识 (8:7)
- 3. 爱心与谨守 (8:9-13)

三. 保罗的权利 (9:1-27)

- 1. 保罗有什么权利 (9:1-14)

- A. 保罗作使徒的凭据 (9:1-3)
- B. 保罗享有使徒应有的权利 (9:4-14)
- 2. 保罗为什么不享用他的权利 (9:15-27)**
- A. 他不想用尽传福音的权柄 (9:15-18)
- B. 为要多得人归主 (9:19-22)
- C. 凡他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 (9:23-27)

四. 鉴戒与鬼筵 (10:1-33)

- 1. 鉴戒 (10:1-13)**
- A. 以色列人所蒙的恩典 (10:1-4)
- B. 使徒的警戒 (10:5-10)
- C. 信徒应有的警惕 (10:11-13)
- 2. 鬼筵 (10:14-33)**
- A. 不可参加鬼筵的理由 (10:14-22)
- B. 信徒行事的总则 (10:23-33)

第四段 训导 (11:1-16:24)

一. 蒙头与擘饼 (11:1-34)

- 1. 妇女蒙头问题 (11:1-16)**
- A. 按教会的秩序来说女人应该蒙头 (11:1-7)
- B. 按创造的先后说女人应顺服男人 (11:8-12)
- C. 按当时的传统观念来说妇女应该蒙头 (11:13-15)
- D. 小结: 没有辩驳的规矩 (11:16)
- 2. 记念主的聚会 (11:17-34)**
- A. 责备其聚会之混乱 (11:17-22)
- B. 记念主聚会的意义 (11:23-26)
- C. 要怎样记念主 (11:27-34)

二. 圣灵的恩赐 (12:1-31)

- 1. 属灵的事 (12:1-3)**
- 2. 恩赐的源头 (12:4-11)**
- A. 恩赐、职事、与功用 (12:4-7)
- B. 恩赐的类别 (12:8-11)
- 3. 身上肢体的比喻 (12:12-26)**
- A. 我们怎样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 (12:12-14)
- B. 我们不能凭自己脱离「身体」(12:15-16)
- C. 我们都是由神安排在身上作肢体的 (12:17-20)
- D. 身上肢体必须互相依赖合作 (12:21)

E. 身上「俊美」的肢体不一定重要 (12:22-25)

F. 身上肢体理当同荣同辱 (12:26)

4. 恩赐的类别与职分 (12:27-31)

三. 爱的妙道 (13:1-13)

1. 爱的价值 (13:1-3)

2. 爱的定义 (13:4-7)

3. 爱的永存 (13:8-13)

A. 爱、先知讲道、说方言 (13:8-10)

B. 孩子的比喻 (13:11)

C. 镜子的比喻 (13:12)

D. 结论 (13:13)

四. 先知讲道与方言 (14:1-40)

1. 方言和先知讲道的比较 (14:1-11)

A. 三种恩赐的先后 (14:1-2)

B. 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的分别 (14:2-4)

C. 保罗对这两种恩赐的态度 (14:5)

D. 举例 (14:6-11)

2. 应求造就教会的恩赐 (14:12-20)

A. 要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 (14:12-13)

B. 方言祷告和悟性祷告 (14:14-17)

C. 保罗的见证 (14:18-19)

D. 在心志上应该作大人 (14:20)

3. 方言和先知讲道不同的功用 (14:21-25)

A. 方言是向不信的犹太人作证据 (14:21-22)

B. 都作先知讲道比都说方言强 (14:23-25)

4. 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在聚会中的应用 (14:26-33)

A. 聚会要以造就教会为原则 (14:26)

B. 在教会聚会中说方言的限制 (14:27-28)

C. 作先知讲道的限制 (14:29-31)

D. 结论 (14:32-33)

5.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 (14:34-40)

五. 论基督耶稣的复活 (15:1-58)

1. 基督复活的确据 (15:1-11)

A. 基督复活是福音的主要内容 (15:1-4)

B. 基督复活的显现 (15:5-8)

C. 保罗个人的见证 (15:9-11)

2. 死人复活与基督复活 (15:12-19)

A. 基督若没有复活, 我们所信的就是枉然 (15:14)

B. 基督若没有复活, 我们就是妄作见证 (15:15-16)

C. 基督若没有复活, 我们仍在罪里 (15:17)

D. 基督若没有复活, 那些信祂而死的人也必灭亡 (15:18)

E. 基督若没有复活, 我们今天就比世人更可怜 (15:19)

3. 基督复活与信徒复活 (15:20-58)

A. 基督复活是初熟的果子 (15:20-22)

B. 复活的次序 (15:23-24)

C. 复活与作王 (15:25-28)

D. 复活与基督徒的人生观 (15:29-34)

E. 复活身体的荣光 (15:35-49)

F. 复活与身体改变 (15:50-58)

六. 爱心的吩咐 (16:1-24)

1. 捐献的原则 (16:1-4)

2. 保罗的行程 (16:5-9)

3. 提摩太与亚波罗 (16:10-12)

4. 司提反一家 (16:13-18)

5. 问安的话 (16:19-24)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9)

一. 问安的话 (1:1-3)

1. 发书人 (1:1)

1 使徒保罗虽然在众使徒中是最有学问的, 曾在当代最有名的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 (徒 22:3)。但保罗对那些崇尚智慧的哥林多人自荐时, 并不说他是迦玛列的门生, 一如现今许多人所强调的学位那样。他却自称为「奉神旨意, 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 这是今日传道人应有的态度, 蒙召的经历才是每一个神的工人应有的资格。哥林多教会中有人怀疑保罗是否是使徒 (林前 9:1-18; 15:8, 10; 林后 12:11-12; 11:23;), 所以保罗在书信的开端就用使徒的身份向他们说话。

「蒙召」指蒙召作使徒, 作基督的仆人。但下节之「蒙召」却是指一般信徒之得救经历。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神从世界中选召出来的人。这「蒙召」的意义可根据上下文加以分别。

「使徒」原文是奉差遣的意思。（详参《彼得书信讲义》，彼前 1:1 注解）

在圣经中，十二使徒有特殊的地位。圣经常把他们的名字并列（太 10:1-4；可 3:16-19；路 6:14-16；徒 1:13）。主耶稣在世时曾应许他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 19:28）。「十二个宝座，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这些话似乎把十二使徒的位分划定了范围，与其他有别。但犹大失去他的职分，由马提亚取代（徒 1:15-26）。有人认为马提亚由抽签方式选出，且圣经未记述其工作表现，实际职分应由保罗取代。不过这种推想未免太偏爱保罗，因为圣经已经承认马提亚是使徒，如徒 1:26：「**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徒 2:14：「**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可见马提亚当时已立即被承认为使徒。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写使徒行传的路加，乃是保罗最亲密的同工，如果路加尚且认为马提亚已位列十二使徒，那么其他的人实在不必再说什么了。但保罗与巴拿巴是基督复活之后，藉圣灵所设立的使徒，这一点毫无疑问（参徒 13:1-3；14:5）。他们也是为基督的复活作见证的人，并有使徒所有之特权（徒 13:8-12；林后 12:12）

不过，「**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这句话，包括保罗蒙召和他成为使徒这两部份的经历。保罗从蒙召到成为使徒，其中间隔了相当的时间。按徒 9 章所记可知，保罗在得救的同时，也蒙神呼召他作传道的工夫。后来保罗在徒 26 章向亚基帕王作见证时，提到他当时曾听到主要差遣他到外邦人中去传道（徒 26:13-20）。可见他得救的同时便蒙召作传道。但他实际上作使徒的工作，却是徒 13 章以后的事，就是在他受圣灵差遣，开始首次游行布道之后（见徒 13:8；14:4,6）。这期间保罗曾到亚拉伯去，有三年的隐藏生活。后回到大马色，再赴耶路撒冷，曾见矶法（加 1:17-18），最后到安提阿教会，与巴拿巴等人同作先知和教师的工作，直到受圣灵差遣出外传道。按 Prof. James L. Boyer 年表，保罗蒙召大约是主后卅三年，在安提阿受差遣时约为主后四七年，前后相隔了大约十四年。他蒙召十四年后才开始作外邦的使徒。这十四年中的各种训练和事奉，都是神的造就，为要预备他完成日后神所要托付他的使命。

所以保罗确知他自己是「使徒」，是在他事奉主十四年后，从神所给他各方面的工作经验，和内心的负担，安提阿的各同工同心见证，和圣灵对他的差遣，然后他才真正开始去完成神的委托。在他蒙召之初，已有神在异象中的应许，在蒙召之后，又有神特别赐启示的经历。他曾被提到三层天，听到乐园隐秘的话，又深知福音的奥秘。在他开始受差遣向外邦传福音之后，他自己和同工也都看见他有使徒的权柄。神用各种神迹异能印证他的工作（林后 12:12），从这许多经历中，他确信自己是神所选召，作基督耶稣的使徒，且是特派向外邦人传福音的（罗 1:1）。

「**同兄弟所提尼**」——按徒 18:17 提到哥林多管会堂的所提尼（同名），可能就是这所提尼。他曾因保罗被众人殴打，这时却作了保罗的代笔人。保罗将他与自己一同具名写信，可见保罗对他的尊重，在工作中不轻忽同工的贡献。

2. 受书人 (1:2)

2 本节只表明这封信是向哥林多地方的信徒而发。这节经文本身看不出使徒有意借着对受书人的称呼，表明他认为一个地方只可以有一个教会——像今日有些人所认为的：一个地方只可以有

一个「站地方立场的教会」。事实上，使徒保罗当时所作的是开荒布道，设立教会的工作。福音刚向外邦扩展中，一个地方当然很少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教会。即或在一个地方有一个以上的教会，使徒保罗对他们的看法，仍视为同一地方之内的教会（视为同一教会），而不会按他们的派别给他们个别地写信。因不论他们有多少派别，都是在这一教会内，所以在此保罗用了单数的教会。

「在哥林多神的教会」。这句话的重点应在「神的教会」而不是「在哥林多」。这不过很简单地表明教会是属神的，寄居在哥林多，如此而已！对哥林多人来说，强调教会是「神的」实在有特殊的需要，因为他们正在误把教会当作是「人的」，按着人而分起派别来。

「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本句解释了上句，所谓「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哥林多地方所有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的人。所以哥林多地方教会的范围，就是包括一切在哥林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绝不是只包括在哥林多「站在地方教会立场」而聚会的那班人。

「基督耶稣」才是地方教会的范围，站地方教会立场的人不够资格作教会的范围，他们只够资格作一个派别的范围，但绝对不够资格代表整个地方的教会。

「成圣，蒙召作圣徒的」，哥林多教会怎么能被称为成圣蒙召作使徒的呢？他们不是纷争结党，又有各种罪恶么？这句话足以证明我们上文的解释：保罗的重点在乎「在基督耶稣里」的范围。在基督耶稣这个地位里，虽然像哥林多这么不象样的教会，仍然被看作是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人。

「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主名的人」，本句表示本书信并非只为哥林多信徒，也为各教会，虽然哥林多教会的问题未必跟别处教会完全相同，但人败坏的本性到处是一样的，所以属灵的原则对于解决人内心的恶欲，肉体的诡诈，也普遍适用于各教会。就像启示录七书信中一再提起的一句话：「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神藉祂的仆人所传给各教会的信息，都是我们所当留心听的。所以，神藉保罗给哥林多教会的信息，也是给我们的。

「以及各处求告主名的人」，为什么保罗不称各地的信徒为「信徒」，而称他们为「求告主名的人」？「求告」在此不是形容一种动作，乃是形容一种人。使徒的观念中，认为所谓「信徒」就是「求告主名的人」。「求告主名」应当是信徒生活的特征，以致他们可以被称为「求告主名的人」。

「基督是他们的王，也是我们的王」，在保罗书信的问安语（开端语）中，只有本书加上这么一句话，使徒要使那些哥林多分派分党的人，把眼光放得更大更远。基督不单是他们那一小群人的王，也是一切在各处求告主名的人的王。

3. 祝祷 (1:3)

3 「恩惠平安」常在使徒的问安语中并用。这两样都出于神，但是它们可作为神所给人一切好处的代表。既有神的恩惠和平安，人间所能得到的一切好处，都已包括在内了。使徒为一切信徒如此祝祷，因为他们既认识神为父，又藉耶稣基督得成圣洁。这样的祝祷，正是合适他们。

二. 感恩的话 (1:4-9)

哥林多信徒虽有许多失败和软弱，但保罗却先看出他们蒙恩的一面，而为他们感恩。在此保罗为哥林多信徒的感谢有三：

1. 为神所赐的恩惠感谢（1:4-5）

4-5 在此保罗先为神所赐给他们的恩惠感谢神。在保罗的书信中，常见他为人代祷，又为人感谢。更可贵的是，保罗常能在那些看来是软弱的信徒身上，先看到他们的长处，先留意可以为他们感谢神的方面。以哥林多教会而论，实在是叫保罗难过的教会，但保罗还是先为他们感谢神，因他先留意他们在神面前蒙恩的那一面。倘若我们也能用这样的态度来观察别的信徒，也必更为乐观而常存盼望。

2. 为现今运用之恩赐感谢（1:5-7）

「又因……」表明 5 节所说的是另外的理由。4 节使徒是比较概括性的为哥林多人在神前蒙恩而感谢。5 节则是逐一地具体指出，他们蒙恩得救以后，怎样在基督里得着各种恩赐，就如口才、知识等，各样都全备。从 5 节起，保罗为他们感谢的事计有：

A. 口才知识（1:5）

5 哥林多人很有口才。希腊人是善于辩论的，又按下文 22 节「希利尼人是求智慧」，可知希利尼人所求的智慧，实际上就是指当时的希腊人讲究的学问，识说的。这原是哥林多人没有信主之前已有的社会背景。

在此保罗却特别提醒哥林多人，他们现今所有的口才知识是因在他里面而有的。因不论他们信主之前是否有口才知识，现在都该「在他里面」运用，都要归并到他里面去，按着他的旨意运用。

有人有知识而没有口才，无法表达出他的知识；另有人有口才却没有知识，所表达出来的，于人没有帮助。但哥林多人这两样都有。

B. 信仰纯正（1:6）

6 保罗向哥林多人所作的见证，就是基督是死而复活的，是犹太人的主，也是外邦人的主，所以哥林多人的信仰是纯正的。

本句的意思，不是注重保罗向哥林多人为基督所作的见证，而是注重他们自己所领受的见证。他们对基督救赎的信仰，已经坚固地存在心里，基督在世上所见证的，就是见证他正是神所差来的那一位救主。（约 3:16-17；4:25-26；5:24；6:37-40；12:25-26；14:6）

C. 恩赐长进（1:7 上）

7 上 虽然哥林多人灵性幼稚，且有各种肉体的纷争、结党，甚至有淫乱的事发生，但在恩赐上却没有一样不及人的。可见灵性长进与恩赐充足是两回事。有恩赐的人会作工，有口才，或领导能力……这样的人很容易受人敬佩拥戴。若没有美好灵性，很容易偷窃神的荣耀，以自己工作的成就为夸口，甚至利用恩赐为自己求取虚名利益，结果可能忽然跌倒。

「你们……没有一样不及人」。注意，保罗在这里不是按个别的信徒来说，而是按整个哥林多教会与别的教会比较来说。他们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别人的。没有任何个人可以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神只会把各种不同的恩赐分给教会中不同的肢体，由各不同的人领受不同的恩赐，然后全教会合起来，才会有全备的恩赐。教会在生命上的成熟也是这样。个别信徒生命都长进了，整个教会的灵性程度才会提高，但以哥林多教会而论，只是恩赐上格外长进，灵性方面却不长进。

D. 等候主来 (1:7 下)

7 下 神给他们在恩赐上如此长进的目的是什么？是要叫他们等候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显现。换言之，要他们运用所得的恩赐广传福音，建立基督的身体。使魔鬼权下的人归服基督，使已经归服基督的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好在主来时，可以有所献呈。这就是「**可以等候我们主耶稣基督显现**」的意思。神给他们恩赐，绝不是让他们可以因所得的恩赐作为个人或团体的夸口，而是为了造就教会。

3. 为神将必赐下之恩感谢 (1:8-9)

这两节经文所写的，是保罗对哥林多信徒在神前所有的信心。这样的信心，是使徒保罗为哥林多教会感恩的原因，所以本讲义把它列于感恩的话中。

我们若不能为别人在神前有信心——相信神会施恩修理造就他们——我们就必只见别人的弱点，而无法为他谢恩。保罗不但为哥林多人已蒙的恩感谢，也因信神必会坚固他们，在他们的身上继续作工，直到他们「**在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指责**」。他为此而感谢神。保罗这样的信心，最少在后书中得着若干印证。因林后 2:5-11;7:8-9，显示哥林多教会中犯罪的人已因他的劝责而忧愁悔改了。

注意：保罗不是信哥林多人，而是信那位「**信实的神**」。哥林多人当时的表现实在不值得保罗的信任。但保罗却相信那位施恩给他们的**神**，就是用宝血救赎他们的主，不但拯救他们，也必保守他们，直到见主面的时候。因着这样的信心，保罗为哥林多人感谢神。在此注意：

A. 保罗信心的内容 (1:8)

8 1. 「必……坚固到底」

「**坚固**」是拯救之后，进一步的恩典。注意：不是坚固一时，乃是「**坚固到底**」。这坚固到底的意思并非他们受试探，不受各样的肉体软弱之牵累，而是虽然他们会受各样试探，且有诸般软弱失败，但他们终必在经历中认识主的恩典，认识自己的败坏，而在真道上坚固。

2. 「无可责备」

此下半节补充说明上文坚固到底的意思：绝非任凭他们犯罪，惭愧地见主，乃是要藉圣灵的感动、工作，环境的拦阻、挫折或打击，又藉真理的引导、教训，开导人的愚蒙，光照人内心的黑暗，使一切属他的人，都毫不自欺地诚心转向他，便在「**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指责**」。

B. 保罗信心的根据 (1:9)

9 1. 根据神的信实——「神是信实的」

这是保罗对哥林多人信心的根基。圣经中多次对照神的信实与人的软弱。提后 2:13 说：「**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约一 1:9：「**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

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这就是说，在神那一边是不改变的，永远可信的。我们纵然失信于祂而犯罪跌倒，祂仍是可信的，仍等待著作我们忠实可靠的朋友，随时准备接受我们的悔改。

2. 根据神赐恩之目的——「与他儿子……一同得分」

神选召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与他儿子耶稣基督一同得分。「一同得分」原文是与人合伙之意。*koino{nian}* 在路 5:10 译为「伙伴」。英文可译为 fellowship, communication, joint participation, intercourse 等。*eis koino{nian}* 有进入神儿子基督的份中的意思。显示我们与基督的关系十分密切。所以，神选召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与他儿子成为一伙，有亲密的关系。

第二段 责备（1:10-6:20）

在这一大段里面，保罗曾经责备哥林多教会八件事情。头一件，就是责备他们分争结党。箴 6:16-19 提到，神所恨恶的有六样，连祂心中所憎恶的共有七样，就是「高傲的眼，撒谎的舌，流无辜人血的手，图谋恶计的心，飞跑行恶的脚，吐谎言的假见证，并弟兄中布散分争的人」。可见自古以来，撒但就在神和百姓中间，作布散分争的工作。撒但对今天教会所用的诡计，也正如牠对哥林多教会所用的一样。利用人的各种软弱，引起分争，使福音的见证被破坏，神的名受羞辱。

一． 责其分争结党（1:10-17）

1. 其责备的动机与根据（1:10-11）

责备人必须先有纯正的动机和确实的根据。如果单因为个人的利益，或者没有事实作根据的一些推测，就责备人，这样，那责备人的，自己就该受责备。这两节说出保罗责备哥林多教会的动机和根据。

A. 动机（1:10）

10 1. 保罗的第一个动机是因为弟兄的爱

在他要劝勉他们之先，保罗先提出他和哥林多人的关系是「弟兄们」。他为甚么要劝勉哥林多人呢？因为彼此在基督里是「弟兄们」，因为在基督里作弟兄的，应当彼此相爱。主耶稣曾经吩咐门徒：「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太 18:15-18）。相爱的最高意义，不止是物质上互相帮助，更是在真道上互相勉励，在属灵的道路彼此提醒。

2. 保罗劝哥林多人的第二个动机，是为耶稣基督的名

他是为着主的名不被毁谤而劝哥林多人，他不是怕个人工作声誉受亏损，乃是怕主的荣耀受亏损。他不但为基督的名劝哥林多人，也是借着基督的名劝告他们，这跟他在西 3:17「无论作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参弗 5:20）所提的原则相符合。保罗并不是凭「教会创办人」的权威来劝哥林多人，而是靠耶稣基督的名。

借着主耶稣基督的名来劝哥林多人，实际上也就是要哥林多人看重主名的荣耀，为主名的缘故接受保罗的劝告。保罗并没有为哥林多人受死流血，耶稣基督却为他们受死流血。他们不能靠保罗的名得救，却靠耶稣基督的名得救。凭保罗的名，哥林多人不一定要接受他的劝戒，因为哥林多人中间有很多是只佩服彼得或亚波罗的。但是凭耶稣基督的名，哥林多人没有拒绝的理

由，因为他们都靠这个名得恩惠，都有责任不使基督的名受毁谤。

3. 保罗劝哥林多人的第三个动机，是为教会的合一

他愿意哥林多人「都说一样的话」。这意思就是说，都高举耶稣基督的名，不要高举什么人的名。初期教会最大的特色，就是同心合意；哥林多教会能够建立起来，也是保罗跟他的同工同心合意工作的结果。但是哥林多教会里面的信徒，竟然彼此分争结党。保罗劝勉他们的动机，就是为叫他们保持合一的心，使福音能够兴旺。

B. 根据（1:11）

11 「因为革来氏家里的人，曾对我提起」，保罗在这里提到他怎么知道哥林多教会有分争。他明明告诉哥林多人，是根据革来氏家里的人的报告。为什么保罗明提革来氏家里的人呢？这样是否会引起哥林多人对革来氏家人不满意呢？革来氏，是一个女信徒，她可能因为见到哥林多教会这种光景，所以派人去报告保罗。保罗明提革来氏的名字，是很有智慧的做法，这样可以免去哥林多人彼此的猜疑。因为当时交通和通讯不像现在这样方便，保罗在以弗所，怎样能够知道哥林多教会里面有分争呢？必定是有人向他报告。革来氏既然向保罗报告哥林多教会的事情，她可能是没有卷入分争结党中的少数人之一。保罗提到她的名字，对革来氏不会有很大影响。另一方面，保罗明提革来氏的名字，也表示革来氏敢为她所说的话负责任。甚至可能保罗这样作是先得到革来氏同意的。这样足证保罗对哥林多人的责备，并不是没有凭据的，乃是有人可以作见证的。

这件事对今天教会工作有两方面的教训：

1. 对传道方面

不要用不很光明的方法，私下侦察信徒或是同工之间的一些是非。有些教会领袖喜欢在信徒面前调查他同工的工作情形。这一类的调查，虽然有些时候好像是需要的，但是应当非常小心的处理。对于所查问的对象之灵性情形，说话行事是否爱主、敬虔、公正无私，事先都应该考虑到，否则就可能给那些教会中的「小人」，有机会搬弄是非，而且引起同工之间彼此猜忌。

2. 对信徒方面

教会信徒不要用匿名信向教会领袖提出甚么控诉，这表示所报告的人不敢为他所说的事负责任。教会领袖也不能凭匿名信采取纪律上的行动（却也不可全然置之不理，应按实际情形，加以适当的留意）。根据主耶稣的教训：看见弟兄有错时，第一步是私下直接去劝戒他；第二步，如果他不听，就另外带两三个人同去，很准确地指出他的错，太 18:16 说：「句句都可定准」，那就是说，这两三个人都确定对方错了。若再不听的时候，就告诉教会。

所谓「句句都可定准」，也表明那些作见证的人都是敢负责任的，不说模棱两可的话。基督徒是真理的战士，既然我们看见有错误，应该改正，为什么不敢改正我们所要改正的错误？为什么不敢为我们已经确知的错误作见证呢？这是真理战士当然的责任。

关于革来氏家人向保罗报告哥林多教会的分争，跟一般的搬弄是非有何分别？那分别是明显的，因为：

1. 革来氏所报告的是事实，不是捏造的。
2. 她的报告并没有从保罗得到什么好处，倒可能被哥林多人憎厌……。
3. 她的报告单纯是为教会的益处，为主的荣耀，所以不能把她看作是喜欢搬弄是非的人。

2. 指出哥林多人的错误（1:12-13）

A. 高抬人过于高抬主（1:12）

12 这里保罗指出哥林多人高抬人过于高主的错误。

虽然保罗、亚波罗和矶法都是神的仆人。但是他们过份高抬人的结果，使他们各人拥护他们自己所佩服的人，形成党派。可能有人是因为保罗所传的福音得救，但是另外的人，是因为亚波罗或矶法得到另一方面属灵的益处。于是他们各人自认为与他们所崇拜的那位神仆是一党的；又以他们所崇拜的神仆为夸口，不以基督为夸口；不知不觉就形成教会中各样的党派。但是神给祂的仆人各有不同的恩赐、特长，为使教会的众圣徒从多方面得着造就。虽然从神的仆人得着属灵的恩惠，自然会对他产生一种敬爱的心，这原是对的，但过份的敬爱就变成崇拜，代替了神的地位，这就错了。

可见事奉神的人，多么需要时刻儆醒谨慎，保守向主忠诚的心。像保罗、亚波罗、矶法，虽然都不是自己想要结党，培养自己的势力的人，也都不是要人来崇拜他们。可是那些信徒却自动地崇拜他们，并且以他们的名目互相结党。如果他们中间任何一个人，稍微有一点私心，那必定更容易引起教会表面分争结党的事。

在这里有一点特别要注意的，就是保罗不只是责备那些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就是那些说我是属基督的，也一起责备。难道属基督不对么？保罗不是责备他们说「属基督」不对。乃是责备他们那种夸耀自己、轻看别人的观念。他们以为自己是属基督的基督的，成了属基督派，因此就轻看那些说属保罗的，或说属亚波罗的。他们自己说是属基督，就把别人当作不是属基督，以自己说是属基督的就是正统，别人就不是正统，如此分别别人、高抬自己。这种「属基督」派和其他的派别，实际上是一样的，都是一种宗派的思想。使他们分争的，就是这种思想。不是不可以有保罗、亚波罗或矶法；不是不可以有不同的工作负担与恩赐应用；也不是不可以有不同的工作团体；因为不是保罗、亚波罗、或矶法使他们分争结党，而是他们擅自以保罗、亚波罗、矶法，甚至于基督，作为分别彼此的那种心意，使他们分争结党。那种分别心意，才是不该有的。

B. 重视洗礼过于福音（1:13）

13 在这里使徒保罗用了三个问题责问他们：

「基督是分开的么？」

这是一句反面的问话，意思是基督只有一个，是没有分开的。基督的身体当然也只有一个，不应该分争结党。这句话强调，我们在基督里是不能分开的。「头」既然不能分开，「身体」当然也不能分开了。基督是分开的么？若不然，为什么哥林多人要彼此分开呢？

「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么？」

这句话说明为什么不可高举我们所敬爱的人过于耶稣基督，因为无论我们所敬爱的是谁，都没有为我们钉十字架，只有耶稣基督替我们钉十字架。无论保罗、亚波罗、矶法，都不过是基督的仆人，传扬基督为我们钉十字架的福音而已！但基督却是为我们钉了十字架的救主。

「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洗么？」

从下文看来，哥林多信徒中，似乎有人把谁为他们施洗，就自认是属谁的，或以那为他们施洗的神仆为夸口。保罗在这里提醒他们，他们不是因保罗的名受洗归入教会，而是因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归入教会。

教会的领袖有责任常常改正信徒错误的观念。多半信徒只注重到宗教的仪式，而忽略它的真正意义。「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洗么」，这句话的重点在提醒信徒要紧的是奉谁的名受洗（基督的名），而不是谁为你施洗。如果只注重施洗的人或施洗的仪式，过于可以靠着得救的「名」，那么，他们就是看重洗礼过于福音的本身。这是哥林多人的另一项错误。

3. 保罗的表白（1:14-17）

A. 表白他为什么没有为许多人施洗（1:14-17 上）

14-15 从 14 节开始，保罗举例说明，他为什么没有为许多人施洗。这样的说明，证明上文保罗责问哥林多人：「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洗么？」似乎是因为哥林多人中间，有人以自己从甚么人受洗为夸口。保罗在这里明白地表明他的态度。他绝对没有意思在教会里面建立他自己的势力范围，更不要利用替人施洗作为他的夸口。今天的教会，有的信徒也以有名的奋兴家或有名的神仆替他们施洗作为他的夸耀。也有些传道人以自己曾经为某些名人施洗，或是曾为多少数目的人施洗，作为他的夸耀。这实在是一种灵性幼稚的表现。使徒保罗所留给我们的榜样，和这一种态度刚刚相反。他是没有为很多人施洗而感谢主，也就是他为自己没有甚么可夸耀的记录而感谢主，免得有人以自己是保罗给他施洗的作为夸口，甚至误解施洗的意义，以为谁替他们施洗，就是奉谁的名受洗。

基利司布是保罗到哥林多传道福音的时候，最早的信徒之一（徒 18:8），该犹大概就是接待保罗到他家里的哥林多信徒（参罗 16:23）。

16-17 上 司提反家，意思是指司提反全家。这司提反，绝不是那为主殉道的司提反。他是哥林多教会一位热心的信徒，在保罗写哥林多书的时候，曾经到以弗所，似乎是受教会的委托去侍候保罗的（参林前 16:17-18）。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这句话明显地表示，保罗认为传福音比施洗更要紧。因为传福音是关乎人的永生永死，而施洗只是关乎一种宗教的礼节，虽然也是一种信仰的公开见证，但究竟不是福音的中心，所以不能把施洗与传福音看作同等重要。对保罗来说，这不是他蒙召的特殊使命；按保罗蒙召的托付来说，这只是他附带的工作，不是首要的任务。而这一类的事，保罗认为不必他自己来作。上一节保罗说：**「此外给别人施洗没有，我却记不清」**，可以证明保罗对给人施洗的态度。他既然只曾给少数人施洗，为什么竟然「记不清」呢？可见

保罗对为多少人施洗这件事，并不在意。反之，保罗对信徒的灵性问题、信仰的危机，却是常常记挂在心里（林后 11:28-29）。保罗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实际的工作上，对于那些属乎仪文礼节方面的事，却看作是次要的。

保罗这种态度与基督升天前的大使命并没有冲突。基督的使命也是以使万民作门徒为首要。并且保罗不是以为信了主之后，不必受洗，而是认为他自己所受的托付，主要的不是施洗。施洗的工作，可以由许多别人去做，就像主耶稣在世时，也是多半由祂的门徒施洗（约 4:1）。

把一个罪人引到主的面前，使他重生得救，比较替一个要加入教会的会友施洗更要紧。今天的教会，看重一年当中有多少人受洗，过于引导多少人真正地归主；只求在工作上有可以报告的数目，不在乎有多少真正得救的灵魂；这实在不是使徒给我们留下的脚一。看重仪式、数目字，过于实际的工作效果，这是今天教会灵性低落的原因。

B. 表白他为什么不用智慧的言语（1:17 下）

17 下 这里所谓不用智慧的言语，就是不用很多可以表现他很有学问的言语。保罗不要故意叫人因为觉得他很有学问，佩服他的讲论，因而信耶稣。他认为这样就使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他要证明，那许多听见他所传的福音而信耶稣基督的，不是因为他的学问，乃是因为十字架福音本身的能力，是基督救赎的果效。

为什么保罗认为如果他用智慧的言语，又用世界的学问传福音，就会叫十字架落了空？因为世界的学问只能把人带到人的面前；只有十字架的福音，才能够把人带到神面前。如果人间的哲理能够拯救人、满足人，十字架的福音就变成多余的了。如果保罗传福音是凭世界的学问，那么，人家所信的是他的学问，不是福音，这样基督的十字架就落空了。

二. 责备他们不明白十字架的意义（1:18-2:5）

保罗深知哥林多教会纷争的真正原因，不是甚么教会的制度、组织、仪式的，而是不明白十字架福音的真谛。十字架的本质是使人无可夸口的，它使世界上所有的人，不分任何等级，都站在罪人的地位，接受神的救恩。没有一个人有资格觉得自己比别人更好。所以保罗解决哥林多人纷争的方法，就是叫他们认识十字架的真义。

1. 阐释十字架的道理（1:18-25）

A.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大能（1:18）

18 为什么同样的十字架道理，对两种人却有不同的反应？主耶稣在马太 11:25，曾经这样祷告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主耶稣所说的话，虽然跟保罗这里所说的不一样，但所表明真理和原则却是一样。那些自以为聪明的人，因为把十字架的道理看为是庸俗落后的，结果无法明白十字架救恩的原理，就以它为愚拙，拒绝所传给他们的福音，变成灭亡的人。但十字架的道理对于那些得救的人，却是神的大能。

这下半节有两个重要的字：

1. 「得救」不是一种知识，而是一种经历。

2. 「大能」不是一种道理，乃是一种能力。

十字架的福音不是一种知识，可以用寻求学问的方法来寻求；也不是一种逻辑，单单凭理性可以领悟的；乃是用信心接受，使它发生效果在你身上。为什么对那些得救的人，十字架的道理却是大能呢？因为他们不是把十字架的道理当作一种理论研究而已，他们是用信心，让十字架救恩发生能力在他们身上。

B.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1:19-21）

19 「智慧」原文 *sophia*，英译本多作 *wisdom*，从 1:17-2:13 曾多次提及（1:17,19,20,21,22,24,30;2:1,4,5,6,7,13）。在这些经节中，这「智慧」主要的用法有两方面：

1. 指神的智慧。

2. 人的智慧。

用在指神的智慧时，是指神为人所成就的救法的奇妙，神按祂自己的旨意定下的救赎计划，不是属世的智慧所能知道的。用在指人的智慧时，实际上就是指属世的哲理，学问和人的聪明方面。例如：1:9「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1:21「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这些「智慧」既是神所要灭绝，不能认识神的，显然就是与神对立，不是属灵的智慧；既不是属灵范围内的智慧，当然就是指属世的智慧—包括敌对神的聪明和学问，以及受属世学问的熏陶所获得的才智。

本节到 21 的总意，是说明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神的智慧。

按本节是引用赛 29:14。当时犹太国受亚述王的威胁，有些领袖想要请求埃及的帮助，因为他们没有专心信靠神，只想倚靠世人（外邦强国）。他们这样想法，当然是按当时的政治局势，凭他们对时事之精明观察，所设想的「救国之道」。结果连他们所想倚靠的埃及也被亚述所灭，证明人的智慧渺小无益。虽然在人看来，倚靠当时的强国算是一种属世的智慧，但是神借着先知警告祂的百姓，祂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保罗在此引证这件事情，是要说明：世上的智慧人只能够用普通的常识学问来分析、推断今世的事；结果只能按人所看为有效的途径，设法自救而已。但是人的得救和灭亡，却不是凭人常之理，乃是出乎神的智慧，超凡的能力，当然不是凭人的智慧所能够认识的了。

20 这一节中，保罗用充满挑战的问话，说明这世上有学问的「文士」和智慧人并不能够救人，甚至不能救自己。他们的学问和智慧，很快就显出是无用而愚昧的。他们的生命那样短促，对人类的贡献那么有限，以致世人对他们的学问和贡献，很快就淡忘了。等到神来查究他们的智慧和他们的哲理，究竟能对这个世界有甚么好效果的时候，他们就早已在这个世界上消声匿迹了，所以神藉使徒在这里问说：「智慧人在那里？文士在那里……？」当人在那里讥笑十字架道理愚拙的时候，使徒却要提出一些事实来答复人的讥笑。他们既然以十字架为愚拙，那么世人凭自己的方法和聪明，何尝把这世界弄得更好呢？世人的罪恶一天比一天更深重，社会更不安宁，

人心更险恶；却又否认十字架福音所指明的**事实**——是人的罪使这世界败坏。那我们就不得不问：世人凭自己的学问所编制的各种挽救世界的方法，是否发生了效果？人类可以自救的凭据在那里呢？另一方面，尽管世人讥笑十字架为愚拙，但是那些接受十字架福音的人却得了救，生命有了改变。这样，到底是那些讥笑十字架道理的人有智慧呢？还是那些接受十字架道理的有智慧？

21 这节是上文的一个结论，有两点意思：

第一点就是：我们认识神不能凭人的智慧，要凭信心。借着信心才能够得蒙赦罪，得着生命，并领受圣灵的教导，因而认识神和神的作为。

第二点就是：一个人或是自恃而趋向灭亡，或是谦卑接受十字架救法而得拯救。

两者比较起来，那一种有智慧呢？当然，是那些信的人有智慧，那些倚靠自己智慧的人倒是愚昧了。这就是上文所说，神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的解释。

C. 十字架是保罗的信息（1:22-25）

22 从犹太人的历史看，可以知道他们是一个拥有许多神迹的民族。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生以撒就是一个极大的神迹。后来雅各家在埃及受逼害，神为他们行了十个大神迹，领他们出埃及。他们在旷野漂流四十年，神为他们使红海的水分开，从天上降下吗哪，击打盘石为他们流出活水，使约但河的水停流，围绕耶利哥使城倒塌，为了争战使日月停留……。所以说「**犹太人是神迹**」，实在有很长久的历史背景。「**希利尼人是求智慧**」，在使徒保罗的时代，希腊人的文化、哲学，都是当时的人所尊重的，所以希利尼人是讲究学问的。徒 19 章，保罗在推喇奴的学房和当时的人辩论真道，其中大多数是希腊人。

使徒保罗既然生来就是犹太人，又具备当代希腊人所尊重学问，可是他既不强调神迹，也不强调学问，两样都不「**表演**」，只高举耶稣基督。

23 「**我们却是传……**」，虽然犹太人求神迹，希利尼人求智慧，我们还是要传钉十字架的基督。保罗并不因为犹太人要神迹就高举神迹，希腊人要智慧就高举智慧。保罗既然能够行神迹，又能够讲学问，但是他还是要高举十字架的耶稣基督。可见保罗必然认为，高举钉十字架的基督，比要神迹、求学问更为优胜。因为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最大的神迹。神道成肉身、为人受死、复活升天，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神迹呢？基督也是神智慧的代表。因为「**所积蓄的一切智能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西 2:3）。有了基督，就有了神迹，也就有了智慧；而且不是叫人败亡的智慧，乃是叫人认识神的智慧；不是只满足人好奇心的神迹，乃是叫人从罪恶和死亡中活过来的神迹。

「**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犹太人以他们的祖宗许多超然神奇的经历作为夸耀，而轻看拿撒勒人的耶稣，拒绝了十字架的福音。希利尼人却以他们的学问为夸耀，而轻看十字架的福音，他们所夸耀的虽然不一样，但拒绝十字架的福音却是一样。人可以因骄傲的原因可

能各有不同，但结果都是一样，就是拒绝福音，自取灭亡。所以十字架的基督成为他们的「绊脚石」。

24 「那蒙召的」，与本章第2节所说「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意思相同。这一节可看出蒙召的与没有蒙召的分别。没有蒙召的，有犹太人与希利尼人的分别，有要神迹和求智慧的分别；但蒙召的，并不分犹太人或希利尼人；没有蒙召的以十字架的道理为愚拙；蒙召的却以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神的力能力、神的智慧。

「神的愚拙」，这不是说神真的愚拙，而是一种比较的讲法，全节不能分开来看。使徒的意思是：纵然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愚拙，这愚拙还是强于人的智慧。纵然基督钉十字架被看为是神的软羽，这软羽还胜过人的强壮。因为这被人看为愚拙的十字架，却能把人从灭亡里面拯救出来，被人看为软弱的基督，却胜过了掌死权的魔鬼。

2. 说明神拣选之恩的奇妙（1:26-31）

26 这里指出，哥林多信徒中间，按肉身说，有智慧、有能力、有尊贵的不多。这「不多」可以按神来看，也可以按人来看。按人来看，他们与世上许多有智慧、有能力、有尊贵的人比较起来，实在是少数中的少数。福音的向外扩展，并不是先从有地位、有权势、有学问的人开始。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所选召的门徒多半是贫穷的人；使徒们向外传福音，也是以普通老百姓为主要对象。以哥林多教会来说，保罗到哥林多传福音的时候，要自己织帐棚来维持生活。在头一批信主的哥林多人中间，恐怕最有地位的不过是管会堂的基利司布一家（徒 18:8）。后来保罗在哥林多受犹太人控告，并没有一个有地位的信徒替保罗争辩，还是神自己感动方伯迦流，不听犹太人的指控，把那些控告保罗的人撵出会堂。这些人因为告不到保罗，便揪住管会堂的所提尼，在堂前打他（徒 18:12-17）。可见哥林多教会里面有权力、有尊贵的人实在不多。其实不论那一个时代，真教会在世界上都是属于少数的一群，如果我们要凭世界的智慧、能力、地位来夸口，就是跟世人比较，也远不如他们。

另一方面，这「不多」可以按神来看。纵然哥林多人实在是大有学问、能力、地位，在神的眼光看起来也是微乎其微，算不得甚么。上文保罗称赞哥林多人凡事富足，口才智慧都全备（5节），这是根据神的恩赐说的（7节）。可惜哥林多人有一点恩赐，就以他们的知识学问为夸耀。其实他们如果要凭学问知识夸耀，不要说在神面前无可骄傲，就是跟使徒保罗来比较，也没有甚么可夸的。

所以本节保罗是从反面提醒哥林多人：他们无论从那方面看，都不算很有智慧、能力与尊贵，所以他们也用不着轻看别人，夸耀自己。

27-28 这两节中，保罗是从正面讲到神拣选之恩的奇妙，与上节互相补充。上一节已经暗示哥林多人，如果要凭肉体夸耀他们的智慧、能力、尊贵，就跟那些不认识十字架道理的人一样愚昧。这两节指明，神所拣选的正是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弃的、以及无有的。哥林多人既然

是被神拣选，那么，他们也是属于世上愚拙、软弱、卑贱的那一等人了。

「拣选」是含有属于好的才被选上的意思。因为普通人的观念，无论选东西或选人，都是选自己认为是好的。哥林多人可能有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他们既然被神选上，当然因为他们有智慧、有能力、有尊贵、比别人强。使徒要改正他们这种错误。神拣选的恩典，并不因为他们比别人强，倒是因为他们是属于愚拙、软弱、无有的那一等人。

29 这一节说明神为甚么要拣选世上愚拙的、软弱的，就是要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上文 27,28 节已经有这个意思：神拣选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有智慧的人似乎条件较有利，可以被神选上；但是他却因为有智慧而自高自大，蔑视十字架的救恩，因此反而被神弃绝。那些愚拙的，倒因为接受神的救恩得救。结果有智慧的反而比不上愚拙的，而觉得羞愧。本节把世上愚拙的、有智慧的、软弱的、强壮的等等……，都合并起来讲，称为「一切有血气的」。愚拙的蒙神拣选，没有可夸；智慧的不蒙拣选，也没有可夸；软弱的蒙神拣选，没有可夸；强壮的不蒙拣选，也没有可夸。所以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

本节解明了为甚么神拣选愚拙、软弱、无有的，因为一切有血气的本来就都是愚拙、软弱、无有的。他们之所以有愚拙与智慧、软弱与强壮、无有与有等的分别，其实只是他们自以为有智慧，自以为强壮，自以为有而已！在神面前，最有智慧的人还是算愚拙，最刚强的人还是算软弱。世人在神跟前，全都是愚拙的。

30-31 这两节的原理和以弗所 2:8,9 的原理一样。保罗用十字架救恩的基本原则，作为这个小段的结论。从这两节我们可以看见，十字架救恩有四项重要的原则：

1. 得救是根据在基督里的地位，不是根据人在世界上的成就，或人本身的品德。
2. 得救是本乎神。所谓本乎神，就是由于神、根据神……这和弗 2:8 所说的：「**本乎恩……乃是神所赐**」的意思是一样的。
3. 是因神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神不是改变或者补救人的智慧、人的公义、人的圣洁、和人的救法，乃是把人的这一切都放在一边，让基督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取代人所有的。
4. 使一切人只能指主夸口。这是十字架救恩的目的，叫人不敢以自己的任何长处为夸口，专一以耶稣基督为夸口。既然所有的人都以基督为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我们就都不能向别人夸口，只能夸耶稣基督。

这个小结，把哥林多人纷争结党的根本原因指出来。这也是解决他们彼此分门别类最有效的方法。他们所以不能彼此相合，就是他们都以自己所崇拜的人为夸耀。如果他们都晓得专以基督为夸口，就自然会彼此相合了。——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二章

3. 见证自己对十字架的尽忠 (2:1-5)

A. 不用高言大智 (2:1)

1 这里所说的「从前」，是指保罗第一次到哥林多的时候。

「并没有用高言大智」，指保罗没有用世界的学问。

「神的奥秘」实际上是指保罗所传的福音。保罗在弗 3:1-6 提到福音的奥秘时说：「**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福音被称为神的奥秘，因为在使徒时代以前，外邦人和犹太人得在耶稣基督里一同称为神的儿女，承受神的应许，这「奥秘」的旨意还没有显明，到了使徒时代才显明。所以，「神的奥秘」是福音的另外一个名称（参弗 3:3-6）。

「高言大智」原文 *huperocheen logou ee sophias* 英文 K.J.V.译作：excellency of speech or of wisdom. 威廉士（Williams）译作：rhetorical language or human philosophy,就是高深言词或哲理。

保罗说他不用高言大智来宣传福音，并不是他不能用深奥的言词，也不是他不明白当代高超的哲理；而是他不要倚靠这些学问来传福音。在徒 26:24，非斯都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可见保罗不但在教会范围里被认为有学问，就是在教会以外，罗马高级官员，也承认他是大有学问的人。这和那些故意用一些深奥的话语装成有学问的样子来宣传福音的人，刚刚相反。

B. 定意只传十字架 (2:2)

2 「定了主意」，这话表示保罗是经过思考之后才作的抉择。就是在倚靠属世的学问来传扬神的福音，或者只传耶稣基督和祂钉十字架，这两者之间，保罗曾经作了一个决定，就是「**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保罗既是大有学问，哥林多人又是注重学问的，为甚么保罗会决定在他们中间只传耶稣基督和祂钉十字架呢？保罗为什么不倚靠他的学问，取得哥林多人的敬佩，这样不是更容易传福音么？但是保罗凭他的聪明，考虑的结果，还是放弃了倚靠学问的方法。可见保罗认为，专一的高举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是最有效传福音的方法。这和保罗在上文所提到的十字架的特色，就是神要「**用人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是相配合的。今天那些想要倚靠属世学问来宣传福音的人，应该仔细想想保罗的态度。

按林后 10:10，在哥林多有人批评保罗「**气貌不扬、言语粗俗**」，可见保罗的确在哥林多没有用高言大智。

C. 软弱、惧怕、战兢 (2:3)

3 如果是凭属世的学问，保罗实在可以又神气又大胆地在哥林多传福音。他如果用学者的姿态在哥林多出现，大可以受人的尊敬和仰慕。但是他不倚靠他的学问，甚至讲道时，也用很通俗的话语，以致大多数人以为他是个「**气貌不扬、言语粗俗**」的人，所以他在哥林多人中间反而是软弱的、低下的，惧怕战兢地传福音。

这里的「**惧怕战兢**」，是描写保罗在工作中小心谨慎、时刻倚靠主的态度，而不是说他是胆怯懦弱的。

D. 靠圣灵的大能 (2:4)

4 「说的话」指他的生活、言语，「讲的道」指他的工作、传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就是不

用人的智慧和花言巧语。当时希腊的哲学家喜欢雄辩的口才，保罗却不要用这种方法来引领人信耶稣。他要倚靠圣灵和神的大能，证明信的人不是因他的学问，乃是神自己的能力。

E. 目的 (2:5)

5 这一节是以上四节的小结。他所以不用智慧哲理说哥林多人，而要倚靠圣灵的能力，目的是要哥林多人的信心不是建立在人的理性上，乃是建立在对神大能的经历上。真正的信心虽然也有理智的层面，却不是靠理智，倒要超乎理智之上；因为十字架福音的真理不是人间学说，不是单凭人的理智可以完全了解，必须要借着神的启示和人的信心，才能领会。

问题讨论

同样的十字架的道理，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效果？保罗怎样阐明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他所提出挑战性的问题「**智慧人在那里**」有什么意义和教训？

保罗既能行神迹，又有学问。为什么不向那些要看神迹的犹太人强调神迹，或向那些讲究学问的希腊人，显示他的学问，却只传十字架？

保罗不是说哥林多人口才智慧都全备吗？神何以专要愚拙软弱……？难道不要智慧强壮的？这一段的结论是什么？这结论有什么重要的救恩原理？

什么是保罗在此所说的「**高言大智**」、「**神的奥秘**」？对注重学问的哥林多人，保罗为何不靠他的学问取得他们的敬重，却定意只传钉十字架之基督？

为什么他说在哥林多人之中是「**又惧怕、又战兢**」地传福音？

三. 责备他们不明白属灵的智慧 (2:6-16)

在这一段经文里，保罗特别详细讲到属灵的智慧。他的目的是要哥林多人知道，属灵的智慧比世界的智慧更高超。保罗虽不用高言大智和世界的哲理来传十字架，这不是说他没有智慧，不过他不是讲人间的智慧，却是讲神超然启示的智慧。从 1-3 章，保罗反复提醒信徒：不要以世界的智慧夸口。无论他们是夸自己的智慧，或是夸他们所崇拜之人的智慧，都是愚拙的。

1. 属灵的智慧如何超越 (2:6-9)

A. 属灵的智慧与属世智慧的不同 (2:6)

6 保罗只对「**完全的人**」讲属灵的智慧。这完全的人原文是 *teleiois*，是指生命的成长，而不是指品德上的完全。林前 14:20「**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此处「**大人**」原文与这里「**完全的人**」同一个字，即完全长大成人的意思。来 5:14 则译作「**长大成人**」。所以保罗向灵性已经成熟的人也讲智慧。但那些属肉体、灵性幼稚的信徒既以世界的智慧为夸口，不能领会属灵的智慧，保罗当然就无法向他们讲属灵的智慧了。

这属灵的智慧与属世的智慧最大的分别，是属灵的智慧是叫人敬畏神、认识神、生命长进；而世界的智慧是叫人败亡的，是那些将要败亡的人所夸耀的。这种智慧是从世界的灵而来的，也就是雅 3:15 所说：「**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智慧。今天许多人间的理学为人编造出可以放纵情欲的理论，叫人更加不理睬良心的控告，放胆犯罪，远离真神，趋向败亡。

今世的科学本为增进人类在物质方面的生活，叫人的身体得到更高的享受，但结果却使人更加醉心物质方面的追寻，而轻忽灵魂的价值。至于世界上那种人间创造的宗教，只把人引到一个更高度的虚伪

和自是的地步。就像亚当用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裙子一样，并不能遮盖他的羞耻。最终还是难免受神的审判。但是保罗在这里所讲的，乃是叫人认识神，高举神的智慧。是雅 3:17 所说，从上头来的智能，是清洁、和平、温良、柔顺、满有怜悯、多结善果的智慧。

B. 属灵的智慧是隐藏在神里面的 (2:7)

7 这上半节所说的神奥秘的智慧，就是下半节所解释的「**神在万世以前，豫定我们得荣耀的**」。我们今天能得救，是神在万世以前所豫定，然而神这旨意是从前所隐藏的，所以称为神的奥秘。这就是说，神要借着福音使许多人在基督里得称为神的儿女，这旨意在以前是隐藏的到使徒时代才显露出来。使徒保罗在弗 3:6 说：「**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神按照祂所定的时间和步骤，实现祂的旨意，使万人可以因祂所预备的救恩得救，这是神奥秘的智慧。

保罗这段话，似乎是针对当时开始流行的神哲主义而发。他们以为只有他们中间的少数人才有得救的「**知识**」，而保罗则强调，基督的救恩就是自古以来最大的奥秘知识。神已经藉使徒们把这奥秘的旨意讲明，宣扬于万邦，为众信徒所领受。所以今天一切在耶稣基督里面得救的人，都有了属灵的智慧。因此，我们应当以这能引我们进入荣耀的智慧为夸耀；却不当追寻今世虚渺无凭、使人灭亡的智慧。

C. 属灵的智慧是世人所不知道的 (2:8)

8 这里所说的「**这智慧**」，指上节所说在万世以前为我们所预备救恩的计划，是世界上有权有位的人所不能了解的。这「**有权有位的人**」也就是在世界上站在领导地位的人。这些人当然在属世方面是比别人更有智慧，但是对神的事一无所知。那些有权有位的人，对世界政治、经济、军事、国家或者社会各方面，所知道的可能都比基督徒多，对于一些国家机密的事，他们也知道得比普通人多。可是他们对于属灵之事的领会，却不因属世的权位而比别人优越。保罗在这里似乎故意强调：世上的权位对于属灵的事并没有特殊的价值。这是要改正哥林多人崇拜世界名人的观念。许多人有一种崇拜名人的心理，以为有名望、有地位的人说的话必定是对的。基督徒应该作个奉公守法的好公民，却不要因世上有地位之人的言论，影响我们信服神话语的态度。

「**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他们**」在这里是个重要的代名词，是解释本节的重要关键。按上下文来说，这「**他们**」当是指世上有权位有学问的人。按本节经文的历史事实来说，钉耶稣在十字架的，是罗马的官长，和当时犹太公会的领袖。但是保罗在这里，把钉耶稣在十字架上那些犹太人、罗马人、和他写哥林多书信的时候，那些有权有位的人，看作是同一类的人。所以「**他们**」可以概括所有不认识神救赎的旨意而抗拒福音的人。

时代虽然不同，属世的知识、学问、哲理，虽然会因时代的分别而日新月异。但世人对属灵的事之不能领悟，不会因时代之进展有改进。人对于福音真理之敌视，虽然在各不同时代中会有不同形式的表现，但其敌视之程度，绝不会真正减轻。

D. 属灵的智慧是人心所没有想到的 (2:9)

9 这节经文是引用赛 52:15;64:4 的话。不过不是逐字引用，而是按大意引用（参赛 66:8）总意就是：神为人所预备十字架的救恩和其中的福份，完全不是人间的思想所设计出来的一种道理。人所能创设的学说，不外乎人的观感所能接触得到，心思所能推构出来的。人的思想有其界限，不可能

想出超乎人思想范围的东西。人不止在物质方面受限制，就是精神方面或思想方面，也受才智所限。但是十字架的道理完全出于神的智慧，所以它远超人间的学说。按人来说，眼看、耳听、心想，凭这三方面来观察一件事情，已经是很可靠的方法。但是人凭着自己，就算用尽这些方法，还是不能了解十字架的真理。

2 · 怎样得着属灵的智慧 (2:10-12)

A. 只能藉圣灵得着 (2:10-11)

这几节经文，保罗讲明属灵的智慧不像属世的智能，单凭人的努力、殷勤、学习，就可以得到，而是要藉圣灵的启示才能得着。

10 1. 原因

为什么只有藉圣灵的启示，才能得属灵的智慧呢？

因为只有圣灵参透神奥秘的事，也参透了万事。

「**万事**」普遍的指所有世界上的事。神创造天地的时候，祂的灵运行在水面上，世界的万物原都是神借着圣灵的运行而成功；所以圣灵也参透世界上各种天然界的定律和自然的现象。

「**神深奥的事**」就是属灵的事。这里所说的「**深奥**」是按人方面来说。属物质的人对属灵的事感觉难明白，故觉得深奥；但是按圣灵来说，祂本来就是三位一体神中的一位，本来就是属灵界的，当然能参透灵界的事了。「**参透**」的意思，就是彻底明白，只有既参透属物质的事，又参透属神深奥之事的圣灵，才能够教导我们这些活在肉身里的人，使我们得着属灵的智慧。

「**参透**」，原文 *ereuna(i)* 的意思是「**追究**」或「**考察**」，英文圣经 N.A.S. 译本译作 *searches*。这字在新约用过六次：约 5:39;7:52 译作「**查考**」；罗 8:27 译作「**监察**」；彼前 1:11 译作「**考察**」；启 2:23 译作「**察看**」。只有本节译作「**参透**」。英文钦定本，这六节都译作 *search*。

本节是有力的证据，说明圣灵是有位格、有思想的。祂不只是一种能力，或者是一种感觉；祂不但自己明白神的事，而且能够教导人明白。

11 2. 例证

这一节是保罗举的一个例子，进一步解明为什么只有圣灵能够参透神深奥的事。正如人无法知道别人心里所想的，只有那个人自己才能知道。照样，关于神的旨意，也只有神知道。人对于他的同类尚且无法知道对方心灵中的事，怎能够超过人间的界限而知道神的事呢？所以，除非那本来与神同一体的圣灵来教导人明白神的事，否则人就无法明白属灵的事。

B. 只有已领受圣灵的人可以得着 (2:12)

12 既然人只能借着圣灵得着属灵的智慧，那么，信徒是否可以得着圣灵的教导？在此保罗指明：信徒已经受了圣灵。神所赐给我们的，「**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够知道神的事。

「**我们**」是指使徒和所有的信徒；「**世上的灵**」指运行在不信者心中的灵（参弗 2:2）。这种灵虽然能够叫人在世上聪明，但它对人领悟神的事，却是毫无作用的。「**从神来的灵**」指圣灵（参约 1:4:1-6; 约 14:16-17），「**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就是属灵的事。我们能以明白属灵的事，乃是神的恩典，是神开恩赐给我们的。「**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也可以指上文使徒一直讲解的十字架的道理，就是神在万世以前所豫定救赎的大计划。既然我们能够明白这样伟大属灵的事，何必去羡慕世界的智

慧，以那种叫人败亡的智慧为夸口呢？

3 · 属灵的智慧如何传讲 (2:13-16)

A. 按圣灵的教导传讲 (2:13)

13 这一节解释了使徒为什么不用高言大智传讲神的福音，因为他要照着圣灵所指教的言语来讲解。只有出于灵感的言语，才能叫人明白真道，得着生命。世人所以不明白十字架的道理，并不是没有聪明、没有学问，乃是没有圣灵的感动。所以保罗要顺着圣灵的指教来讲述属灵的事。这样，那些接受圣灵感动的，就可以得生命。

「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也表明使徒们的教训带有圣灵的权威。因为他们不是照自己的意思讲说，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参帖前 2:3-4; 彼后 3:2,15-16; 提后 1:13-14）。

B. 是属血气的人所不能明 (2:14-15)

14-15 「属血气的人」是没有重生得救的人。他们不明白属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所谓「以为愚拙」就是以为不合理，没有价值，不值得相信，存着轻看的成份。保罗本身是有属世学问的，他为什么不用世界的学问来讲解属灵的事，免得人看他为愚拙呢？可见保罗必定认为，好些属灵的事是无法用属世的学问来讲解的，必须用属灵的话讲解，否则可能损害其属灵的价值和正意。

「属灵的人」与「属血气的人」成对比。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比较，非基督徒是属血气的人。所谓「属血气」不是血气方刚的意思，而是属乎血肉之生命。基督徒是属灵的，因已经有了神的圣灵住在心中。

既然圣灵能参透万事，完全属灵的人自然也能够看透万事了。「却没有一人能看透祂」，这「一人」是指任何一个属世的人。世人对于属灵的事既无看见，又无所知；属灵的人因为看透属灵的奥秘，人生观与行事为人，也就有所改变，以致世上的人对他觉得更难了解。

本节「属灵的人」隐约地指耶稣基督。因为事实上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没有人是完全属灵而能看透万事的（参约 2:24-25），并且也只有耶稣基督一位是没有一个人能看透的。

「看透」*anakrino* 有识辨、考验、判别之意。与上文之「参透」不同字（见本章第 10 节注解）。

C. 小结 (2:16)

16 这一节原文开头有「因为」两字（英文圣经有 for 字），新旧库译本加上「因为」——「因为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祂呢？」这句话跟 15 节比较起来看，似乎更进一步的暗示，15 节那个能看透万事的属灵人是指主耶稣。

「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祂呢？」，意即谁有资格论断神的作为呢？谁能看透神心中的筹算呢？谁有资格批评神对于万有的计划有不完美之处，而可以向神提供意见呢？没有。

「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这「心」是指心意或心思而言。我们虽然不能完全知道主的心，但是我们比世界上的人更为优越；因为我们已经有了耶稣基督的心，有了可以去了解主心的属灵本能。

这段话有比较的意味，使徒把我们与世界上的人作比较。世界上的人对于神的事，就像动物对于人的事一样，还没有具备可以了解、领会的起码条件。但是我们对于神的事，已经没有生命上不同的距离，是已经有基督的心，有可以领悟的资格了。

问题讨论

什么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属灵的智慧？它与属世的智慧有什么显著的不同？

第 8 节的「他们」是谁？钉死主耶稣的是哥林多的官员吗？

「参透」原文是什么意思？参考英文圣经译法和中文和合本的译法（约 5:39;7:52;罗 8:27;彼前 1:11;启 2:23 及本节）。

世上真有完全属灵，没有人能看透他的人吗？15-16 节的属灵人究竟是谁？——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三章

四．责备他们对神的仆人有错误观念（3:1-4:21）

1．哥林多教会属肉体的情形（3:1-4）

使徒保罗首先指出哥林多教会在灵性上属肉体的情形。他们对于神仆人所以会有错误的观念，是因为他们还不属灵而属肉体。属灵的生命，正像属肉身的生命那样，生命的长大和成熟的程度，会影响人的爱好、判断力、人生观……。小孩子和大人的兴趣截然不同，对事情的看法也不一样。照样，灵命幼稚和灵命成长的，对于事情的看法也必不一样。哥林多教会对神的仆人会重看这个，轻看那个，就是因为他们在灵命上还是属肉体，在基督里还是婴孩。按这几节经文，可见属肉体的信徒表现有四：

A．在基督里为婴孩（3:1）

1 「婴孩」在圣经里面有两方面的用法：

1. 好的方面

太 11:25，主耶稣在祂祷告的时候说：「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太 18 章，主耶稣教训门徒时，叫一个小孩子站在他们当中，说：「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为什么主耶稣要用小孩子来教训门徒？因为小孩子比较谦卑，信心比较单纯，比较容易满足，比较专心倚靠父母。

2. 坏的方面

圣经除了用婴孩的长处教训门徒之外，也用婴孩的短处警戒责备门徒。就像林前 3 章，和来 5:13,14，就是用婴孩的坏处作比喻来警戒他们。婴孩的坏处就是无知，容易受骗，没有判断力，不会分别是非，很容易改变，容易笑也容哭。他们对大人的事没法子领悟，对于父母的爱和父母所要计划的事，既不能了解，也不会分忧。此外，婴孩是受人爱的，不是授爱于人的。总是要得到人的帮助，而不是要去帮助人；婴孩只会喜欢非常单调的玩具，不需要甚么思想的东西，他们也不认识「价值」的意义。保罗用婴孩的坏处比喻哥林多信徒灵性的光景：他们正像基督里的婴孩，没有属灵的判断力，容易受骗，容易改变，难于领会属灵的事；他们所注重追求的事，没有很高的属灵价值。

注意保罗在这里说：「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

为婴孩的。」这些话解明：属肉体的基督徒，就是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但是这些情形只应该是哥林多人从前的光景，现在他们应该不是婴孩了。从前他们像才生下来的婴孩，在基督里作婴孩是当然的，只能吃奶不能吃饭是正常的。但是到如今他们还是不能领会比较深奥属灵的事，还是只能吃奶，不能吃饭，就显出他们辜负了神的恩典。因为在保罗设立了哥林多教会以后，又有亚波罗、矶法，在他们中间做栽培的工作，但是哥林多人并没有因为所受的栽培多而灵命长大，仍然作属灵婴孩，这种光景是反常的。

B. 只能吃奶 (3:2)

2 这里所说的「奶」，是指比较浅易、初步的道理；所谓「饭」，是指比较深奥，需要用属灵的悟性去领会的道理。吃奶是间接的领受，因为奶是食物经过母亲，消化了之后，才拿来喂婴孩的。饭就是直接的领受，好比信徒直接领悟神的话。哥林多信徒既然被称为婴孩，可见他们属灵的领悟力还是非常的软弱。

注意：哥林多人不是在恩赐上不长进，不是没有世界的学问，也不是没有受真理的栽培，乃是灵性生命没有长大。可见在恩赐上长进，真理的知识丰富，和灵命的成熟实在是两回事。有恩赐有知识的人，并不一定属灵；灵命成熟、更像基督的人，才是真属灵。

C. 分争嫉妒 (3:3 上)

3 上 照这一节圣经，可见哥林多信徒属肉体的第三种情形就是嫉妒分争。圣经里面题到人的肉体，虽然是指人里面不可见的败坏性情，似乎有点抽象，但是「肉体」的表现却是显而易见的（参 加 5:19-21）。「嫉妒分争」是属肉体的记号之一，因为无论是嫉妒或是分争，都是高台自己的一种表现。

对于哥林多教会来说，他们会有嫉妒分争、结党的事，不是他们属灵的领袖想要建立自己的地盘，乃是那些属肉体的信徒，各人以他们自己所佩服的人为夸口，擅自分门别类的结果。

D. 效法世界 (3:3 下-4)

3 下-4 「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就是效法世界，是属肉体的表现之一。因为属肉体的人必定怕被世人讥笑，而不愿跟世人有分别。属肉体的人在思想上还是属世界的，所以喜欢照着世人的样子行；但是保罗在这里责备哥林多人，是因为他们在分争结党方面也效法了世界。他们那种自以为「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是世人崇拜英雄的心理，这种心意会使我们高抬人过于基督，会拦阻神的工作。

2. 工人和工作的关系 (3:5-9 上)

哥林多的信徒似乎不明白，神的工人如何按照神所给的托付在工作上尽忠，以及他们彼此在工作上的关系。因此擅自将保罗和工波罗区分，判断谁的工作更重要，更蒙神喜悦。保罗是受神的托付作外邦的使徒，建立新的教会，仿佛是做栽种的工作，而亚波罗所领受的恩赐是作栽培的工作，仿佛在保罗栽种以后，加上「浇灌」。保罗与亚波罗都是为神尽忠的，可是那些属肉体的基督徒却擅自为他们别轻重。其实他们在神面前各有不同的功用，所以保罗在这里特别解明他们之间同工作的关系，免得信徒以他们为夸口。在此保罗用栽种与浇灌比喻他们与亚波罗的关系。

A. 都是神的执事 (3:5)

5 「执事」不是指教会中选出来的执事，是指那些受神的委托而事奉神的人。在此保罗说明他和亚

波罗都算不得甚么，意即他们或是开荒布道者，或者是很会讲解圣经、栽培信徒的人，都不是因为本身有甚么特别可取，不过是因为神的委托不同而已。他们恩赐的不同，是因为主所赐给他们的不一样。主为什么赐给他们不同的恩赐？因为主要他们完成的使命不一样；所以那使他们不同的是神，而他们彼此之间并没有甚么大小轻重的分别。而且他们都有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引导信徒跟从主。信徒应该一方面依从神仆人的引导，另一方面却不应该过分崇拜神的仆人，以致彼此分门别类。

B. 都在乎神的同工 (3:6-7)

6-7 这里保罗要信徒注意「神同工」的重要性。人虽然可以栽种，也可以浇灌，但没有法子叫它生长。使它生长的是赐生命的神。如果栽种比作布道，浇灌就如造就，保罗的意思就是：不是他会布道所以有人得救，乃是因为神与他同工；也不是亚波罗会造就所以信徒得到造就，乃是神与他同工的缘故。既然这样，应该把一切荣耀归与神，不应该夸耀人有什么长处。

C. 都可以从神那里得赏赐 (3:8)

8 按表面上看，栽种与浇灌的工作有分别，但是按属灵的价值来说，两者的忠心是一样的，其属灵的价值也是一样。

「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赏赐」，这「工夫」的重点不在工作类别的不同，而在忠心劳苦方面的相同。在工场上有人作栽培，有人作浇灌，各人都有可得赏赐的机会。但如果他们各人的忠心相同，所得的赏赐也就一样。得赏赐是个人的，不是团体的；一个主忠心的仆人，绝不会因别人的不忠心或因团体不好，而影响了该得的赏赐，因为他所要的赏赐，是要照他自己的工夫而得。这是一项极大的安慰。主的工人无论是在甚么地方，只要遵照主的意思工作，必得赏赐。

D. 都是神的同工 (3:9 上)

9 上 他们都是神的同工，同在神的田地上耕种。虽然各人的工作不一样，有的栽培、有的浇灌，如同在一个果园里面，有的撒种、有的栽培、有的摘果子，其实他们都是受命于庄稼的主，一同在主工场上效劳的人。

3. 建造工程的比喻 (3:9 下-17)

从本节下半开始直 17 节，是一个建造工程的比喻，这比喻说明工人和工作的关系。

A. 工人的工作和生活 (3:9 下)

9 下 这里所指「建造房屋」的工程，包括信徒的工作与生活各方面。正如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7 章所设的比喻说：「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盘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参太 7:24-26）。这「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指的是在工作与生活上遵从主的话。我们整个生活和工作都是一个工程，这工程将来都要在神的面前接受考验。

B. 工人好像聪明的工头 (3:10)

10 「工头」英文 K.J.V., N.A.S., B.E.C.K. 都译作 master builder, Williams 则译作 architect 就是建筑师。保罗在这里用普通建造房屋的情形作比喻。建造房屋的过程，必须先由建筑师照屋主的意思设计，然后按照图则进行建造。建筑师的责任，是按照已经定准的图则建造。保罗以他自己比作一个「工头」建筑师，或说他把传道人比作一个聪明的「工头」。这「聪明」的意思，特别指其

遵照主人的意思行事，和马太福音 7 章里的「聪明人」是一样的。

「好像一个聪明的工头，立好了根基」，这话不但指明当时哥林多教会是保罗立设立的，且指保罗将救恩基本的真理和十字架的道理，向他们传讲得非常的明白，把教会建立在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这块基石上。

C. 工人建造工程的根基 (3:11)

11 按个人来说，每一个重生得救的人，都是已经立好根基的人，立在耶稣基督的根基上。既然每个信徒都是以基督耶稣为根基，这样，耶稣基督当然就是教会的根基了。

这「根基」的作用，是托住它上面所有的建筑物。「教会」是一个有生命的建筑物，一所活的灵宫（彼前 2:5）。只有这位永活的基督可以作她的根基，所以教会应该全然倚靠耶稣基督，不倚靠属物质的财产权势。

D. 工人建造工程的考验 (3:12-17)

12 1. 建造工程的两种材料

金、银、宝石都是贵重的。份量重而体积小，能够经火、经水；草、木、禾稈却是重量小而体积大，不能经火，也不能经水，而且价值低贱。这六样材料共分成两类，代表两种信徒或传道人的生活：一种是实在的，一种是虚假表面的。这也可以代表两种事奉：一种是永存的，经得考验；一种是暂时的，经不起考验的。

「在这根基上建造」比上半节所提用什么材料建造更重要。因为若不是在「这根基」上，纵然用金银宝石建造也是徒然。正如许多真诚的牺牲和奉献，却是出于错误信仰或异教的虔诚，结果把人引到灭亡的路上去，那就是不在耶稣基督的基石上建造的工程，跟草木禾稈没有什么不同。

13 2. 工人的工程必然显露

「显露」是神试验我们的结果。有一天我们各人的工程都要在神面前显露。我们的工程是否真实，是否为金、银、宝石，就要看今天我们怎样为神工作。其实所谓「显露」，只是按人方面来说。此刻我们的工程尚未被人所知，还没显在人前；但在神方面，我们的一切工作生活向来就都是显露的，从来没有可以隐瞒神的。来 4:13 说：「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明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可见我们没有一样工作能在神面前隐藏，一切都是赤露敞开的，让神亲自来考验。所以一个聪明的工头，在工程进行的时候必然选用真实的材料建造，免得在考验时显出虚假来。

「那日子」就是主耶稣再来的日子。圣经中有好些地方提到这日子的来临（提后 1:12;4:8;帖后 1:7）。如林前 4:5 说：「所以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可见保罗的工作生活，都在盼望着「那日子」的来临。

「有火发现」，这火专为试验工程。这是比喻的「火」，不是地狱的火。意思指人的工程必须经过如火那样的考验和审判。彼前 1:7 说：「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信心被试验，既以火为喻，保罗在这里引用建造的工程作比方，也以火为比喻，说明工程必须受考验。显然保罗是将

建立教会、个人在教会里事奉、以及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比作一项伟大的工程；已经立好的根基是耶稣基督，神是整个工程的策划者，保罗是其中的一个「工头」——建筑师。他跟教会里许多信徒一样，在已经立好的根基上建造他们自己的工程。他们用甚么工夫和用甚么样的材料去建造，终必被火试验而显露。所以这「火」指将来基督台前的考验，也就是工作、生活的审判。

14-15 3. 工人工作的审判

「那根基」就是耶稣基督和祂所成功的救法。借着传扬基督的救法引人归主，建立教会，又照着这救恩的原理，持守应有的信仰生活，忠心事奉神的人，就是那根基上建造工程。这样地「建造」工程，在主来的日子，工作经得起考验，就要得赏赐。但如果我们的工作不忠心，工程不实在，经不起考验，就像被火焚烧，不能存到永世，只有那些根基建造在主耶稣基督的身上，且用金银宝石建造的工程，才经得起考验。这里所讲的是关乎信徒得赏赐的问题。得救是凭恩典，但得赏赐却是根据信徒的工作与生活是否忠心而定的。全段中的「工程」、「金银宝石」都是比喻，所以「火」的考验也是比喻的讲法。

「受亏损」的意思就是下文所说的「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这里的「像」字，表示所谓的「火」只不过是一种寓意的讲法，形容信徒工作所受考验情形而已，却不是真正的火。

16-17 4. 教会是圣灵的殿

注意！「这殿就是你们」和上文所讲建造工程的比喻有关系。上文所讲的房屋，按灵意解释就是指信徒——教会。教会就是神的殿，是让神居住的。在此有两件事情要注意：

- a. 教会不是指看得见的房子，教会是指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
- b. 这些重生得救的信徒就是神的殿，神的灵居住在他们里面。

旧约时代以色列人建造的会幕，是后来圣殿的一个规模。但到底会幕是一个看得见的殿，神不是要住在这看得见的殿里面。这看得见的殿是预表那后来看不见的殿，那看不见的殿就是神所要居住的宇宙性的教会——所有蒙恩得救的人。

这里所注重的，是神的灵住在教会里面。我们是否让神的灵非常自由地住在教会里面呢？是否常因体贴肉体的偏见、嗜好，和属世的理想与夸耀，阻碍了圣灵的自由？保罗在第 1 章；2 章；3 章所讲的话是连贯性的。从第 1 章开始，保罗先责备哥林多人结党分争，以世界的学问知识为夸口。以致看重这个、轻视那个，这些都是属肉体的表现。然后在这里正面提醒：他们是圣灵的殿，是神的灵的居所，不该体贴自己的私欲而分门别类，应当顺从圣灵，让祂在他们中间运行。

「若有人毁坏神的殿」就是若有人毁坏教会的意思。这「殿」指的是教会。所谓毁坏教会的意思，就是毁坏教会属灵方面的见证，毁坏教会在基督里合一的和谐。哥林多人的各种属灵肉体的夸耀、分争、以及高抬人的事情，都足以毁坏教会属灵之见证。在此保罗警告那些要破坏教会的人说：「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这里所说的「毁坏」是指「肉身」方面的毁坏。而属灵的圣殿——教会——是人所毁坏不了的，但是基督徒在生活和工作上，凭着自己的肉体 and 私欲事奉主，就要叫神的殿——教会的见证——受亏损。神的殿因人受到亏损。照样，

神也要叫那人在肉身方面受亏损。这例子可在林前 11 章看到，按当时有人病倒，有人死亡，这是神彰显权柄的一个明证。

另一方面，这句话也可以指那些教外的人：他们怎样逼害教会，神也要怎样追讨他们的罪。

4. 哥林多人对神仆不当有的观念 (3:18-4:8)

A. 不当凭属世智慧拿人夸口 (3:18-23)

全段的总意是要说明，夸耀属世智慧的结果，会叫人陷于自欺，在神面前显为无知。基督徒应当认识：基督里的一切远超过世界的一切。基督徒拿世界的智慧和渺小的人为夸口，无异于自贬身价，因在基督恩典下，「万有全是你们的」(3:21)，而我们又是属基督的，理当以基督为夸口，就不至于分别轻重，各不相合了。

18 1. 人不可自欺

「人不可自欺」，这话是紧接上文所提的两种工程，和基督台前的审判说的。既然基督台前的审判要显明人的工作能否经得起考验，这样，我们当中无论什么人都不可自欺，凡事都当真实无伪。但这句「不可自欺」，更是指下文「世界的智慧」说的。因世界的智慧常陷人于自欺；有了世界的智慧，常会轻看属灵的智慧。属世的学问有时会成为灵性上的拦阻，使人得不到属灵的智慧。所以保罗说：「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注意：「自以为」与「倒不如」，保罗不是根本上反对属世的智慧，而是说，人若是自以为有智慧，以致不敬畏耶和华，倒不如变作愚拙，好得着属灵的智慧，因为「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参箴 9:10)，其实这正是保罗本身的经历。

19 2. 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

为什么「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呢？因为他们以为属世的智慧是万能的，要用属世的智慧来了解属灵的事，结果反因自己的聪明，误解属灵的事。属世的智慧固然能够解决经济、哲学、科学、以及人类一些物质方面的问题，但是它绝对不能够透彻属灵的事。这就好像工程师能替人解决房屋的问题，但不能解决人的心理和精神方面的问题；医学家能把病人医好，但却不能把汽车修好。所以人若因自己有属世的学问，便自以为有能力通晓属灵的事，实在可以说是「中了自己的诡计」。

20 3. 人的意念是虚妄

「智慧人」指普通有属世聪明的人。「虚妄」形容人的智慧的短暂，没有永存的价值(参诗 94:11)，却虚夸狂妄。因为属世智慧囿于有限的物质境界和有限的生命才智，无法进入永恒，因而人的许多理想只不过是虚幻的美梦，是不能实现的，最终还要灭亡。

21-23 4. 不可拿人夸口

保罗、亚波罗、矶法，都是人，所以不应当拿他们夸口。唯有主耶稣基督和祂的救恩，才值得我们夸口。若是拿人夸口，等于把信徒的地位降了格。保罗提到教会在基督里的地位时，说：「……万有全是你们的。」教会既与耶稣基督一同承受万有(参弗 1:10-11)，只能以比万有更伟大的主夸口，不该再分彼此，各自拿人夸口了。

「或保罗、或亚波罗、或矶法……全是你们的」，可见他们及他们所有的恩赐，都是神所赐给哥

林多人的。他们都是为教会的益处，照着神给他们的恩赐建立教会（弗 4:11）。就如保罗作开荒的工作，亚波罗会讲解圣经，他们各尽所能地建立教会，并不是他们有甚么好处，全在乎神的恩赐。我们必须拿神夸口，而不应该拿神在万有当中所拣选的某些人为夸口。神所赐予或命定的，无论是「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都为着教会的益处，都在万有里互相效力。教会是属基督的，基督是属神的，我们在神里面已经是一体，我们所敬佩的神仆固然是属我们，别人所敬佩的神仆也是属我们的，我们也是属别人的，别人和我们都是属基督的，这样，何必特别为某一个人夸口？

「基督又是属神的」，有两方面的意思：

- a. 基督是属于三位一体之神中的一位。祂不属人间的受造者，祂乃是神。
- b. 基督甘心乐意的「不以与神同等为强夺」而降世为人，跟祂所救赎的教会一样，成为都是属神的。

问题讨论

3:1-9 从这几节经文中指出什么是「属肉体」的表现？哥林多人不是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吗？为什么还是只能吃奶的婴孩？婴孩有什么好处或缺点？

为什么哥林多人对神的仆人擅自分别轻重？保罗怎样改正他们错误的观点？从这一段经文中列出神仆们的共同点共有几项？

3:9-17 在这比喻中「工程」、「工夫」、「根基」、建造的材料，和经火的试验等各有什么喻意？读本段圣经所得最深刻的教训是什么？工程要被火烧毁是什么意思？保罗在这里所称「神的殿」是指什么？圣殿在新约中的意义与旧约有什么不同？

3:18-23 「不可自欺」在此指那方面的自欺？有智慧的人怎么会中了自己的诡计？为什么不当拿人夸口？——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四章

B. 不要随便论断神的仆人（4:1-5）

在这节经文里面，有责备的话，也有保罗为自己表白的话。同时也告诉我们，为甚么我们不可以随便论断神的仆人。

1. 因他们是基督的执事

「执事」不是指教会中的长老或执事，乃是指对神的工作心灵有负担，又按照他们所领受的托付，忠心事奉神的人。这样的执事是向神负责的。

「人应当以我们为基督的执事」，意思是信徒应当看传道人为基督耶稣的执事。他们既然是主耶稣的执事，应该按着主耶稣基督的旨意行事，不该只求满足人的心意。我们怎能要求别人的仆人迎合我们自己的心意呢？照样，我们怎能要求基督的仆人事事迎合我们自己的喜好呢？

另一方面，传道人如何才能叫人看他是基督的执事呢？应当像保罗那样专心一意讨主的喜欢。

如果我们奉承那些有钱有势的人，当然没有理由要求信徒尊敬我们「像基督的执事」那样了！

1 下 2. 因他们是神奥秘事的管家

这「奥秘」是指福音的真道，正如 2:7,10 所提到的。传道人的职责是负责保管神的奥秘事，并遵照神的旨意，忠心传扬福音。他们应该持守神救赎真道的纯正，不让人随意更改。就像保罗对加拉太人所作的警告那样：「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 1:8）。主的仆人既然是神奥秘事的管家，理当主那里得到更多的启示，更知道怎样传扬主的道，怎样带领主的教会了。信徒应当尊重他们在这方面的专职和专才，不可轻率地论断他们。

「管家」是神仆人的另外一个名称，表明他们要怎样在神面前尽忠、尽职，怎样利用他们的恩赐，用真理教导人。他们所有的真理、知识、才干、恩赐，都不应当为自己，而要为神所用；所有工作的目的是为神，不当丝毫为己。管家和东家最大的分别，在于管家样样都是为主人作，而东家则是为自己作。管家不能够随自己的意思作，只能够随主人的意思作。这一节经文说明了传道人神是神的仆人，不是人的仆人。这样，信徒不该私自要求他们讨人的喜欢，不专一求神的喜悦。

2 3. 因他们要向神忠心

这句话已清楚告诉我们，神对祂仆人的要求，就是要他们有忠心（参太 25:21；启 2:10）。他们向谁忠心呢？他们不是向信徒忠心，是向他们的神，他们的主忠主。神所要求他们的，只要忠心而已，我们要求他们的，岂能比神更多呢！我们对神仆人的要求，岂能比神对祂仆人的要求更苛刻呢？也许基督徒因佩服神仆人的缘故，所以对他们的要求也特别高，以致当他们发现神的仆人有某些弱点的时候，便感到意外地失望；另有些人则在背后妄加论断。保罗在这里指示我们，不要随便论断神的仆人，因为神所要求他们的，不是向我们忠心，而是向神忠心。

「忠心」不是聪明、才干、学识。这不是说神的仆人不需要这些，而是说他们最需要的是忠心。我们有聪明么？神是全智的主，比我们更聪明。我们有才能吗？祂是全能的主，比我们的本事更大，我们有财富、有学问吗？祂是万有的主宰，万有从祂而造。祂能赐给我们所缺少的一切，惟有「忠心」，却是我们的本份，神不能代替我们忠心。所以「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

3-4 4. 因我们没有资格论断人

保罗没有正面指出哥林多人在论断他，但却表明了他对别人论断他的态度。无论是哥林多人，或那些专跟他作对的人，在他看来，他们的论断都微不足道，不值得介意。

传道人应该有不怕人论断的态度。其实一切服事主的信徒也都该有这样的态度。不少人在世界上搞政治，在社会上争取名誉，竞选主席、会长、议员、总统，他们也遭受许多人的攻击和论断。这些人出钱出力，只不过为着属世的利益，竟然不怕别人的论断，为什么基督徒反而怕人的论断呢？有不少基督徒，不是不热心或不爱主，就是受不了别人的论断。这不算是向神忠心的仆人。「忠心」的意思，包括了不怕人的论断而放弃使命，务求完成使命，得蒙主的喜悦。

保罗不但把别人的论断看为极小的事，他甚至说：「……连我自己也不论断自己」。为什么保罗连自己也不论断自己呢？按第 4 节，他自己解释是：纵然他的良心没有责备他自己，按自己良心的判断认为没有错了，但这还不能算为「是」；因为他自己的判断未必准确。

这里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这「称义」不是指称义得救，而是被证明没有错的意思。「称

义」原文是 *dikaiow*，这字在路 7:35 翻作：「以……为是」，在路 10:29 翻作：「显明……有理」，其意思是：不能以为自己没有错，就是有理，自己就是对的，因为良心的判断未必准确。「但判断我的乃是主」，意思说，只有主的判断才是绝对准确的。正如参加赛跑的人没有资格判断自己是否胜利，唯有公正的裁判员才能够下最后的判断。

虽然保罗这一段话没有明显指出哥林多人不应该论断他，但实际上他是针对那些论断他的人说的。既然连保罗自己都不敢论断自己，难道哥林多人还有资格论断神的仆人吗？我们也不该随便论断神的仆人。因为论断徒然增加难处、误会，叫别人受打击，于事无补，却使主的工作受亏损。教会应该以爱心代替论断，以祷告代替批评。

5. 因时候未到

我们所以不能够随便论断别人，是因为时候未到，一切事情还没有到最后的结局。现在不是我们判定别人好坏曲直的时候，而是我们努力工作、等候主来的时候。

我们不能够论断人，因为我们不知道别人心中的隐情和意念。我们对人的认识只不过是一些事情表面的部分。如果根据这些显明的部分对人妄加论断，难免有偏差错误。除非我们能像主那样显出人心中的隐情和意念，我们就没有资格论断人。

这一节圣经同时说明了保罗为什么把别人的论断看为极小的事情。因为他有一个目标，就是等候主耶稣再来，等候主的判断。既然主耶稣必再来判断一切，人的论断算得什么呢？这些人不能够断定他该得赏赐还是该受责备。他们也没有资格叫他将来在主的面前得称赞或受责备，唯有主有权柄论断一切；因此我们何必顾虑别人的论断呢？就像在一个大家庭里，既然有家主作主，何必去顾虑那些小丫头、小奴婢的闲话呢？他们的话根本不能算数，只有主人的话才算数，这是保罗不因人的论断而灰心的秘诀。

C. 不该过份效法人（4:6-8）

1. 不要效法神仆过于圣经所记的

保罗在这里劝勉哥林多人不要效法他们过于圣经所记，（无论是效法他或是亚波罗）。可见哥林多人所以会分出这么多派别的原因，就是因为他们效法人过于圣经所记载的。保罗并非禁止信徒效法他们，他只不过说「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在这里有两方面的真理：一方面是我们应该有好的行为，叫别人可以效法；另一方面是我们不应该效法人过于效法主耶稣基督。意即不要把人当作自己唯一的榜样。「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就是说圣经的真理才是我们行事的标准。人无论是好是坏，都不是我们行事的标准。把我们所崇拜的人当作标准，就是效法人过于圣经所记。用「人」代替了「圣经」的结果，就会像哥林多人一样，分出许多派别来。因而自高自大，重视这个，轻看那个。林前 11:1，使徒保罗曾劝勉哥林多人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信徒该怎样效法神的仆人呢？该像他们「效法基督」那样地效法他们。

2. 过分效法人的结果——自夸

效法人的好榜样，原是一件好事，可是当我们过分注重别人的经历和榜样的时候，就会高举人过于高举神，而忘记了一切都是从神领受的。其实神的真理才是一切的权威，人的经历是可能错误的。所以保罗问哥林多人说：「你们有甚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

领受的呢？」何况哥林多人实在也没有可夸之处。虽然他们有许多恩赐，但在灵性上却有许多的失败。哥林多人正好代表那些自以为是的信徒，看不见自己灵性软弱失败的一面，只看见自己能在人前显扬的那一面。

所以本节经文的意思，是要信徒把一切的荣耀都归给神，不要归给自己，和自己所佩服的人。无论是保罗是亚波罗，无论是开荒的工作或栽培的工作，都是从神领受，没有甚么可夸的。

8 3. 不当自以为饱足

保罗显然是用一种讽刺的口吻责备哥林多人，他们自以为「已经饱足了，已经丰富了」。仿佛比使徒更高，再用不着使徒了，可以作王、任意而行了。但他们真能作王么？如果他们果真作王，保罗倒愿意向他们学习，但实际上保罗所见的，是他们的旧生命（老我）在那里作王，他们完全受自己肉体的欺骗。

使徒在此所指责的，也是现今一般基督徒最大的危机，就是在灵性生命上自以为饱足，不再追求了。圣经真理的奥秘对谦卑的人是显明的，对那些自以为是的人却隐藏起来，甚么时候我们自以为饱足，甚么时候就落到老底嘉教会的光景中，灵性不冷不热，不再长进。

5. 保罗表白的话（4:9-21）

A. 他的见证（4:9-10）

「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神果真把使徒列在末后吗？当然不是。这「末后」是指在世人眼中被视为末后。神的仆人们受世人轻视，明明是神所允许的。

对哥林多人那种自满自足、轻看神仆、随便论断的态度，保罗心中似乎有无限的感慨。世人把神的仆人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这不算奇怪，但哥林多信徒竟然也轻看神仆人，效法世人的样子，这实在使保罗心中充满愤慨。这种愤慨，并非因保罗自己受了轻视，而是因为信徒对神仆这种傲慢的态度，实在反映出他们内心对神的不敬不爱。由此可见保罗如何为主忠心，因他属世方面的学识极高，他若不作传道人，必不至于这样被人轻看的。

按这两节经文，有三句话要特别留意：

9 1. 「好像定死罪的囚犯……」

在世人眼中看起来，保罗不但像一个囚犯，且是定了死罪的囚犯。世界对他已经绝望，已经判定了像他这样的人活着对「世界」没有好处。这和他在加 6:14 说：「……**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的意思是一样的。

2. 「……成了一台戏……」

保罗知道他所遭受的一切：被人轻看、遭患难、或快乐、或痛苦、或受攻击、或出外、或在家……，都不过是神要在他的身上显出祂的慈爱、能力、拯救和各种的恩惠而已！因为世界上的人多半不明白神的爱，但当他们看见我们怎样在患难困苦中蒙神眷爱时，他们就能够认识神的爱了。世界上的人没有盼望，但当他们看见我们在各种苦难中竟有盼望时，就发现基督徒的人生是充满盼望和能力的了。这就是神要我们成「**一台戏**」的缘故。

这台戏是神导演的，保罗不过是一忠心的演员，顺从神的旨意而已！他的一举一动都由神亲自安排，他站在供世人和天使观看的地位，因此他必须谨慎地生活、传道。

观众不仅包括善的天使，也包括恶的天使。不但那为救恩效劳的天使在观察已经蒙救赎的人，看我们怎样在世界上表彰神的慈爱，就是魔鬼也在留心我们的一举一动。约伯受魔鬼控告就是最好的例子。所以我们的一举一动，不论失败跌倒或荣神益人，不但影响世界，还会影响灵界。成功的好演员不能有自己的情感，不能随自己要哭就哭、要笑就笑，只能按照刻情的需要表达情感。今天我们在世界上就像演戏，每个人都扮演不同的角色。怎样才能作一个成功的演员？就是要爱神所爱、忧神所忧、乐神所乐、恶神所恶，这样才能成功。

保罗除了在这里提到信徒如同「一台戏」让世人和天使观看，在希伯来书 10:33 也说，希伯来信徒「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

10 3. 「……算是愚拙的……」

按世人看基督徒都是愚拙的、卑微的、被人轻看的；可是哥林多人却一面作信徒，一面在世界上可以有他们自己的地位，看来真聪明。神的仆人保罗难道不可以凭他的学问取得世界的地位吗？何必辛苦传道而被人看不起呢？但为基督的缘故，他却宁愿被人算是愚拙的。

有一个传道人出来传道不久便不传了，作生意去了。后来有人问他为什么不作传道？他回答说：作生意赚了钱以后能在教会中作长老执事，也可以聘请传道人，有权指使别人，比起自己出来传道，听命于别人好得多了。作生意有钱财，不但在教会中有地位，在世界上也有地位，何必走上众人都认为既愚拙又软弱的道路呢？保罗指着哥林多人所说的这一句话，意思类似。「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意即哥林多信徒没有走保罗所走的道路，倒成了聪明人了。这话当然含有讥讽的口吻。保罗继续说：「我们软弱，你们倒强壮」，这不是说保罗真正软弱，而是说在工作上，保罗和他同工，那样战兢恐惧地不敢倚靠自己的聪明，惟恐在神面前有失职之处。但那些哥林多信徒倒是满不在乎的样子，自以为强壮，能够胜任神托付他们的责任，又自以为只要尽上一点信徒当尽的本份就够了，因此倒显得胜任愉快。其实是他们并未真正看见自己的软弱微小，也未真正认识教会所肩负的使命之重大和艰巨。

「你们有荣耀，我们倒被藐视」。哥林多人在世界上可以继续享有世人所给他们的尊荣，仿佛是理所当然的。但像保罗这样有学问的人，忠心传扬十字架，结果反被藐视。他被藐视，是因比不上哥林多人吗？绝对不然！乃是因他甘心走十字架的道路——被人藐视的道路，不肯倚靠他的学问来传道，专一高举钉十字架的基督。

B. 他的受苦 (4:11-13)

在这里保罗提到他所受的苦，包括肉身、精神和心理等方面。在教内或教外，生活或工作上，他都经历了各种痛苦。在林后 11:23-33 有更详细的讲论，但在这里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保罗在受苦中所持的态度。

11 1. 在受苦中忠心到底——「直到如今」

这三节经文一共提了两次「直到如今」，表示保罗从开始为主做工直到写信给哥林多人（约廿二年），他始终如一的为主尽忠。保罗若不是那么忠心地传扬十字架的福音，若渐渐改变信息，迎合人的欢喜，他可能不会受那么多的逼迫；保罗要是愿意显露学问，也可能不至那样受人轻视，但保罗却不改变他对基督的忠诚。吃了许多苦之后，他的信息没有改变，他的道路也没有改变。

在传道多年之后，他并没有利用他的声望和恩赐，为自己争取较好的享受和地位。「直到如今」，他还是跟刚刚出来传道那样，被人看作世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

12 **2. 在受苦中辛劳作工——「并且劳苦，亲手作工……」**

保罗不因为受苦的缘故而懈怠不作工，也不因受苦而灰心丧志，工作态度消极。虽然受苦，却不屈不挠。

3. 在受苦中常存爱心——「被人咒骂，我们就祝福；被人逼迫，我们就忍受。」

他做到了基督在太 5:44 的教训，自己能言行一致，也与其他使徒的教训相合（罗 12:14; 彼前 3:9）

13 **4. 在受苦中存心良善——「被人毁谤，我们就善劝。」**

他不因人的毁谤而任凭自己情感激动、恼怒、怀恨，倒在受毁谤的时候，用良好的态度劝戒人。

5. 在受苦中轻看属世地位——

「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

保罗不因人始终轻视他而内心觉得愤愤不平。不但不信的人轻看他，连教内的信徒也轻看他（林后 10:10），他却因此努力争取更高的地位，只一心传扬神所托付他的「恩惠的福音」（徒 20:24）。如此有学问、有才干的保罗，却甘心乐意地为基督耶稣的缘故过这样卑微的生活，实在是今天事奉主之人的好榜样。

C. 他的爱心（4:14-17）

14 **1. 善劝的口吻**

「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这话证明他上文的话的确是「善劝」。保罗为甚么要表白自己？并不是蓄意要羞辱哥林多人，只不过稍微以自己的见证和哥林多人比较，好叫哥林多人看出他们是何等骄傲，何等贪爱世界。保罗所讲的话完全出于诚恳的心；他是属灵长辈的地位发言，既坦白又忠实，动机非常纯正，没有偏见和私心。这样出于爱心诚恳的劝戒，的确感动人。

15 **2. 为父的心**

保罗用父亲般的态度对待哥林多人，是有事实根据的。因为哥林多信徒都是保罗用福音生的，是他属灵的儿女，所以他以为父者自居，并非自夸。今天教会所需要的工人，正是作「父亲」的工人，不是只作「师傅」的工人。许多人只喜欢作师傅，难怪「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另有些传道人要信徒尊敬他如同父亲一般，可是他对信徒却没有一颗为父的心，反而只有一颗雇工的心。假如传道人要信徒不以雇工态度相待，就必须先有为父的心爱护他们。

16 **3. 求哥林多人效法他**

在此保罗「求」哥林多人效法他什么呢？按上文可知，就是求他们效法他体会耶稣的心肠，爱主的教会、谦卑、舍弃自己、甘心为福音受苦、甘心被人看为卑微、不以世界的智慧为夸口等。

将 4:6——「……叫你们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免得你们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与本节互相参照，可以领悟该怎样效法人，以及怎样让人效法自己（参林前 11:1）。

17 **4. 打发提摩太**

提摩太和哥林多信徒一样，都是保罗用福音所生的儿子。当哥林多信徒正在结党纷争、互相嫉妒、灵

命不长进的时候，提摩太却被差派去坚固哥林多信徒，并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显然，提摩太与哥林多信徒之间，有着很大的分别。可见神虽然施恩给祂一切的儿女，但蒙恩的人对神恩典的态度不同，各人生命长进的程度就大不相同。

D. 他的权柄 (4:18-21)

从这一段经文看来，哥林多教会有人以为，保罗自己不敢到哥林多，所以才打发提摩太去。因此保罗警告这样的人，不要存坏心眼，随便论断人，自高自大。

这些话充份表现出保罗属灵的权柄。虽然保罗像父亲一般爱哥林多信徒，但他不纵容他们。在哥林多教会中的确有一部分人自高自大。要是保罗单用慈爱的言语劝勉他们，恐怕他们反而会错了意，所以必须用带有权柄的言语责备他们。注意，保罗所有的是属灵的权柄，不是单凭地位而有的权柄。因他不是凭在教会中的地位使人畏惧，而是凭公正无私、敬虔、圣洁的生活和见证，使人对他所说的话不敢不敬服，因而他有一种威严，叫人慑服在真理的权威底下。这就是保罗对待哥林多人所用的权柄。所以他说：「我所要知道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语，乃是他们的权能。」那些自高自大的人所说所做之事，神是否会赞同，作他们的后盾呢？「因为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

18-21 「神的国」按圣经的用法，意义很广泛，一切归服神统治之范围的，都可算为神的国。按将来而论，是指主耶稣和众圣徒一同降临时在地上设立的国度。可是在这国度未真正实现之前，这「国」实际上就是指教会，因现在只有教会接受神的统治。

在这属世的国度里，只有教会——也就是重生得救的信徒，是属神的子民，所以这个「国」按现今来说，就是「无形的」教会。

「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这是一种譬喻的讲法，主要的意思是质问哥林多信徒，究竟他们是要等保罗到他们那里刑罚他们呢，还是要赶紧悔改，不用保罗「带着刑杖」去，反而等他存慈爱温柔的心，去安慰那些痛悔的心灵？

关于传道人怎样对待反对自己的信徒，这章圣经给我们留下许多美好的榜样。

1. 我们应该向神忠心

常存无愧的良心。不要怕人的论断，把人的论断看为极小的事，不要因人的论断而灰心，反要向主忠心。

2. 不要判断自己

不要凭自己评估自己。因为自己看自己很容易看得太高，而自是自足；也很容易看得太低，而自暴自弃。应该凡事上谦卑地让真理来判断我们。

3. 不要以论断还论断

以论断还论断必然引起更多是非和纷争，互相败坏德行。我们既然都要在神面前交账，只要忠心等候主再来，让主来判断一切。

4. 要抑制过分佩服自己的信徒

不要鼓励那些佩服和支持自己的信徒，使他们成为我们个人在教会里的小集团。假如他们果真佩服我们，要教导他们不要效法我们过于圣经所记的。另一方面，那些反对我们的人所拥戴的同工，我们也要同样尊敬他为神的仆人，不要轻视他们，以免信徒重此轻彼，这才合乎使徒教

训哥林多信徒的意思。

5. 要用爱心劝戒人

劝戒人要有爱心，对那些反对我们的人的错误，既不随便攻击，也不姑息包容。要把他们看成自己的儿女一般。在爱心里给予劝戒与提醒，不怀个人的偏见和私心，免去一切报复的心理。

6. 对信徒的关怀一视同仁

对信徒的关怀不可偏袒。纵使教会中有许多派别；有人拥护我们，也有人反对我们，我们都当同样关心他们。

7. 要避免可能发生的误会

如果有人误会我们，我们应该存良善温柔的心和没有血气的情绪，来解释所能解释的，尽量不让人继续怀疑或误会。

8. 要追求属灵的能力

追求神能力的同在和属灵的权柄，用工作的成果和属灵的权柄来答复人的反对。

问题讨论

4:1-8 为什么不要论断神的仆人？当怎样作神的好管家？为什么保罗能够不怕人的论断，且以为是极小的事？

基督徒应否效法人？效法人有什么好处和坏处？怎样算是过份效法？怎样才是正确的效法？

4:9-21 哥林多人为什么像世人那样轻看神的仆人？为什么保罗说「我们成了一台戏……」？对信徒生活有什么实际的教训？怎样在灵性上做一个成功的演员？保罗怎么会被哥林多人看为愚拙软弱？

从保罗蒙召到他写本书有多少年？这么多年传道之后，为什么保罗仍是为主被人轻看？保罗待哥林多像父亲，不是师傅，二者有什么分别？

注意提摩太和哥林多信徒，同是保罗福音的儿子，但他们之间灵性有很大的差别？为什么？综合全段可得着什么属灵的教训？——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五. 责备哥林多教会容纳罪恶 (5:1-13)

本章的主要信息，是责备哥林多信徒姑息罪恶，没有处罚犯奸淫的信徒。这些经文可作为今天教会怎样处罚信徒的一个榜样。保罗在这里提供了一些宝贵的原则，说明了教会是基督福音的见证，必须维护真理的神圣。教会是不可包容罪恶的。

1. 责与罚 (5:1-5)

A. 责备信徒 (5:1-2)

1-2 「风闻」在 N.A.S., R.V., R.S.V. 及 Philips 等英译本都是译作 actually reported, 应作「确闻」。原文 *holus*, 是「实在」的意思 (参 A. & G. 希文字解, 及 W. E. Vine 新约字解)。中文和合本译作「风

「**闻**」似乎太轻描淡写。因由风闻而来的事可能不可靠。保罗要是根据「**风闻**」就下这样的判断，而且所说的话又那么严重，那么保罗在处理教会的事情上，似乎太过鲁莽了。但实际上，保罗是「**确闻**」而不是「**风闻**」。这是我们处罚信徒的一个重要原则。主耶稣在太 18 章也提到类似的事情。祂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听你，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5-17）。保罗在这里所做的，正合乎主耶稣的教训。

从本章第 1 节，我们知道哥林多教会有淫乱的事；而且不是普通的淫乱，是乱伦。因「有人收了**他的继母**」。按旧约律法是应当治死之罪（利 20:11）。可能这人的父亲已经离开世界；若这人的父亲还活着，他竟作出这样的事情，那就更令人憎恶了。这「**继母**」大概不是信徒，而那娶继母的人毫无疑问是信徒，否则保罗不会在下面说：「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在第 2 节提到：「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可见这人是教会里面的人。这事情反映了当时淫乱的风气盛行，这种淫乱连外邦人也没有，教会竟然在淫乱的罪上比不信的人还不如，真是可悲！

今天的社会也充满了淫乱色情的引诱。整个世界都倾向于淫乱。可是教会在今天的社会里面，特别在这种淫乱的罪上，要和世界有十分清楚的分别。我们要在男女的事情上保持圣洁，在跟色情有关的试探上，要格外地谨慎。

B. 责备教会中的领袖 (5:2)

2 第 1 节经文所责备的，是教会中犯罪的信徒，而第 2 节所责备，是教会其余的信徒，当然也包括负责领导教会的人。信徒犯罪固然是有罪，而教会中领袖眼看着信徒这样犯罪，竟然没有为他所犯的罪难过，也没有将犯这样罪的人赶出去，这是教会的罪。

「**赶出去**」原文 *arthee(i)*，它的意思就是「**除掉**」或「**拿掉**」，实际上就是指开除。

「**并不哀痛**」是责备教会的领袖们，不为信徒犯罪难过。不「**把犯罪的人赶出去**」，是责备他们不惩罚犯罪的人。注意这两件事的关系——不为信徒跌倒犯罪痛，也就不会为教会需要保持圣洁的见证而焦急。既然对弟兄的跌倒不在乎，对教会是否有美好的声誉也就不在乎了。为弟兄犯罪而哀痛，这是灵性有深度、爱主的心热切的表现，这样的人才会真正关心教会的洁净问题。另一方面，这两句话也说明，那真正爱主、爱教会的人，虽然决心洁净教会，甚至需要开除犯罪的信徒，但决不会喜欢作这样的事，而是存着一颗哀痛沉重的心作的。

所以真正会用爱心责备人的，必定自己深深地爱主、爱弟兄，而且在属灵的品德方面，有很高的标准。

哥林多教会的领袖们与保罗有明显的分别。他们眼见信徒犯奸淫，却不以为意，但保罗一听见，就焦急万分。

哥林多教会本来已经有分争、结党、犯罪，和一些麻烦的事发生，而保罗在这里又要他们把犯罪的人从教会中开除，这样岂不更加增教会中的麻烦和各种扰乱么？不，保罗并不因为要省麻烦而容纳罪恶，因为他认定神是恨恶罪恶的，所以教会必须洁净罪恶，才能够得着祝福。教会的兴旺，不是出于人的作

为，而是出于圣灵的同在；圣灵要洁净罪恶，并加上神的祝福。

C. 保罗的「判断」(5:3)

3 「我身子虽不在你们那里，心却在你们那里」，这一句话不是「口头禅」，也不是一句离别语，而是保罗关怀哥林多教会所说的爱心话。他坦率地表明对犯罪之人的态度，好叫哥林多教会的领袖勇敢去执行教会应有的纪律。保罗说：「**他已经判断了行这事的人。**」保罗不在他们当中，怎能判断犯奸淫的人呢？他是根据真理的原则，坚持犯罪的当然要受处罚。与继母发生淫乱，教会怎能不开除他呢？不论保罗自己在哥林多或不在哥林多，淫乱的罪的总是罪，并不用保罗自己到哥林多才可判定有罪，就是不在哥林多，也当然判定为犯罪，因为真理是不改变的。忠心的主仆应当按正解明真理，又按真理来处理信徒的问题。这不是单有知识明白圣经就行，还得不怕得罪人，完全向神尽忠才行。

D. 保罗的特权 (5:4-5)

4-5 有人以为这「**聚会**」是为那犯罪的人特别召集的聚会，也就是要处罚犯罪者而召集的聚会。保罗在这里向哥林多人表示，当他们召集这样的聚会时，他的心与他们同在，要奉主耶稣的名，并用主耶稣的权能，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但按上文保罗责备哥林多人「**自高自大，并不哀痛**」看来，至少在保罗未写这封书信以前，哥林多人是没有打算要开除那犯罪的人的。所以，这「**聚会**」应指他们平常的聚会。他们明知而容纳那样犯罪的分子在他们聚会中，保罗为他们十分担心。

在这里可以看出，保罗有从主而来的一种特别权柄，可以把犯罪而不肯悔改的信徒交给撒但，使他在肉身受苦。在提摩太书里，我们也看见保罗同样使用这权柄，对付那些传异端和故意敌挡神的人。就像提前 1:20 所说的：「**其中有许米乃和亚力山大，我已经把他们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责罚，就不再谤渎了。**」徒 5 章;13 章也记载，彼得和保罗曾使用主所给他们的权柄，惩罚了亚拿尼亚和以吕马。亚拿尼亚的肉身立即死在使徒脚前（徒 5:5），而以吕马却是眼睛立刻黑暗了（徒 13:11）。

本句所谓「**交给撒但**」的意思，不会是把这人的灵魂交给撒但，而是类似神允许撒但试探约伯的情形。使徒有这种权柄，也有运用这种权柄的智慧，能准确地按照神的旨意宣告某人要受撒但的「**败坏**」，让他们的肉身受某种苦害。但在今天的教会里，没有人拥有像使徒保罗这样的权柄。

这节经文有两个问题应当注意，

第一个问题就是：「**败坏他的肉体**」，这「**肉体**」是指着什么说的呢？

最自然的解释是指身体说的。因下文提到「**灵魂**」，而身体与灵魂互相关联。

第二个问题是：身体被败坏而受苦，能叫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得救吗？

这两个问题都与这个犯罪的人到底是否信徒有关。笔者认为这人应当是基督徒，因 1-2 节说：

「**……把行这事的人你们中间赶出去**」，与下文比较，可看出这被赶出去的人是弟兄，是教会内部的犯罪者，不是教外人。注意，保罗全未提及处罚那位继母，显然因她不是信徒；由此亦可见，这人曾正式被教会接纳为信徒。细读 9 节以后保罗的讲论，也可证明这人是信徒。11 节说：

「……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他相交……」又，12节说：「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么？」可见这个人是属于教会里面的人，所以，本节：「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绝不是指任何未得救的人（包括假信徒），可以因今生肉体受苦，来生灵魂便得救，而是指那些本来已经得救的人，既犯罪不知悔改，就只好让他们肉身受苦，而无损于他们将来灵魂的得救了。注意，这种受苦不是为抵消罪恶，乃是为惩罪，使犯罪者在受苦中知罪悔改。

按林后 2:5-8 所记，这犯罪的人终于悔改；甚至保罗倒要为他求哥林多教会的人赦免他，免得他忧伤太过。所以，保罗虽说「要把这样的交给撒但」，可是这人大概在受警戒之后（或教会刚开始要采取纪律行动之后），立即悔改，因而使徒可能未真正运用他的权柄。

2. 理由 (5:6-8)

保罗在这几节经文里解释他为什么要哥林多教会把犯罪的人开除，因为：

A. 包容罪恶会影响全教会 (5:6)

6 全节的意思就是：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面发起来，照样，教会若包容一二人的罪恶，也会使全体信徒受到坏影响。

「你们这自夸……」可能是指哥林多教会不但没有为那犯罪的人哀痛，像保罗在 5:2 里所说的，反而自以为：容纳这样的人足以显出他们的宽容和爱心，他们反倒因此自夸。保罗针对这种糊涂的自夸责备他们。实际上这不能成为他们自夸的理由，倒应该是使他们自觉羞愧的理由才对。教会的领袖应该以神的圣洁为念，且当有属灵的眼光，看见容纳罪恶的危险，以免罪恶像一点面酵，使教会「全团」受到坏影响。因犯罪的人绝不会只犯一种罪，就像犯奸淫的人，必然也同时犯了欺骗、诡诈、以及各种邪恶计谋的罪。教会如果容纳这样犯罪的人，必然助长那些软弱的信徒，以他为先例，放胆犯罪。虽然别人可能是犯别的罪，但也同样破坏教会的见证。

B. 面酵的比喻 (5:7)

7 为什么教会要保持洁净，处罚那些该受责罚的信徒呢？因为我们已经是除了酵的面团——已经蒙主基督的宝血洗净，因此不该再容纳罪恶。因为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是逾越节羔羊所预表的代罪者，已为我们的罪被杀「献祭」了。我们因祂被杀献上自己，才得以成为无酵的新面团。这样，怎么可以在洁净了之后继续犯罪呢？怎么能够不保持教会的圣洁呢？

按出 12 章记，以色列人出埃及前夕，曾照摩西的吩咐守逾越节。每家以色列人要杀一只无残疾的羊羔，把羊羔的血抹在门楣和门框上。以色列人要在抹过血的门内吃无酵饼与羊羔的肉，使徒在这里指明，那羊羔就是基督的预表（与施洗约翰所说的相同，约 1:29），这样，现今领受基督生命的人，也当过圣洁的生活，就像以色列人用无酵饼守节那样。

C. 解明逾越节的意义 (5:8)

8 「我们」当然是指信徒了。信徒怎么会守逾越节呢？使徒是按象征的灵意讲的，逾越节对基督徒的属灵意义是：

1. 象征信徒信靠耶稣，接受祂宝血的洗净

如同当日以色列人守逾越节，接受羔羊，把羔羊的血涂在门楣和门框上一样。逾越节和除酵节、初熟节是连在一起的，一连七天，在这七天之内，不但不吃有酵的饼，也不可见有酵之物（出13:7）。这是表明：基督徒一信主就要开始过除罪和奉献的生活，一生继续，到见主为止。这就是保罗在这里所说「**我们守这节**」的属灵意义。

2. 预表信徒守圣餐

当我们守圣餐纪念主耶稣的时候，是纪念祂的身体为我们献上、擘开，用祂的血为我们立了新约。这种纪念的最重要意义，不是圣餐的饼是否除了酵，乃是信徒是否过圣洁的生活，整个教会是否洁除了罪恶。事实上，借着纪念主的聚会来纪念基督的受死和祂与我们所立的约，只不过是一种象征，说明基督徒整个人生当如何过敬拜主的生活。我们不是除掉旧约那些看得见的酵，像以色列人所除掉的只是发面的酵，所守的节不过是一种宗教的仪式。这些仪式乃是表明那日后要来的基督，以及祂怎样用自己的血为我们立新约。所以，我们是按属灵的意义来守「**逾越节**」，所除掉的是「**罪**」，不是属物质的酵。

2 · 解释（5:9-13）

A. 先前写的信（5:9）

9 从本节看来，在写本书之前，保罗曾另有一封信写给哥林多教会，但未被编入圣经里。可能因为那封书信所写的，并不适合历世教会的需要，所以神未保留那封信。事实上，虽然使徒的言论具有神的权威；但不能说使徒平常说的每一句话，写的一切信，都是神的话。我们只能说：凡被列入圣经的使徒言论，都是神的话。所以，那另一封信可能因神未加保留而遗失了。神只选用了由祂的灵感所启示的书信。

B. 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5:10-11）

10-11 这两节经文里，保罗说先前的信所指：「**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的意思，不是指全世界的人，因为普通的人本来就在这些罪恶中生活。基督徒在这世界上的责任，是要向这黑暗的世界发出福音的真光；信徒若绝对不与这等人相交的话，岂不是要离开世界么？保罗在这里所指的乃是那些称为「**弟兄**」的人。他们是在教会里，却是「**淫乱的……拜偶像的……醉酒的、勒索的……**」，教会必务必把这样的人开除，不可与他们来往，免得他们败坏教会的声誉。这些「**淫乱的……醉酒的……**」可能包括下列两种人：

1. 教会中的挂名教友，虽然自称是基督徒，却完全没有像基督徒的生活，还是像世人那样犯罪，教会应该采取行动，否定他们基督徒的身份。
2. 指教会中犯罪的信徒，若犯了上述那些罪之后，还不肯悔改，教会就该开除他们，以保持教会应有的高尚道德标准。

「**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是指普通的「**吃饭**」，还是指信徒一起守圣餐时的吃饭？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认为，这是指不可跟他们一起守圣餐说的。因上文论到开除犯罪信徒的问题，又谈到逾越节的灵意，象征新约信徒的圣餐（5:6-8）。而当时哥林多人守圣餐前先一起用饭，按主耶稣与门徒立新约的时候，也是吃逾越节的筵席，然后才吃圣餐。林前11章所提守圣餐的情形也与吃饭连在一起（21-22节），这里保罗说：「**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这话应该不是指普通的吃饭，而是

特指不可跟他们起守圣餐。但另一种解释认为这不可吃饭，就是指普通的吃饭，因吃饭代表一种交往，而犯罪的信徒既要开除，就是为免使其他信徒受他影响，所以暂停止跟这等人交往，是属于惩罚范围内的行动。

C. 教外与教内的人 (5:12)

12 「教内」是指教会之内，不是宗教的教。这里解释我们为甚么可以与外人相交，却不可与犯罪弟兄相交。因为世人是根据世上的法律受惩戒，世人法律不定他们的罪，我们就不能定他们的罪；但是基督徒是以神的话作标准，不是以世界的法律作标准。世上的法律有今世执政掌权的人负责，教会无权代理今世的审断。但教会内的事和教会内的人，教会是有责任审理的。

D. 应当把恶人赶出去 (5:13)

13 这话又回到 5:2 的题目去。9-12 节是针对这题目所含的教训加以解释，是加插进来的一段，解释先前所提「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的理由，这理由正好可以应用在那「收了他继母」的人身上。把这样的人赶出教会去，不与他相交，正是保罗先前的信中教训的意义。而这几节是提醒哥林多人怎么应用他的教训，在怎样的情形下，用在甚么样的人身上才合宜。在解释之后，保罗再把话题转回来，要哥林多人把那犯罪的恶人赶出教会去（注意：请参阅林后 2:6-11 注解）。

问题讨论

教会对犯罪信徒应怎样处理，如何可以实行这里的教训？

哥林多教会所包容的淫乱的罪，旧约有何明文禁止？

保罗为何不责备继母，而只责备那娶继母的人？

哥林多教会的领袖并没有犯罪，为什么保罗也责备他们？

把犯罪的人交给撒但所指何事？这是否使徒的特权？使徒行传中有什么相似的例子？

基督徒要守逾越节吗？逾越节对信徒象征什么意义？

保罗既要信徒把犯罪的人开除，不与他交往，为什么与教外犯罪的人交往反到许可？—— 陈终道
《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六章

六. 责备他们不该向外人求审 (6:1-11)

在这一段经文里，保罗用三个问题责备哥林多人，指明他们不该彼此告状，而且告在外人面前。

1. 岂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 (6:1-6)

A. 使教会失去福音的见证 (6:1)

1 哥林多人竟敢在外人面前求审，保罗感到十分惊奇。教会是一个爱的团体，应该彼此相爱，和睦同居。可是他们不但没有彼此相爱，反而彼此相争，而且在不信的人面前相争，求他们的判

断。这样岂不是叫主的名明明受羞辱么！他们怎么敢不顾神的荣耀，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审呢？这件事实在叫使徒感到非常痛心。他们难道不知道这样做是羞辱主的名字么？诚然，哥林多人不是全然不知道，但因他们各人只顾自己的利益，不肯相让，终于闹到要在教外的法庭上求审。「不义的人」就是指不信主的人。这不是说，使徒认为所有的法官都是不义的，而是说，世上不信的人基本上都是还没有被神称义的，是属于这不义世代的人。信徒是在基督里蒙召成圣，被神称义的，竟然在不信的人面前求审，实在是一件羞耻的事。这里「不义的人」的用法，类似基督在路 16:11 称钱财为「不义的钱财」的用法，都是因他们是属于不义之世代的，所以称为「不义」。

B. 忽略了信徒尊荣的地位 (6:2-3)

2-3 所谓「审判世界」是指主耶稣再来的时候要在地上审判列国（参太 19:28;路 22:30）然后亲自设立祂自己的国度，那时候信徒要跟基督一起作王掌权（参启 2:26-27;提后 2:12）。若世界尚且由信徒所审判，现今弟兄之间的争讼，为什么教会不能够审判呢？

今天我们审判罪恶，定罪为罪，不替罪恶掩饰，是将来审判世界的一种准备。但如果我们自己也犯罪、容罪，怎能审判世人呢？所以信徒向世人求审，显然是忽略了本身尊荣的地位。

「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么？」这里的天使是指恶天使说的，也就是那些跟从魔鬼背叛神的天使。在彼后 2:4 说：「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地狱，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审判」（参犹 6）。可见有一些天使已经被监禁，等候审判。按本句明文，信徒也有份于审判天使。

但使徒在这里主要的意思，是要强调教会的尊荣地位。基本上我们是站在神的一边，审判整个邪恶的世代。恶天使和卧在恶者手下的世界是另一阵营的；世上一切不信主的人，当然就是属魔鬼的人（约 8:44;约一 5:19）。如果教会将来要跟主一起审判恶天使，今天教会却要求属魔鬼的人来审判信徒之间的事，这岂不是明明自己羞辱自己，完全忽略了教会尊荣的地位么？

C. 是教会极大的羞耻 (6:4-6)

4-6 教会内部的事既然该由教内的人审判，「是派教会所轻看的人审判么？」这意思就是：当教会要实行审判弟兄之间的事时，自然不会派教会轻看的人审判，而派教会所尊重、有好名声的人审判。既然是这样，哥林多人向外人求审问，岂不表示教会中没有一个人是受众人尊敬的么？他们向外人求审，不过证明他们之中，竟连一个受人敬重的智慧人也没有。这反映了哥林多教会道德水平的低落，信徒生活没有好的见证，以及信徒对他们的领袖缺乏尊敬和信心。

第 6 节所讲的包括了双重错失：

1. 是「弟兄与弟兄告状」，
2. 是「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彼此告状已经错了，已经是灵性生活失败的一种表现，何况是在不信的人面前告状，还不觉得羞耻？这样看来，这些人的灵性不但已经冷淡，甚至已经麻木了。

2. 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 (6:7-8)

7-8 第 7 节上半节的意思是：你们用不着计较谁的错，因为你们这样彼此告状，已经是大家都错了。不必再互相比较——谁比较好，谁比较坏，谁错得多，谁错得少；这已经够证明你们任何一方

并不比对方强；你们都用不着证明自己比对方有理，却应该坦率承认自己错了！

接着，保罗说：「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情愿受欺」**是我们能够跟人和睦相处的要诀。

跟人和睦相处是要付代价的，这代价就是肯吃亏。「吃亏」或**「受欺」**能叫我们感受到主耶稣在世上受人欺压的滋味，领会到祂当日所站的地位之卑微。

「情愿……」是经过思考估计而作出决定，是为主名的荣耀而甘愿受损失。这不是一种无知，也不是无故放弃权益，更不是因犯罪而遭受的损失。基督徒在权衡了主的利益、属灵的得失与属物质的得失之后，知道主的利益比自己的利益更重要，属灵的得失比属世得失更重要，才会为主而情愿吃亏。我们必须先有正确的**「价值观」**，才能有真正的退让。

是否肯为主的缘故而**「情愿吃亏」**，可以考验我们是否确信神的应许，和祂公义的审判。世人都极力争取眼前的利益，因为他们没有神。可是我们信神，且知道我们一切所作的都要向祂交账；所以我们在今世**「情愿」**为神而受的亏损，都是不会徒然的。

第 8 节说：**「你们倒是欺压人，亏负人。」**欺压人就是倚仗势力，勉强别人让步；亏负人就是占取别人的便宜，从别人身上得着不该得的好处，叫别人无辜地受损失。按罗 13:8，欺压人和亏负人都违背爱的原则。哥林多人不但**「欺压人，亏负人」**，而且**「所欺压所亏负的就是弟兄」**。既是弟兄，就都是在基督里同蒙恩召的，总有一天要在神面前一同见面的。这样的彼此欺压亏负，不但违反了基督徒普通做人的道德水平，而且没有顾到弟兄之间在主里面的亲密关系。

「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这实在是一个最好的问题。本来我们是没有甚么亏可吃的，因为我们原是蒙神的大恩才得救的。我们没有什么不是领受的，我们本来就一无所有，现在一切所有的，都是占了主的**「便宜」**，都是主的恩赐。就算我们让别人占一些便宜，算起来还是没有吃亏；因为所有的都是主所赐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却是情愿为我们的缘故吃亏。祂虽然与神同等，却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了人的样式……且死在十字架上（参腓 2:6-8）。

这一段经文明白显示，保罗反对信徒彼此告状，更反对他们在外人面前告状；但这不是说，保罗反对信徒遭控告时为自己辩护。许多人问说：**「基督徒被人诬告时，可否答辩？」**使徒保罗的经历是最好的例子。从使徒行传 22-26 章中保罗曾经许多次为自己申辩，且藉申辩的机会极力证明耶稣基督的复活。可见保罗在受人控告时是为自己辩护的。这样看来，我们为主的缘故被人诬告，若有主引导，是可以答辩的。

3. 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么？（6:9-11）

9-11 这几节经文是一贯的，不可分开来解释。这里不是说，信徒若犯了这些罪恶中的任何一种，就不能够得救；乃是说，那些不信主的外邦人常常犯这些罪，他们都是不能承受神国的人，假如信徒犯了这些罪，就与他们蒙恩的地位不相称，与不信的人没有甚么分别了。这样的解释是根据下文第 11 节的话：**「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可见上文第 9-10 节的话，是指**「外邦人」**说的。哥林多信徒中，也有人从前是犯那些罪的，但如今他们已经蒙恩得救了，不该再像从前没有信主的光景，而应该活出信了主以后的新样式来。所以第 11 节的话是警戒信徒的，9-10 节的话却是描写非信徒的罪行。同时 11 节也暗示：信徒虽然信了主，还可能犯他未信主以前所犯

过的罪，所以使徒才会提出这样的警告，否则，他根本就不用提了。但若从另一个角度看，这几节也可能是在警戒哥林多教会中的假弟兄。保罗提醒他们：不能单凭加入教会，便可以承受神的国，必须有实际生命上的改变；因为真正的基督徒绝不会徒有基督徒之名，却始终不离开罪恶。

9-11 节所列明的罪，只是举例性的，不是说犯这些罪的人才不能承受神的国。这样举例，是要说明这些罪是那些不能承受神国的罪人才犯的，是信徒所不该犯的。

问题讨论

本章第 1 节「不义的人」是指谁？

教会向教外人求审，跟教会将来要审判天使，有什么不相称之处？

保罗质问哥林多人为什么不情愿吃亏，是要教导信徒作一个盲目吃亏的人吗？

怎样情形下「情愿吃亏」才有属灵的价值？

这些原则怎么应用在我们日常生活上？

9 节「不能承受神的国」的是什么人？是不信者？信徒？假信徒？怎么知道？

七. 责备他们不避淫行 (6:12-20)

哥林多教会处于淫乱风气盛行的环境里，信徒受世俗观念的影响，把饮食和淫乱看成同一回事，所谓「食色性也」。他们认为食欲和性欲都是人的本能，把男女两性的关系看得像吃饭一样平常，以为与道德无关。保罗在这里极力反驳这种错谬的教训，指出这是世人的观念，不是基督徒的观念。本段可分六点讨论：

1. 信徒生活行事的原则 (6:12)

12 这里保罗提到信徒行事的两个原则：

A. 「有益处」，

B. 「不受它的辖制」。

「凡事我都可行」，是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可是这种自由受上面所提两个原则的限制：积极方面，凡所行的必须是「有益处」的；消极方面，「不受它的辖制」。所谓「有益」包括：对神、对人、对自己都有益处。那一定不会是犯罪的事，因为所有犯罪的事都是对神、对人、对自己有损的。所谓「不受它的辖制」的意思就是：不要让它成了一种束缚我们的癖好，一种摆不脱的「瘾」，以致我们把那种癖好，看得比神的事更重要。那就使我们在圣工上体贴自己的癖好，可能有碍于职责。

这原则适用在一切的生活行事，有许多基督徒问信徒可否抽烟、喝酒、下棋……。我们只要问，这些习惯对我自己，对人、对神是否有益处？会不会使我自己受它的辖制？那就是答案。

2. 食物、淫乱、和身体的关系 (6:13)

13 本节经文讲到两件事：第一是食物和身子的关系，第二是淫乱和身子的关系。

「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意思是食物是为身体的需要，肚腹也是为消化食物的需要。食物是维持身体的健康，肚腹是要消化食物，使身体得益处。这两件事都是为身子，都是关系到今生肉身的生命。「但神『要叫』这两样都废坏」，可见这些都是暂时的，不是永存的。所以

耶稣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路 4:4）。因为食物和身子都只不过是今生的，所以人的身子不是为食物而活着，乃是为主而活着。但要活着就需要食物，所以食物也是为主。我们所以在肉身活着，是为着要事奉、荣耀神，这才是关系到永远的，才是我们人生的目标。如果我们单为肚腹和食物，那么这两样都要「废坏」，这样的人生最终不过是「**虚空的虚空**」。

「**身子不是为淫乱，乃是为主**」。人活着不是为满足食欲，照样人活着也不是为满足性欲。但性欲、食物都是为人而有。人若没有食欲，就不想饮食，也就不想怎样使身子活着而荣耀主。照样，人如果没有性欲，怎么会成家立室，生养「**虔诚的后裔**」（玛 2:15），显明神设立婚姻制度之完美？所以正常的欲望，无论是食欲或性欲，都是能够荣神益人的。但是任性放纵的欲望是羞辱神，毁坏身子的。所以我们的身子不是为淫乱，不是为放纵情欲，乃是为主。

「**主也是为身子**」，意思就是说：主不但救我们的灵魂，祂也救我们的身体。按今生来说，祂医治我们的疾病；按将来说，祂叫我们得着荣耀的身体。身体得赎也是十字架救恩的一部份。所以我们这个身子需要吃喝，因为我们要为主活着；需要有性生活，因为要建立健全的家庭生活，表彰神设立婚姻的完美。

总之，使徒在全段的讲解中，反驳了「**人活着只为饮食男女**」的低级人生观。一味顺着身子的私欲而劳碌，是没有目标的人生。基督徒并不否认食物和性欲的需要，但却不是为着这些需要而活，乃是为遵行神的旨意而活。我们既不是禁欲主义，也不是纵欲主义。我们只不过是为主活，所以应该适当地满足身子的需要。

3. 身子与复活的关系（6:14）

14 使徒在这里把我们在肉身活着的盼望指出来。我们的身子既然是暂时的，为什么我们还要活着呢？因为「**神已经叫主复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们复活**」。所以我们在肉身活着，是要为那曾为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着（林后 5:15）。肉身虽然是暂时的，却是为着不朽坏的盼望而活的。神既然叫基督复活，也必定叫我们属基督的人复活。我们既然有这样美好的盼望，就该看重自己的身子，保守自己作圣洁的器皿。

4. 身子与基督的关系（6:15-17）

A. 我们已经是基督身上的肢体（6:15-16）

16 这里所讲的身子，是指我们的肉身基督身体上的地位。我们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肢体不能脱离身体单独行动，它的任何行动绝不会只影响自己，而不影响身体。因此，我们若犯奸淫，绝不只污秽自己的身体而已；因为我们在肉身活着，已经是基督那宇宙性的身体里面的一个肢体了。这样，我们犯罪也就是污秽基督的肢体，我们怎么能够把基督的肢体任意行淫，像娼妓的肢体呢？断乎不能！

「**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16 节的下半节是要证明，与娼妓行淫就是与她联合。夫妻发生性关系就是二人的关合。主既说「**二人**」要成为一体，可见只有夫妻二人才可以发生性关系，不能跟夫妻以外的人「**成为一体**」。

B. 我们已与基督联合（6:17 上）

17下 与娼妓联合，就是与她成为一体，这「联合」就是与娼妓发生了只有夫妻才可以发生的关系。夫妻二人成为一体，本是预表教会与基督之相处与合一。神设立夫妻的婚姻制度，就是为要表明这极大的奥秘，使人从夫妻的关系中可以稍微领悟基督与教会合一的爱。夫妻的合一是神圣的，用来表明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十分合宜；与娼妓的联合却是污秽的，完全不能表明基督与教会合一的爱，反倒破坏了婚姻制度的神圣意义。这样，我们既然与圣洁的基督合一，当然就不该与娼妓联合了。

C. 我们已与主成为一灵（6:17下）

17下 17节的「联合」，就是与主发生了生命的关系，连成一起的意思。信徒既已有了基督的生命（约一5:12），而且已经与基督合一（约17:23），又同样领受了神儿子的灵（加4:6），当然就与基督成为一灵了。所以我们不该与娼妓联合，从这尊贵的地位上堕落，成为污秽卑贱的人。现在世人的思想一天比一天更趋于「淫乱」，这是一个世代要到结局的兆头。今天许多人所要求的不是婚姻自由，而且淫乱自由，比挪亚时代的情形更坏（创6:2）。

5. 淫乱的罪是得罪身子（6:18）

18 保罗提醒信徒，怎样才不至落在淫乱的罪中，就是「要逃避淫行」。保罗对帖撒罗尼迦教会也提出同样的劝勉，要他们「远避淫行」（帖前4:3）。可见淫乱的罪必须及早逃避，不要让试探有一点机会。保罗又曾同样劝勉提摩太，「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欲，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提后2:22）。基督徒切勿轻忽使徒这劝告。

「人所犯的，无论甚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得罪自己的身子」。为甚么说「人所犯的，无论甚么罪，都在身子以外」呢？比方有人醉酒、赌博或贪吃，是否也在身子以外？如果说这「身子」照上节解，是指基督的肢体，也不完满。因凡能叫我们的肉体陷在罪里的，当然也污秽我们的灵魂。没有一种罪只污秽肉身而不污秽灵魂的，所以这里「得罪自己的身子」必有它特别的意义。

神赐给男女身上互有两性的需要，这就是神为甚么要为人找配偶，设立家庭的缘故。假如我们把神所赋予我们身上这种性的欲念，不按正常规律来运用，就是得罪神赐给我们这种功用的神圣使命。行淫的罪，将神赐给我们的「性欲」变成一种使身子犯罪的动力，完全误用了身子的性功能。这神圣的身子本该作贵重的器皿，却变作卑贱的器皿，所以说「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6. 身子与圣灵的关系（6:19-20）

19-20 3:16是以众信徒的集合为神的殿：「你们是神的殿」，但本节却是以信徒个人的身子为圣灵的殿。旧约时代，神藉看得见、属物质的圣殿作以色列人信仰的中心，统辖祂的百姓；信徒的身子是圣灵的殿，就是圣灵要住在我肉身的生命中，管理我们全人，支配我们的思想、意志、情感，使我们的身子成为遵行神旨意的工具。所以说：「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我们没有权用自己的身体，我们只能顺从圣灵的意思来使用我们的身子。我们不是接待圣灵作客人，乃是接待祂作我们的主人，在我们小小的圣殿里主宰一切。

为甚么我们不是自己的人呢？「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祂重价所买的，不只是我们的灵魂，也包括我们的身体。所以我们不但接受祂作我们灵魂的救主，也让祂使用我们的身子来荣耀祂。主耶稣怎样带着血肉之体来到世界上，表彰神的大爱，现在祂也照样要我们这些还在肉身活着的信徒，表彰祂

的爱，证明祂救恩的功效。祂既然用重价买赎了我们，我们岂不应该因祂十字架的大爱，在身体上荣耀祂么？

问题讨论

什么是基督徒行事生活的总则？我们对于圣经中没有明文禁止的事，是否都可行？为什么？

世俗人认为「性」和「饮食」是同一回事，基督徒对这种事应该有怎样的见解？

信徒除贞操方面的原因之外，还有什么原因不该与娼妓联合？

人所犯的罪都在身子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这话该怎样解释？——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

第三段 答复问题（7:1-10:33）

一. 婚姻的问题（7:1-40）

本章特别提到男女结合的问题，这可能针对当时教会一般错误的观念，以为男女的结合是不圣洁的事，所以有人主张守独身，另有人虽然结了婚，也信了主，却以为夫妻分房会比较圣洁，因此在没有甚么理由下夫妻分房；还有一些信徒，因为信了主的缘故，丈夫或妻子要求离开，他们对于是否应该与不信的丈夫或妻子离开不知道怎样行；又有一些未婚的少女或寡妇，对于婚嫁问题感觉彷徨，不知该如何做才对。保罗在这里针对哥林多人这些问题，给他们许多真理的指导。

有些人批评教会把男女的性关系看得很神秘而禁止谈论，本章的信息可以塞住他们的口。因为早在近两千年前，保罗就已在这封给教会的公函里面，公开讲论夫妇的性生活问题，足证使徒从来没有把男女两性的关系看得神秘而含污秽的成分。不过，使徒绝不是为满足人的好奇心而讨论，乃是要在这种非常实际的生活上，对信徒作有关信仰方面的指导。

1. 夫妻的相待（7:1-5）

1-2 节是保罗在本章论题里的引言，在这两节经文里，保罗提出避免淫乱的两种方法。一是消极的一「男不近女倒好」，二是积极方面的一「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

可见圣经从没有把男女正常的结合当作是不洁净的事，甚或当作只是一种可以「通融」的罪。相反的，圣经把男女正当的结合当作是有益的，应该的。所以圣经对婚姻的观念和世上其他宗教完全不同。世俗的异教对男女的结合，多少总以为不如独身圣洁，因此才有尼姑、和尚、神甫、修女、守独身的圣品人等出现。但事实上，婚姻是神所设立的，绝对神圣，男女借着婚姻制度而结合，是神所喜欢与悦纳的。

A. 「男不近女倒好」（7:1）

1 本节的「近」，原文 *haptesthai* 是触摸或贴近之意思，英译作 touch。

在福音书中多次记载主耶稣按手医病，或病人摸耶稣时，所用的就是这个字，如：太 8:3,15;9:20,21,29;14:36;17:7;20:34（参马可及路加相同之记载）。在本书信中林后 6:17——「不要沾

不洁净的物」，「沾」与本文的「近」同字，西 2:21 则译作「摸」，约一 5:18——「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害」原文与本节的「近」是同根字；而本节「男不近女」，「女」字原文 *gunee*，指妻子或妇人（已婚），按杨氏经文汇编，在英文钦定本只有这两种译法：

1. 译作 wife（妻子九十二次）。
2. 译作 woman（妇人）一二九次。

所以「男不近女」不是指男女普通的接近，而较可能指男女肌肤之亲的事说的。注意本节的第一句「论到你们信上所题的事」，可见保罗以下的话，是答复哥林多人写给他的信中的问题。大概哥林多人曾经在信中提到关于夫妻性生活的禁制问题。保罗首先表示，他认为男女节制肉欲，在原则上是好的。但男女嫁娶而过正常的同居生活，也是防止落入淫乱的好办法，所以下文跟着就讲到夫妻该怎样同居的问题。

B. 「要免淫乱的事」(7:2)

2 要避免淫乱，不能单凭消极地禁制欲念，或勉强守独身。所以除非有神特别的恩赐，否则，男女都应该结婚，并过着正常的夫妇生活。按使徒保罗的意思，结婚可以减少犯淫乱的罪的机会。反之，不合理的禁欲，倒可能增加受试探的机会，「各有自己的……」这句话含有夫妻应当正式结合，各自属于丈夫或妻子。英文 N.A.S.译本作 Let each man have his own wife.就是：「让每一个男人有自己的妻子……」。

C. 夫妻同居的生活 (7:3-5)

3-5 3-4 节所讲夫妻之间的互相尊重，是特别指性生活方面的。夫妻双方性生活方面，要用「合宜的分」彼此相待——互相尊敬，互相适应。既不该任意放纵私欲，也不该无故的不肯尽夫妻同居应有的本分。「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意思是丈夫有权对妻子的身子提出要求，因为妻子的身子是属丈夫的。照样，妻子也有权对丈夫的身子提出要求，因为丈夫的身子是属于妻子的，所以说「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

这两句话另一方面的意思是：夫妻都没有权柄让自己的身子跟丈夫或妻子以外的人发生关系。因为他们都互相为对方所专有，不容第三者有分。总之，夫妻之间的性生活，是应当用爱心互相适应，又用尊重婚姻的态度彼此持守身子的贞洁。

第 5 节保罗讲到夫妻分房的条件。在怎样的条件下夫妻才可以分房呢？就是要：

1. 在「两相情愿」，双方同意的情形下。
2. 为要专心祷告的时候。
3. 只可以暂时分房。

暂时分房之后，要重新恢复从前的同居生活，理由是：「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可能当时哥林多信徒中有人以为夫妻分房比较骚灵，或藉以表示自己更能克制肉欲，其实这种不正常的禁制，可能给魔鬼有机会在夫妻的任何一方「情不自禁的时候」，引诱他们。

2. 独身的问题 (7:6-9)

6-7 本节虽然可以连上文，也可以连下文。如果是连上文的话，就是继续讲夫妻分房的事。这样，保罗在这里就是明说，他不是命令他们分房，而是许可他们在特殊的情况之下分房。但事实上，本节连下文更合适，因下文使徒要讲到独身的问题。使徒先声明，他对独身问题不愿意采取武

断的态度，只不过提供一些个人的意见，作为哥林多信徒的参考。他个人认为独身对他来说非常便利，但跟着他再三强调，一个人能否守独身，全在乎神给各人的恩赐如何而定。因为「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为甚么神所赐给各人的恩赐不一样？因为神赐给祂仆人的托付各不相同。神按各人个别的需要而赐下恩赐，好叫他们各人可以按照神的托付完成神的工作。主耶稣提到守独身的问题的时候也讲过类似的话，当时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太 19:10-11）。可见使徒保罗的意见与基督是一致的。

8-9 谈了独身问题之后，使徒又向那些还没有结婚的少女和丈夫已死了的寡妇，提供他自己的意见。他认为他们如果能像他一样独身是更好。保罗当时没有结婚，「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若……常像我就好……」，这句话可证明保罗写本书的时候是独身的，可是保罗再三强调，守独身不是凭自己的志愿就可以，而是要有神所赐的恩赐才可以。那就是说，假如神给一个人守独身的恩赐，他就不会因为没有嫁娶而「禁止不住」，也不会到「欲火攻心」的地步。反过来说，一个没有守独身恩赐的人，难免「欲火攻心」，常感到苦恼，如果是这样，倒不如嫁娶为妙，免得不能自制，反而被试探所胜。

保罗在这里不是提倡纵容身体的性要求，也不是主张无故的禁欲，乃是赞同一种正常而合理的性要求。因为勉强压制天然的性欲，反而是给魔鬼留地步，很容易会受诱惑而陷在罪恶里面。

3. 可否离婚（7:10-16）

A. 信主夫妻可否离婚（7:10-11）

10-11 保罗在这里引证主的话，说明他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信徒不可以离婚是一个清楚且明显的教训（太 5:32;19:3-9;可 10:2-12;路 16:18）主耶稣曾清楚讲：丈夫不可以离开妻子；摩西允许以色列人「给妻子休书，就可以离婚」的办法，不是神原来的旨意。

为甚么保罗在这里特别的指出「妻子不可离开丈夫」？可能是因为当时特殊的背景。哥林多教会或许有一些女信徒想与丈夫分开，这些信了主的姊妹，似乎认为信主以后该有更多的自由。事实上她们误解了自由的真义（在第 11 章及 14 章里，也有相似的问题发生）。保罗在这里虽然特别提到妻子，但其中的原则当然也适用于丈夫。

第 11 节的话不是主张信徒夫妻可以离婚。「若是离开了……」意思就是说，他们听到保罗的话之前已经离开了，那么只有两个解决的办法，就是「不可再嫁」或「仍同丈夫和好」。这种离婚是神所不承认的，所以这样的离婚，不能够再婚。「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本句证明以上的原则也适用于丈夫。因按当时的情形，有信主的妻子要离开丈夫，所以保罗特别强调作妻子的不可离弃丈夫。那些信主的妻子为甚么想离开不信主的丈夫？可能她们对真理的领会有偏误，以为信与不信的不相配，或以为会成为不洁。下文保罗再给她们清楚的解释。

11 节上的「离开」，原文 *chōrizōf*，按新约希文汇编（Arndt & Gingrich）认为：这字用作主动时，是指一般的分开或隔离；用作被动时，则指因离婚而被分开。而 11 节下之「离弃」原文 *aphieimi* 原意是「让他去」，或解雇，遣去；按法律上的用法就是指离婚。

按 *chōrizōf* 新约用过十二次，在 K.J. 只有两种译法，即 depart（离开）及 separate（分开）。中文

和合本译作「离开」共五次（徒 1:4;18:2;门 15;林前 7:10-11）；译作「分开」共两次（太 19:6;可 10:9）；译作「隔绝」两次（罗 8:35,39）；其余三次译作「离」（徒 18:1），「离去」（林前 7:15，两次）。

而 *aphieemi* 新约共享过一四六次，有多种译法，但在 K.J.译作 leave（离开、听任）五十二次，译作 forgive（饶恕）四十七次。全新约只有两次译作 put away（摆开、送走），即和合本中 7:11 下跟 12 节的「离弃」（参 Eng. Greek Concordance）。有些英文圣经在此译作 divorce（离婚）。

但无论 *cho{rizo{f}*（离开），或 *aphieemi*（离弃），都跟太 19:3 所说的休妻不同字。「休」原文 *apo{luo{f}* 在新约中绝大多数用于四福音与行传，除了在讲论「休」妻时译作「休」之外，多数译作「释放」（参太 27:15;可 15:15;路 23:18;约 18:39;徒 4:21……），有时也译作「饶恕」（路 6:37）。在新约书信中，只有来 13:23 用过一次，译作「释放」。

有人以为，7:11 上的「离开」*cho{rizo{f}* 指「分居」，而 10 节下「离弃」*aphieemi* 指「离婚」。但保罗是否果真仅仅要借着这两个意义颇接近的单字，来表示两种关系重大的法律步骤呢？这可能性是很少。「分居」或「离婚」这两个词，在男女婚姻平等的现社会中，跟封建制度下的意义完全不同；而在不平等的婚姻制度下，这两个名词在法律上的效果也不同。在封建制度下的社会，通常都是男人主动抛弃妻子另娶，甚至不用经过离婚手续，只要把妻子赶走或让她离开就另娶，这样的「离开」跟现在的「分居」意义上大不相同。它实际上比离婚更不如，只不过被抛弃罢了！所以摩西要以色列人给妻子休书才可以休妻，其实是维护做妻子的，不是方便作丈夫的（当然这基本上只是退而求其次的办法，申 24:1-2）。

在此注意，10,11 节的关系。「至于那已经嫁娶的……妻子不可离开丈夫，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这上句「已经嫁娶」与下句「不可再嫁」，很紧密地说明：在这两句之间所提到的两次「离开丈夫」，是直接指解除婚姻关系，如果这里的「离开」仅指「分居」，保罗何必吩咐她「不可再嫁」？难道当时的社会容许做妻子的只跟丈夫分居，还未离婚就可以再嫁，因而需要保罗吩咐她们「不可再嫁」么？

所以，本章中保罗所用的几个不同的字，如「离开」、「离弃」、或「脱离」（27 节），实际上都是指夫妻关系的分离，并不是指法律步骤之先后轻重。而本章 18-23 节所引的例子：已受割礼的不用废掉，原本是奴仆的不用改变身分，也可以助证保罗是统指整个关系的改变说的。

B. 信徒可否与不信的丈夫或妻子离婚（7:12-16）

12-13 本节头一句，不是表示保罗在这里所说的话不是出于灵感，或不是主的话，乃是要解释：下文的话是主在世时没有说过的，现在由使徒保罗说明。主没有提到夫妻之中有一个人信主之后，要怎样对待他们还没有信的配偶。可能当时还没有这类问题发生。

「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这些人都是在还没有信主之前结合的。信主以后，不信的妻子仍然愿意与他同住，他就不应该离弃他的妻子。照样，妻子有不信的丈夫，在信主以后丈夫仍愿意与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保罗不是许可信徒和非信徒结合，而是对那些在没有信主以前已经结合了的人，现在其中有一人信了主，是否应该跟没有信主的妻子或丈夫离婚？他们都有一种观念，以为与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一起生活，

会使自己变成不圣洁。其实这观念是错的，所以保罗的回答是不应该离婚。

这节经文的回答，可能与旧约背景有关。以斯拉时代，以色列人曾因娶了外邦女子犯罪（拉 9-10 章；尼 13:23-31），当时以斯拉要求以色列人把外邦女子休了（拉 10:2-3）。这类历史背景可能影响初期教会，对是否应与还没有信主的丈夫或妻子离异，发生疑问。使徒的回答等于说明：以斯拉的例子不适用于今天的教会。因为以色列的历史只有灵意，预表适用于教会，而历史的预表只有一部分适合按灵意应用于教会。

14 不少信徒误解这一节经文，以为不信的丈夫既能因信主的妻子成了圣洁，同理，因一人信了主，全家就必得救了。另有人认为，信主的丈夫虽然只有自己一人信主，但夫妻二人既是一体，按地位说，丈夫或妻子因对方信了主，也就被分别为圣了。其实这里所谓「成了圣洁」，不是灵性方面的圣洁，而是身体方面的圣洁（或婚约的圣洁），也就是指夫妻间性生活的关系而说的，因为上下文都提到夫妻同居的生活问题。哥林多信徒有一种错误的观念，以为他们信了主以后，若是跟不信主的丈夫或妻子过夫妇的生活，会使他们成为不圣洁，所以有人想要跟不信的丈夫或妻子离开。保罗在这里向他们解释，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会因为对方信了主成了圣洁。虽然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不会像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对两性生活来得有节制，知道它的崇高意义；但是却也会因信主的对方已经明白性生活的意义，不至在性生活上过份放纵，也就使他们的性生活成为圣洁。

性的快感和生育的机能，既都是神赐给夫妇两性的天然本能，也当像神所赐给我们的其他才能一样，分别为圣。夫妻同房，既是必须双方一同进行的，这样，夫妻的任何一方若知道按神的旨意享受正常的夫妇生活，不是一味追求淫欲，放纵无度，则对方当然也就因而在性生活上分别为圣了。

本节下半节可助证这解释正确。「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圣洁」，儿女是夫妇同居生活所生出来的，如果夫妻同房这件事不圣洁，他们所生下的儿女岂不也是不圣洁么？但夫妻性生活是圣洁的，所以所生下的儿女也是圣洁的。这里的圣洁不是指属灵方面，乃是指夫妻性生活的合法关系方面。

旧约时代，以斯拉曾要求以色列人跟那些不信的妻子离开（参拉 10:3）。可能哥林多信徒把拉 10:3 错误地引用在当日信徒的身上。其实教会与以色列人不大相同。以色列人是照律法的原则生活，而律法的教导都是按外表的，是手所摸得到、眼睛所看得见的；其实律法的目的，是要教导我们在灵性上分别为圣。

15 本节「那不信的人」指不信的妻子或丈夫，因为对方信了主的缘故而丢弃他们，离开信主的丈夫或妻子。这样，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只好任凭他们他（或她）离去。这就是说，若是不信的那一方面主动要离婚的话，信徒在被动的情况下，为信仰的缘故，可以同意他离婚。不过离婚以后，信徒不可以再结婚。正如上文 11 节所讲的：「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因为这样的离婚在神面前是不合法的（虽然是错在对方）。假如丈夫因妻子信主的缘故，用各样手段逼迫她，或通过地上的律法获得正式离婚，（例如丈夫与妻子分居了三年或五年，就可以申请离婚），虽然丈夫取得了政府合法的离婚，可是在神面前还是不合法，所以妻子不可以再结婚。

16 本节主要的意思，是解释上文保罗指导信徒的理由。无论信主的丈夫或妻子，若不信的丈夫愿意和我们同住何必离开呢？怎么知道你不能救你的丈夫（或妻子）呢？照样，若不信的丈夫（或妻子）一定要离开，像上文所提的，他们通过地上的律法得到合法的离婚，又何必悲观绝望呢？怎么知道这样离开的，结果不能救你的丈夫或妻子呢？

保罗绝不是鼓励离婚，而是安慰在被动情形下离婚的信徒，不用太悲观。神要利用怎样的环境帮助人信主，以及人在遭受了怎样的打击之后才回心转意，是我们所不能知道的。

本节经文同时也说明 14 节所说「**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的圣洁，不是指得救的圣洁，乃是指夫妇同居生活上的圣洁。所以保罗在这里鼓励信徒要有信心，相信神会救自己不信的丈夫或妻子。这已经显明对方是还没有得救的，如果是已经得救的，保罗就没有必要发出这样的问题了。

注意，保罗这里所提的是信主之前已经结了婚的夫妻，绝不是说，还没有结婚的信徒可以跟不信的人结婚。

4. 守住原来的身份 (7:17-24)

A. 照主的吩咐 (7:17)

17 「**照主所吩咐……神所召……**」都是过去的事，是指信徒在信主之前所有的身分。他们已经成了奴仆，或已经受了割礼，就应该守住神给的身分，不必因信主的缘故改变。这些对他们的信仰并非不能两立。

使徒在这里引证「**割礼**」和「**奴仆**」两个例子说明：夫妻的关系，绝不需要因信主的缘故而改变。由此可见：维持夫妻原来的关系，与维持受割礼（犹太人）或未受割礼（外邦人）的关系，以及维持主人与奴仆的关系，都出于同样的原则。这原则就是：当我们信了主以后，属世的身分、工作、人伦、种族的关系，若与罪无关，都可以照常。所不同的，不是外表的改变，而是内心改变。我们待人处事的态度会改变，人事的关系却不一定有改变。从前我们是骄傲、嫉妒、贪心、体贴私欲的，现在却是谦卑的、有爱心的、谨守的、和圣洁的。所以信徒是跟无形的世界断绝关系，不再贪爱世上的虚荣与罪恶，各种邪情私欲的引诱和各种物质上的享乐，而不是跟这个有形世界——城市、房屋、社会、人伦等脱离关系。

B. 以割礼为例 (7:18-20)

18-19 从这些话看来，当时不但有犹太人在教会里鼓动信徒要受割礼；在外邦人中，也有人已经行了割礼，却想废掉割礼的。究竟已经受了割礼的人怎样废掉割礼？不得而知。但保罗认为这都是多余的。没有受割礼的，不必要求受割礼，因为割礼算不得什么。受了割礼的也用不着要求废除。受割礼与没有受割礼都无可夸，要紧的是我们是否遵行神的话语。

「**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本句是说，新约时代的信徒最当看重的，是实际听从神的命令，不要太注重仪式。这是最自然的解释。若以为这句话是证明，旧约律法的全部或某一部分是信徒所当遵守的，就是增加了全节的原意。虽然有些解经家把旧约里的律法分作诫命、律例、典章三部分，而认为律例、典章已经废除了，可是诫命还没有废掉，实际上新约圣经对诫命与律例的引用，没有十分严格的分别。在太 22:36-39，耶稣提到诫命中最大的，就是「**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可是这诫命并没有在十诫里面，而是在摩西的律法里面。显然新约里「**诫命**」

与「律法」的用法，常是总括旧约整个摩西五经所记载的各种条例（参林前 14:21;赛 28:11-12;雅 2:9;申 1:17）。

若以为这里的诫命就是指十诫，那就等于说，使徒保罗认为：受不受割礼不要紧，只要守十诫就是了。这是相当严重的误解。保罗向来把律法与割礼看作同一回事（参加 2:1-15；比较 16 节；徒 15:1-5；比较 7-11 节），而且割礼比十诫还早，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以色列人又称为「受割礼的人」，所以割礼在以色列人的观念中绝不下于十诫。保罗是明白律法的法利赛人，绝不会作出这样的比较。

20 「蒙召」指信徒蒙神从世界中选召出来。这选召是属灵地位的改变，不是属世地位的改变；是属灵生命的更新，不是属世职分的更换。所以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地位、仍该守住那身分，无须作不必要的更动。

C. 以奴仆为例（7:21-24）

割礼的例子是在宗教礼仪范围之内；而奴仆的例子却是在宗教范围以外，以世上的人事为例。当时的社会是许可奴隶制度存在的，有奴仆是一件很普通的事情。这段经文的记载，在我们今天看起来，认为保罗似乎许可奴隶制度存在。但当时保罗说这句话，已经很反传统了。不过使徒的使命不是直接改革社会，所以他只凭着神的旨意，勉励那些作奴仆的基督徒，要安于他们现在的职责，在工作上显出忠心，感动他的主人。基督教不是直接改革社会的宗教，它不过是讲论耶稣基督的救法，使人得着基督的生命。人的生命改变，间接影响社会。如果基督徒在他信主以后，不能够忠心于他的原有职责，人就会认为基督徒原来是不安分守己的。这样反而使福音的见证受拦阻，不能感动那些作主人的来信主了。（有关圣经对于主人与奴仆之关系的解释，请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五册，西 3:22-4:1 注解）。

21 福音所带给人的头一个思想就是「自由」。因为福音告诉我们，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都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在基督里我们已经不再受罪的辖制，已经真自由了。这种思想，使那些信了主的奴仆要求肉身上的解脱。因此保罗在这里安慰他们，不要因作人的奴仆而忧虑，作奴仆虽然肉身方面不自由，却不影响心灵的自由。虽然要服事看得见的主人，但并非不能服事看不见的主。当然，能够求得自由是更好，可是若不能求得自由，却无碍于信仰。作奴仆的人同样可以事奉神，就像那许多自由人一样可以事奉神。

22 上 这意思是说，肉身虽然作奴仆，但是他们已蒙主选召而归在主的名下。肉身虽然没有被释放，可是灵性已经被释放了。本节解释上节他们不要忧虑的理由，因他们的灵性已得自由，这比肉身得自由更重要。反过来说，他们的主人虽然肉身是自由的，但是灵性还没有得到自由，还卧在罪恶的权势底下。所以作奴仆的基督徒，有责任设法使他们的主人灵性得自由，使他们不作罪的奴仆。

22 下 本节更进一步说明世上的人并没有真正的自由，所谓「自由」只不过是作谁的奴仆而已。或作魔鬼的奴仆，或作基督的奴仆。魔鬼所能给人的自由，是使人在罪恶当中放纵自己的自由，实际上不是自由，而是捆绑。但基督使我们在罪里得释放，在真理里面自由，这才是真自由。无论怎样，人若不作基督的奴仆，就必作魔鬼和罪恶的奴仆。「真自由」的意义，不在乎一个人能

否任意行事，乃在乎他究竟降服谁，听从谁的命令。如果他是属基督，听从真理的，他就是一个自由的人了（约 8:36; 罗 6:16）。

23 「**重价**」当然是指主耶稣所付出宝血的重价。既然主用宝血买了我们，所以不要作人的奴仆。保罗在上文中劝勉作奴仆的信徒守住原来的地位，这里为什么又说「**不要作人的奴仆**」？使徒的意思是，不要只事奉人，而忘了事奉主。我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我们要凡事求主喜欢。无论在什么工作上，我们都存着一种事奉主的心来做。使徒在这里所注重的，是事奉的态度和对象，不是事奉者的地位和处境。作人奴仆的，若存着事奉主的心工作，他就是作主的奴仆。若存心只求人的喜悦，就是作人的奴仆了。正如保罗在西 3:22-23; 弗 6:6-8 的教训一样。在原来的职位上存心事奉主，就是作主的仆人了。

24 全节的意思是：若信主的时候已经结了婚，就该维持已有的夫妻关系；若信主时已经作人的奴仆，或已经受了割礼，就不必去改变这种与信仰无关的地位。这一节经文再一次证明，保罗的教训始终本乎福音，是以「**个人得救**」为原则。福音不是直接拯救「**社会**」，而是拯救组成社会的单位——「**个人**」。福音使罪人得救的结果，必定引起社会的改革。事实证明，凡是基督教所到的地方，都能促进文明的进步，又叫那些受压制的人得享自由。

5. 童身与再嫁 (7:25-40)

在这一段里面，保罗提到守独身的问题时，一再强调这是他自己的意见。他一开头就说：「**我没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怜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你们**」在下文也提到类似的话，如 40 节：「**按我的意见，若常守节更有福气。**」这是否说，保罗在这里承认他所说的话不是出于灵感？或说比较其他言论所受灵感的程度不一样？不是，他乃是要强调，他在这里所说的这些话，只不过是把自己的经历和意见说出来，作为信徒的参考而已，他不想信徒把他以下所讲的意见当作神绝对的命令来遵守。这就是他受灵感说这些话的主要作用。

A. 关于童身 (7:25-35)

保罗认为童身比较结婚更好。在这十节经文里，保罗特别提出两个理由说明。他的理由是：

1. 现今的世界艰难 (25-31)

25-31 在这几节经文里，首先要注意的是 26 节的头句——「**因现今的艰难，据我看来**」。这句话表示，保罗以下所说的，是针对当时艰难的时局。他认为在变幻无定的世代中，一切都是暂时的，没有保障的。在这种情形底下的人，不如「**守素安常**」的好。有妻室的不要求解脱；没有妻子的，也用不着为娶妻焦急。男子娶妻或处女出嫁都不是犯罪，但在战事变乱的时候，这些人难免在肉身上会遭受苦难。所以保罗提出他个人的意见，认为守独身的人总可以免去妻离子散的痛苦。事实上自从使徒说这些话开始，一直到今天，世界是一天比一天更艰难，更加变幻无常。所以 29-31 节的话，总意就是主来的日子已经近了。一切事已经到了末后的阶段。有妻室的可能因战祸分开，就像没有妻室的一样。人生的遭遇有时快乐、有时痛苦，有时富裕、有时贫穷，但不论快乐痛苦，富裕贫穷，也都是很快就转变的。有人苦尽甘来，有人乐极生悲，这一切既都如此变幻无常，信徒对这世界的虚荣、物质的享乐，就不要抱太认真的态度，应该把世事看得淡薄些，就不至因世事的变迁而灰心失望了。

这种对物质世界采取消极的态度，乃是要准备我们的心，对于神的国和属灵世界的事，采取积极的态度。这是圣经一贯的教训。我们在世上不过是客旅，是寄居的；所以肉身的好处只要过得去就算了。我们活着既不是为肉身的生命，也不是为今世的虚荣，乃是为神的国。这样，我们在嫁娶的事上也应该以这个原则作大前题。这是使徒所提供的意见。

2. 守童身的可以专心事奉主（32-35）

32-35 这几节经文的中心意思，就是信徒应该追求专心事奉主，作为我们生活的目标。保罗是有恩赐守童身的人，所以这段话是根据神所给他的恩赐而说的。正如上文他一再强调他没有主的命令，只是他个人的意见。所以这些原则是十分适合于有同样恩赐的人。对于没有这种守童身恩赐的人，保罗在这里的教训，原则上对他们还是适用。因为他教训的中心，是要我们以专心求主喜悦作为生活的目标。对于有独身恩赐的人，守独身能使他们更专心事奉主；但对于没有守独身恩赐的人，若嫁娶之后，倒可能更专心事主。反之，却可能不专心。

34 节：**「没有出嫁的，是为主的事挂虑，要身体灵魂都圣洁。」**这意思不是说她出嫁了，身体灵魂就不圣洁；不出嫁，身体灵魂就会圣洁。而是说她若不出嫁，就不用为她的丈夫及家庭分心，可以专心追求身体灵魂的圣洁。这里所说的「**身体**」，实际意义是指关乎肉身的事。出嫁了的妇女，因为要生儿养女，治理家务，许多繁杂的琐事，使她不论在肉身或灵性的事上，都可能难以周全的处理；但若是守独身，就可能两方面都处理得更完善。

B. 关于父母对于未婚的女儿（7:36-38）

36-38 按当时的习俗，嫁女儿是由父母作主。若女儿长大了，过了年龄还没有出嫁，就是父亲对女儿有不合宜之处。所以保罗在这里说，如果有人以为对女儿「**有不合宜**」而应该婚嫁的话，就可以随意办理，不算有罪。

关于儿女的婚姻，圣经接纳当时的社会习惯，让父母为儿女作主。可是圣经并不赞同父母强逼不愿意出嫁的女儿出嫁。反之，父母虽然可以为女儿作主，却也要得女儿的同意。如 37 节说：**「倘若人心里坚定，没有不得已的事，并且由得自己作主，心里又决定了留下女儿不出嫁，如此行也好。」**按 37 节看来，如果女儿不出嫁也有几个条件：

1. 「**心里坚定**」：就是对神的旨意清楚没有疑惑。
2. 「**并且由得自己作主**」：要女儿肯让他作主，也就是得女儿同意。
3. 「**没有什么不得已的事**」：环境上没有困难。比方女儿已经有了对象，而且彼此相爱，必须结婚。若没有这些事发生，女儿也同意父亲的意见，他可以把女儿留下不出嫁。
4. 「**心里又决定……**」：父亲的内心有这样的感动。在这四项条件下，作父亲的可以决定不把女儿出嫁。

注意，从 34-38 节的话都是针对教会里的姊妹说的。为什么保罗在这里只提到「**女儿**」而没有提「**儿子**」呢？按圣经的习惯，若所讲的事是包括弟兄姊妹的，就用「**弟兄**」代表所有人（见行传与书信）。在此单提到「**女儿**」，含有专指姊妹，或主要与姊妹有关的意思。这大概是因为，事实上在守独身的恩赐方面，神赐给姊妹的远多过弟兄。所以保罗在这几节似乎偏于鼓励信徒守独身的话语中，重点也是偏向姊妹方面说的。

C. 关于寡妇再嫁的问题（7:39-40）

使徒保罗认为，寡妇再嫁是合法的。因为丈夫活着的时候，妻子是被丈夫的律法约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罗 7:1-6）。但如果能够守节更为有福。但关于寡妇再嫁，保罗在提前 5 章有补充的意见。在提前 5:14，他提到年轻的寡妇说：「所以我愿意年轻的寡妇嫁人，生养儿女，治理家务，不给敌人辱骂的把柄。」保罗虽然认为，寡妇如果能够守节更为有福，但对于年轻的寡妇，他却愿意她们嫁人，免得给魔鬼有攻击的地步。

问题讨论

从本章看来，圣经对于男女两性的关系的看法如何？夫妻在怎样的情形下才可以分房？

丈夫或妻子可以随便拒绝对方提出的性要求吗？为甚么？夫或妻的任何一方，可以因对方信了主而成为圣洁吗？本章第 14 节怎样解释？

信徒为主的缘故，以致被丈夫（或妻子）离弃，该怎样办？保罗既劝作奴仆的基督徒守住原来身份，又说「不要作人的奴仆」，是甚么意思？

根据第 7 章全章，保罗对于守童身的问题，提供甚么意见？试归纳为若干要点列出。——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

二. 祭偶像食物的问题（8:1-13）

1. 爱心与知识（8:1-3）

A. 知识叫人自高，爱心能造就人（8:1）

1 本节所指的知识，原是哥林多人对拜偶像的食物方面的知识。但使徒保罗却把这方面的知识，作原则性的推论，与爱心比较，以应用在信徒生活的各等事上。

祭偶像的食物到底能不能够吃？祭偶像的食物能否污秽我们？哥林多人已经受过保罗的教训。有了知识，但是保罗提醒他们：「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本来真知识是不会叫人自高自大，是叫人敬畏耶和华的，因为「敬畏耶和華是知识的开端」（箴 1:7）。我们所有真理的知识和信仰的知识，虽然是自己经历过的，还是要加上爱心才能够造就人。如果没有爱心，就会因为知识把自己看高，把别人看轻，不体恤扶助不知的人；所以保罗说：「惟有爱心能造就人」。使徒并不是完全轻视知识，而是强调，必须凭爱心运用知识。

B. 知识是有限的，爱心是无穷的（8:2）

2 这句话的意思是：知识是有范围的。一个人所能知的非常有限。世界上的人常犯的毛病就是：以为自己比别人独到的知识，以为自己所想到的，是别人所想不到的。其实，一切人的知识，都不能超越人的智慧和思考力的限度之外。所以保罗在这里说：「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如果有人以为他在神的事上知道甚么，在神看来，他还是不知道。因为他不过在他有限的智能范围内，自以为知道而已！其实他对神的事，还有许多不知道的。

这节经文也指明了假知识与真知识的不同。真知识是知道得越多，越觉得不知道。假知识只知道一点，就以为已经知道了。

C. 爱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 (8:3)

3 「神所知道的」，指神知道爱神者对神的爱，和他们因爱神的缘故所作的一切，这些都是神所纪念的。

「爱神」就是最高的知识，是知识最高的应用。叫人爱世界的知识，会使人自高，远离神，不是真知识；惟有叫人爱神的知识是真知识。对那些真正爱主而不被人知道的人，保罗这句话是极大的安慰。那些爱神的人，为爱祂的缘故所作的一切事，神从来不忘记，也不忽略。无论是言行、饮食、工作、牺牲、事奉、受苦……所有为神而作的，都是神所知道的。

总之，无论谁都不要为「知识」而自高自大。我们的知识，在全知的神跟前等于无有。我们也不用奢望别人知道我们，了解我们；因为别人也在人的限度之内。只要专心爱神，在爱心上认识神，因为爱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

2. 知识与自由 (8:4-8)

从 4 节以后，保罗开始谈到：知识怎样使信徒可以享用在基督里的自由，而爱心却使信徒为别人的缘故情愿谨守，不滥用我们的自由。

A. 万物都是属于基督的 (8:4-6)

4-6 偶像是虚无的，是人所想象出来的。它本身算不得甚么。只不过是没生命的一种人造物罢了！它不能使那些祭它的东西发生什么效用；因为偶像本身比食物还不如。食物还可以叫人吃饱，偶像却不能。偶像既然一点本事也没有，它又怎么能够使那些祭过它的食物有污秽人的作用呢？

「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这一点哥林多人是已经明白了。

接着保罗又指明，使我们犯罪的不是食物的本身，或偶像（木头）本身，乃是人错误的态度。我们已经知道只有一位神，除了祂以外没有别神。虽然人凭着想象，把人手所造的当作神，但那些并非真正的神。天地间只有一位神，万物都属于祂。

世上既然只有一位真神，万物又都是出于这良善的源头，那么，万物本都是好的（参创 1 章全），因为都是神所造的。这样，叫人污秽的不是食物，而是食物以外的原因了。

B. 人不都有这等知识 (8:7)

7 「但人不都有这等知识」，说明人不都像我们一样，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偶像对食物不能发生真正的影响。相反的，有的人因为拜惯了偶像，他们还没有信主以前，以为拜偶像的食物能够对人发生某种作用，他们心中把偶像当作是活的。这些信人了主以后，对于偶像的旧观念还没有除掉。他们若吃祭过偶像的食物，难免不受旧观念的影响，疑惑不定，良心受到控告。这样，他们就因食物污秽了。污秽他们的不是食物，而是他们的疑惑，和他们承认有某种不可见之能力的观念。这种观念，等于承认那些偶像背后的鬼魔的能力。

英文意译本 Living Letters 把本节经文演译成：

But some Christians don't realize this; all their lives they have been used to thinking of idols as alive, and that the food offered to the idols was being offered to actual gods. So when they eat such food, it bothers

them and hurts their tender consciences.

大意是：「有些基督徒并不认识这点。他们一生都以为偶像是活的，那些祭过偶像的东西，好像祭过活神的祭物。所以当它们吃这些食物的时候，这些食物就会烦扰他们，伤害他们幼弱的良心。」

C. 「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8:8)

8 保罗在罗马书 14:17 告诉我们说：「神的国不在乎吃喝。」我们不能因吃什么或不吃什么，叫神更喜悦我们。「不吃也无损，吃也无益」。这里的「损」和「益」不是指身体方面的，而是指灵性方面的损和益。因任何食物，对身体来说，不是有益就是有损。只有对灵性来说，食物才会无所谓损益的。

食物本身既没有使我们灵性受损、或受益的作用，所以原则上，凡对身体有益的食物，信徒都可以吃。（提前 4:1-5;多 1:15;罗 14:14）。使徒保罗的意见和主耶稣的意见是一致的（参看太 15:11,17-18;可 7:15-20）。所以我们如果不吃什么，不是因为祭过偶像的食物算得什么，而是因为：

1. 对身体没有益处。
2. 会绊倒别人（参罗马书 14 章注解）。

3. 爱心与谨守 (8:9-13)

本段经文论到我们享用自由的时候，应该以爱心的原则为范围。爱心与知识不同。知识只讲理，爱心不单讲理，还讲恩慈和体谅。

9 「要谨慎」包括两方面：

- A. 为自己，
- B. 为别人。

基督徒要为自己获得的「自由」谨慎。慎用自由，就是看重自由的价值。滥用自由，就是轻忽我们所得着的权力和地位，但在这里更偏重于我们要为别人而谨慎我们的自由，免得别人因我们跌倒。

「这自由」，就是因知道真神才是万物的主，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知道我们靠基督宝血之功劳的祷告，必能使所要领受的食物「成为圣洁」（提前 4:4-5），而有的自由。

「软弱人」就是因拜惯了偶像，而在观念中以为，偶像能对食物发生某种作用的人。他们对于祭过偶像的食物，不像那些有真理知识的人，把它看作普通食物，而是把它看作具有超自然效用的食物。譬如，拜偶像的人以为，吃了某些拜过菩萨的食物会得着福气，某些会引起肚子痛。存着这种意念来吃祭偶像的食物，就是犯罪跌倒，因为他们等于承认了假神的权能。

10 「坐席」原文 *katakeimai* 有躺下休息之意，因犹太人坐席时，有时是半躺下地坐着。福音书中好几次提到「坐席」也是用这个字（如：可 2:15;14:3;路 5:29;7:36）。

「在偶像的庙里坐席」，与吃过祭偶像的食物完全不同。「在庙里坐席」和下文第 10 章所说的「鬼筵」是相同的一回事。就是与鬼交往，等于拜鬼。就像受邀赴朋友的筵席，表示赴席的人与设筵的人是朋友，是有交通的。这与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意义完全不同。基督徒若因为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而随便在庙里坐席，以夸示自己不把偶像放在眼内，这种行为非常不妥。虽然偶像的确算不得什么，但是这样做，对那些「软弱」的人，就可能发生坏影响。他们对偶像与食物

的关系曾有错误观念，至今尚未完全改变，又看见「你」也在庙里坐席，就可能因此放胆去吃祭偶像的食物；他们不把它当作普通食物，而以为它有降福或保佑的作用。这样，「你」就把他们绊倒了。

「放胆」*oikodomeetheesetai*，是造就的意思，与 8:1 的「造就」字根相同。在这里的实际意思是受鼓励而放胆去行（参 A. & C. 新约字解，Dr. W. E. Vine 新约字解）。

11 这「沉沦」不是说那软弱的弟兄因吃祭偶像的东西就灭亡了。在这里要注意上下文的用法。以本节和 13 节比较，就知道「沉沦」是指「跌倒」说的。上文第 9 节也是绊跌的意思。保罗在这里责备那些滥用「自由」的人，简直害了那良心软弱的弟兄，在灵性上使他犯罪。所以这「沉沦」是特指在吃祭偶像的食物这件事上犯罪说的。

保罗特别提到「基督为他死的那……弟兄」。这弟兄虽然在知识上是软弱的，但他还是「弟兄」，基督为他死，正像为了你一样。基督不但为刚强的死，也为软弱的死；祂不但为有属灵知识的死，也为没有属灵知识的死。因此，我们不要因为有了属灵的知识就骄傲，要慎用自由，凡事都不要绊倒人。

12 我们虽然没有犯罪，但我们的行动使别人因我们的缘故犯罪，我们也就因此犯罪了。虽然我们只伤了人的良心，但这就算是得罪基督了。虽然我们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祭偶像的食物也算不得什么，但绊倒人这件事却不是小事，是基督所谴责的（太 18:7）。

13 「不叫人跌倒」是我们行事为人的原则。保罗在这节中两次提到「我」，强调这正是他所持守的原则。不滥用自由，是保罗人生观的一部分。下文第 9 章更详细地讲到这一点。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为着不绊倒收税的人，就叫彼得去钓鱼上税。（太 17:27）使徒保罗的教训，与主耶稣的行事是完全一致的。

问题讨论

知识与爱心那一样更重要？为什么？

基督徒究竟是应该追求知识还是爱心？

本章所讲的知识是指那方面的知识？怎样不如爱心？

4-8 节所讲的「自由」是什么意思？我们在食物上有什么自由？要怎样运用？

9 节的「软弱人」是谁？11 节的「沉沦」是否指灭亡？

总结全章保罗究竟认为信徒可否吃祭偶像的食物？跟徒 15:26-29 节的吩咐有没有冲突？——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九章

三. 保罗的权利 (9:1-27)

本章保罗以本身的经历，说明他怎样为基督舍弃合理的权利，全章的主要内容，是保罗肩奉主的见证，他藉这个见证，劝勉哥林多人不可妄用他们的自由。

1. 保罗有什么权利 (9:1-14)

在这段经文里，保罗先讲到他作使徒的凭据，然后讲到他和别的使徒一样，可以享受婚姻的权利，有权柄娶信主的姐妹为妻。

A. 保罗作使徒的凭据 (9:1-3)

为什么保罗要在这里为他作使徒的职份辩证呢？

因为有些哥林多信徒对他使徒的职份有怀疑，甚至还说了毁谤的话。保罗为福音的缘故，没有接受教会的供给，自己守独身。哥林多信徒不但没有因保罗这样为主舍弃而佩服他，敬爱他；反而以为他不是使徒，所以没有权柄享受这种权利。保罗为着他们灵性的好处，不得不为他自己使徒的职分辩护。免得他所说的话落了空。所以，这节经文是保罗用实际的见证，为他的使徒职分申辩，说明他跟其他使徒一样，可以享用同样的权利和自由。不过，保罗自愿放弃了这些合法的权利。他不是不能享受这些自由，而是为了福音的缘故自愿放弃这些自由。

1 「我不是自由的么？」这句话表示他也与其他使徒一样，可以施用在基督里的自由。这「自由」是指他在基督里可以娶妻，或接受教会的供给，或其他按人的常理可以作的事。可是他不像那些在偶像庙里坐席的人妄用他们的自由，倒是为福音的缘故放弃合理的权利。本节和第 2 节提到他是使徒的凭据。有两方面：

1. 他见遣复活的主

「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么？」保罗虽然不是主耶稣在肉身的时候所设立的使徒，像十二使徒那么，曾跟耶稣一起生活。可是他还是见过耶稣的，因为主耶稣曾在大马色的路上向他显现（徒 9:1-19）。按徒 1:22 的记载，可知使徒们主要的使命之一，就是作基督复活的见证人。而保罗跟使徒一样，见过复活的主，且在他作使徒的布道工作中，的确这样作见证（徒 13:16-41; 徒 17:31; 23:6; 24:21; 25:19; 26:8-23）。

2-3 2. 工作的印证

保罗是否使徒，有一件无可否认的凭据，就是哥林脱教会。假如保罗不是使徒，福音就不会借着传到他外邦，哥林多教会就不会建立。保罗对哥林多人说：「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么？」哥林多教会存在的事实，就足证保罗是使徒了。

另一方面，保罗的辩证也可以作为辨认今天是否还有使徒的原则之一：根据神仆人的工作是否像使徒一样。谁是现代的使徒？不用辩论，只要把他的工作跟使徒保罗的工作（或其他使徒的工作）比较。有与使徒们相等工作的人，纵使没有使徒之名，也有使徒之实。没有使徒的工作（性质上或果效上之相同）的人，纵使自称为使徒，也不过徒负虚名罢了！

实际上，除了以上所提的两个凭据之外，保罗还有别的证据，证明他是使徒。例如：

3. 他是圣灵所差遣的

使徒行传 13:1-3 记载，保罗和几位教师在安提阿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就说要差遣他和巴拿巴作使徒的工作。按使徒行传的记载看来，他是在被圣灵差遣之后（徒 13:4; 14:4-6），才实际作使徒的工作。

4. 有使徒的权柄

这权柄就是能行神迹，包括医病、赶鬼、与惩罚罪恶。主耶稣和众使徒们所行的神迹，最大的特点，是从来没有失败过，必定成功。无论医病、赶鬼、使死人复活、捆绑罪恶，从来没有不生效的。例如：保罗曾刑罚敌挡神的以吕马，使他的眼睛瞎了（徒 13:6-12）；使一个生来瘸腿的人行走（徒 14:8-10），把附在一个使女身上的鬼赶出去（徒 16:16-18）；使跌死的犹推古复活（徒 20:7-12）；又把那些犯罪的信徒和传异端的人交给撒但，使他们受苦（林前 5:5;提前 1:20）等。还有，他的教训是其他使徒所承认的，具有圣经的权威，这等权威是由灵感而来的（参林前 2:13;加 1:12;帖前 2:4;提后 1:14;彼后 3:15-16）。

5. 为主受苦的特别经历

使徒保罗在为主受苦一方面，的确表现出特别的忍耐。

在林后 12:12，保罗说：「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借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可见使徒的凭据，除了神迹奇事以外，还有「百般的忍耐」。这「百般的忍耐」说明了保罗为基督所受的苦，不只是偶然的一两次，乃是经常的（林后 11:22-31）。但保罗却能忍耐，并不退后。

许多人羡慕使徒的职分，却没有保罗那样的「百般忍耐」的受苦心志。我们应当羡慕使徒们的忠心，工作能力，受苦的心志，多过羡慕使徒的地位。

B. 保罗享有使徒应有的权利（9:4-14）

保罗在辩明他是使徒之后，再辩明他和其他使徒一样，可以享有使徒的权利。这些辩证可分成五个要点：

4-6 1. 根据在基督里共有的权柄来说

在这几节经文里，保罗用责问的语气说明，他与其他使徒和主内弟兄一样，可以享有相同的权利。并要哥林多信徒知道，他们竟然以为保罗无权靠福音养生，无权娶信主的姊妹为妻，这是非常不合理的。许多时候，当我们对人有了偏见，对他的看法、想法，常常会不公平。哥林多人对保罗正是这样，所以保罗在这里用质问的语气提醒他们。

「权柄」在本章用了许多次，都是偏重于权利方面的用法。原文 *chofusian* 按杨氏汇编所记，英文 K. J. 译作 *authority*（29 次），*power*（69 次），但有两次译作 *right*（权利）。按本章的内容和保罗在这里的用法来说，这字实际上是指权利方面的意思。

「难道我们没有权柄靠福音吃喝么？」如果别的使徒有权靠福音养生，为什么保罗和巴拿巴不能这样做呢？这是基督的使徒所共有的权利，为什么他们两人不能享有呢？「难道我们没有权柄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仿佛其余的使徒，和主内的弟兄，并矶法一样么？」雅各、彼得各人都有自己的妻子，并且带着往来，难道保罗不能享有主里的弟兄共同享有的权利么？并且娶妻的权利，不只是传道人，就是一般主内的弟兄也有，何况保罗是基督的使徒呢？这都是非常简单的道理，但是有了成见的哥林多人，似乎完全没想到。

从第 5 节的辩论中，我们可以看出一些不只适用于保罗，也适用于一切信徒的原则。就是基督徒或传道人应该娶信主的姊妹为妻，或是以信主的弟兄为丈夫，而且夫妻应当常在一起。当时使徒们虽然常出门往来，不能在家与妻子同住，他们却带着妻子一同往来。既然当时的交通并

不方便，为什么使徒们还带着妻子一同往来？他们似乎把这件事看得比交通上的不方便更重要。此外，根据本节圣经，我们看出传道人多数都不是独身的。虽然保罗守独身，但其他使徒并不像他那样守独身。所以天主教坚持神甫守独身，是没有根据的。主耶稣明说独身是神特别恩赐——「惟独赐给谁，谁纔能领受」（太 19:11），所以任何在基督教中设立圣品阶级，硬性限定那些人要「禁止嫁娶」，是明明违背圣经的，这也是天主教与基督福音真理不同之处（提前 4:3），只有基督教认为合法夫妇的性生活是圣洁的（上文 7:1-5），与异教全然不同。

本节经文也清楚地证明彼得是有妻子的。因为圣经已明说彼得有妻子，在福音书里也提到耶稣医治西门彼得的岳母，她被医好后，便起来服事耶稣。（可 1:29-31）。所以无论何人说彼得是守独身的讲法与本节经文相背。

「独有我与巴拿巴没有权柄不作工么？」这意思就是：难道只有保罗和巴拿巴无权靠传福音得着养生，必须作普通的工作（如织帐棚）么？当然这只是反面的质询语。保罗也像别的使徒那样，有权不去作普通的工作，只专门传福音，而从传福音的工作中，获得维持生活的需要（参 14 节）。

2. 根据一般常理来说

在这里保罗用三个比喻来说明：他享有其他使徒所同有的权利，并且这也合乎一般常人的道理。这三个比喻是：

a. 「有谁当兵，自备粮饷呢？」

当兵的人是国家所召的，国家要为他预备粮饷，这是理所当然的。神召祂的仆人服事祂，如同召人当兵一样，也必为他们预备粮饷。使徒把主的仆人比作「兵」，主的仆人服从主而受苦，忠心地听命于祂的指示，为神所用，这是神的仆人那一方面该有的本份。在神那方面，祂必预备「粮饷」供应祂仆人的需要。保罗既是基督的精兵，当然可以靠福音养生。这不但合乎圣经，也合乎一般的常理。

b. 「有谁栽葡萄园，不吃园里的果子呢？」

这也是普通的道理——栽葡萄园的可以吃园中的果子，一直到今天还是有这种规矩；甚至不是栽葡萄园的，只要是到园里参观，就有权利吃园中的果子，不过不能带出园外去。这样，传福音的为什么不能靠福音养生呢？圣经把神的仆人当作是栽种的人，凡栽种的，都盼望能多收果子。多劳苦的，理当多享用劳苦的成效，这是普通人都能接受的道理。

c. 「有谁牧养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

牧养牛羊的，当然可以吃牛羊的奶。照样，保罗传福音，当然也有权靠福音养生。难道牧养灵性上的「牛羊」的人，就比不上牧养真正牛和羊的牧人么？若牧养牛羊的人可以吃牛羊的奶，为什么传福音的人不可以接受那些信福音的人在肉身上的供给呢？

3. 根据摩西律法来说

「牛场上踹亮的时候，不可笼住他的嘴」这是引证申 25:4 的话，是摩西的律法上所记的。意思是：牛在工作的时候，要任凭牠吃。圣经既然以牛为例，难道神单顾念牛么？这些没有灵魂的牛，神尚且顾念牠们，何况我们人，祂岂不更顾念么？其实神所要讲的不是牛，祂只不过以

牛说明一个道理。这原理就是人在工作的时候，应该得着合理的供给。所以那些为福音劳苦工作的人，神也必定按时供应他们的需要。保罗既为福音劳苦，当然有权利靠福音养生了。换句话说，哥林多教会有责任供给保罗生活的需要。保罗就算接受他们的供给，也是完全合理的。

「因为耕种的，当存着指望去耕种；打场的，也当存得粮的指望去打场。」耕种的存着收获的指望去耕种，打场的存着得粮的指望去打场，是非常合理的。那么，传福音的人，若想要凭传福音得养生的需要，也没有什么不合理。这是保罗退一步的讲法。事实上，保罗并没有从哥林多人接受养生之需要。

11 如果保罗在哥林多信徒当中撒下属灵的种子，把福音真理的道分给他们，在主的道上栽培他们，叫他们在真道上长进，给他们一切属灵的好处，而在他们身上获取一些奉养肉身之物，难道是大事么？就算他们给了保罗肉身所需要的供应，也不过是很小的事，算不得什么，跟他们从保罗那里所得的属灵好处比较，显得微乎其微。注意，保罗绝不是在这里提倡传道「职业化」。他的用意绝不是鼓励传道人把传道圣工当作谋生的出路，他只不过是用普通的道理说明，纵使他从哥林多人得着养身的供应，也是完全合理的。

4. 根据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关系来说（11-12）

既然保罗在哥林多教会撒下属灵的种子，把这个教会建立起来，证明这教会是神借着保罗所建立的。他跟哥林多教会有这样特别的关系，当然更加可以从哥林多信徒身上，得着肉身的供应了。

12 「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意思是说，保罗以外的传道人在哥林多教会作工，曾接受他们的供应。哥林多教会原不是他们建立的，他们尚且有这权利，何况保罗？可是，他没有用这权利。他不是没有这种权利，而是没有用这种权利。因为哥林多人存心不正，误解保罗，因此保罗宁可不受他们的供给。这样，保罗就可以没有什么忌讳地把该传的信息传给他们了。这是保罗为福音的缘故所付的代价，他甘愿在物质方面忍受穷乏。哥林多人竟然还不了解他的忠心，不把这件事看作是为他舍弃，反倒以为保罗没有权享受这种供养！

13-14 5. 根据主的命定来说

13 节所说的是旧约献祭的规例——「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这「殿中的物」是祭司在殿中事奉的时候吃的。在旧约，圣殿中有陈设饼摆设，每个礼拜要更换一次；换下来的，是给祭司吃的。旧约祭司都有份于分领坛上的礼物。旧约所献的各种祭物中，总是要分给祭司一些；甚至献燔祭时，虽然全祭牲都要烧在坛上，但经手献祭的祭司，还可得着祭牲的皮（参利 6:9;7:8;7:34）。在新约的时候，也有这类的「命定」。在福音书里，我们也可以看到主叫门徒们出去传道的时候，不要带口袋、褂子、鞋和拐杖，「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太 10:10;参路 10:7）。这是主的「命定」。这样看来，无论是旧约或新约，服事神的人从工作中得饮食，是合乎神的旨意的。保罗既然是忠心服事主的仆人，当然有资格和其他服事主的人一样，接受教会的供给，这是毫无疑问的了！

2. 保罗为什么不享用他的权利（9:15-27）

既然保罗和其他使徒一样，可以享有娶妻的权利，可以享有接受教会供应的权利，为什么保罗不享用这种权利呢？保罗在这里解释他的理由。

A. 他不想用尽传福音的权柄 (9:15-18)

15 1. 因他不愿叫他所夸的落空

保罗在 15 节解释，以上辩解的用意并非埋怨哥林多人过去没有供应他，或希望以后他们供给他的需要；而是教训他们，叫他们明白他有权柄接受他们的供给，这是很普通的道理。但为什么他不在哥林多享用这权柄呢？他不愿意他「**所夸的落了空**」。甚至宁可死，也不叫人使他「**所夸的落了空**」。他所夸的，就是他未曾接受哥林多人的供应这件事。他不愿有什么把柄，叫人可以诋毁他在哥林多信徒中所保持的见证。他情愿饿死，不愿他向来所保持的见证被人讥讽、毁坏。

保罗在这里表现了忠心神仆高尚的品格，和正确的属灵价值观。这都是我们该效法的。

16 2. 因不传福音他就有祸了

保罗解释他不想用尽权柄的另一个理由是：他认为他传福音是没有可夸的，他是不得已的。

15,16 两节经文，似乎有矛盾之处。因为 15 节说，宁死不叫人使他「**所夸的**」落空；而 16 节却说，他传福「**没有可夸的**」。注意 15 节所谓「**所夸的**」，实在是指他向来在哥林多教会所维持的见证。他愿意付出任何代价维持这个见证。16 节是指，他以为他传福音仍是本份，没有什么可夸耀的。他为主传福音，算不得是什么奉献或牺牲。因按肉身来说，不是他自愿作传道；他之所以传道，完全是由于基督爱的激励，这全然是「**不得已**」的。基督的爱在他心里工作，使他觉得若不传福音就有祸了。因他看见人灵魂的宝贵，福音的奇妙救恩，是人得救的唯一道路。不传福音，就是置许多人的灵魂于灭亡而不顾。这就是他的罪，是他的祸了！他既然有这样的看见，所以认为自己舍弃世上的事物来传道，没有什么可夸，是他该尽的责任。所以，他决意要在传福音的事工上，为教会作出更特殊的贡献，那就是他不想尽享他传福音所能享用的权利，算为他向主献上的一点点心意。这就是为什么保罗甘心不接受哥林多人的供给，在他们中间传道的原因之一。

17-18 3. 甘心不用尽他的权利

保罗对于传道的职责有十分透澈的认识。他确实知道：既然是从神接受了这传道的职责，无论如何总是该去作的。如果不甘心作，作了就没有赏赐；如果甘心作，作了就有赏赐。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存着甘愿的心去作呢？这种认识，对保罗传福音的态度有很重要的影响。他绝不妄想摆脱或推卸神所托付的责任，反倒一心一意，想到怎样可以在传道的职责上，做得更蒙神的悦纳，表现出他甘心乐意的事奉，而不愿用尽他的权利。

每一个真正领略了主恩典的宝贵的人，都会有类似保罗那样的心意——愿意特别作一点工作，向主表达他的心意。虽然这些算不得是功劳，或特别的好处，但是，他愿意有所献上。这就是爱主的自然流露。有些传道人不但用尽了传福音的权利，甚至要求超过他们应享有的权利；但那些甘心事奉主的人，必定不计较所得的供应。甚至像保罗那样，没有接受哥林多信徒的供应，还是忠心传道。

B. 为要多得人归主 (9:19-22)

保罗在本段经文中申述，他的一切行事都是以引人归主为目标。凡是跟罪没有牵涉的事，都可以迁就，目的是要使更多的人得着福音的好处。主耶稣要使我们成为一个得人渔夫之前，要我们先肯舍弃我们

的主张、爱好、习惯和看法，肯迁就人，叫人得益处。

19 保罗不是受了哥林多人什么约束而作他们的仆人。他是自由的，是使徒，有权柄又有地位。可是，他反而甘心作个服事众人的仆人，不像一个坐在高位上的主人。他这样的卑微，成为一个服事众人的仆人，目的是为要多得人。下文更清楚的说明，为着要多得人，他作了些什么。

20 上 这里的「犹太人」是指没有信主的犹太人。向这等人他就作犹太人，意思就是迁就犹太人的观点和习惯。在信仰方面，只要与真理没有冲突，就不引起他们的反感。例如：犹太人最看重的是割礼；所以保罗曾经替提摩太行割礼（徒 16:1-5），因提摩太的父亲是希利尼人。可见保罗对割礼并无什么成见。保罗曾经极力反对「割礼派」的错误，但他不是反对割礼。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保罗所反对的，是把无关紧要的割礼，当作是接受救恩的先决条件，使人误解了救恩的真理，在基督救赎恩典上加上人的行为。这种异端的信仰，才是他所反对的。

20 下-21 保罗向腓立比人作见证说：他是生来的希伯来人；又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 3:5-6），可见保罗在无碍于救恩的原则下，他迁就律法以下的人，目的是要得着这些人。

保罗为着辩明救恩，有好些言论似乎反对律法。其实他不是反对律法本身，而是反对「凭着自己的行为得救」的观念，反对「人的好行为加在主的恩典上，以求得救」的错误。

保罗是最明白律法功用的使徒。神赐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使人被定罪（罗 3:20;7:7），然后寻求律法以外的救恩。保罗所反对的，是误用律法作为得救的途径，以取代或补助基督的救恩。至于跟救恩无碍的习惯，保罗既不提倡，也不反对，只要与福音工作有益，都可以迁就。

注意：「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这绝不是说保罗对律法主义者就不讲救恩，也跟着他们一样要靠行律法得救，或宣讲律法主义（参\cs322 节解释）。

「其实，我在神面前不是没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N.A.S.B.译作 though not being without the law of God but under the law of Christ（虽然不是没有神的律法，却在基督的律法下）。注意末句「在基督的律法下」与和合本的「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意思不大相同。前者是在另一种律法下（基督的律法），后者是在基督面前，他正被放在旧约的律法下。「基督的律法下」就是那最大的律法，爱神爱人的律法（太 22:37-39）。

22 在 8:13 保罗说过：「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已表达了「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的精义。保罗的所谓「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的意思，不是叫我们作个看风转舵、同流合污的人。他真正的意思，是说明他如何得人归主。他站在对方的立场上体恤人，尽量在与真理、信仰方面无损的事上迁就别人，免得福音的工作受妨碍。但这绝不是说，保罗放弃他信仰生活的立场，没有确定的人生观；也不是说，他不敢维持一种从世人中分别为圣的生活。

对哥林多人来说，「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这话是指上文保罗在哥林多传道时，却不接受他们的供给说的。因为哥林多人在钱财方面对保罗有疑心，甚至有人说他是用心计牢笼他们（参林后 12:16），所以，保罗决心虽在哥林多传道，却不受他们的供给。不但起初不接受，以后也不接受（参林后 12:14;11:9）。所以哥林多人虽在爱心供给神仆这方面来说，是「软弱的人」，

但他们却未真正明白奉献的意义。为着不绊跌这些「软弱的人」，使他们能认识真神仆人之廉洁品德，保罗从不占他们的便宜，也没有使他们当中的任何人受累（林后 12:16-18）。为着使这些「软弱的人」得着福音的好处，保罗放弃了靠福音养生的权利；但哥林多人反而因此以为，他没有资格靠福音养生（林前 9:4），于是保罗真的变成哥林多人看为「次等使徒」的「软弱人」了！

「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意思就是，我们成为适合叫所有人得着福音好处的人。要运用一切可行的方法救人，但这句话绝不是顺应世俗潮流，与世人没有分别的意思。照这句话，我们不妨看看保罗向哥林多人怎样作哥林多人罢！哥林多人以属世学问夸口，保罗却立志在他们中间只知道基督和祂钉十字架（林前 1:22-23;2:1-2）。哥林多人拿人夸口，照世人的样子行（林前 3:3），保罗却只夸基督，又吩咐他们与世人分别（林前 1:31;林后 6:14-18）。哥林多人心地狭窄，保罗却宽宏大量（林前 6:11-12）。他向这些好夸耀自己和今世学问的哥林多人，不显露自己，专一高举基督；向这些心地狭窄的哥林多人显出宽容与爱心，因为这是让他们接受基督的最佳方法。这也就是保罗「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的意思。

C. 凡他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9:23-27）

23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说出他的人生观和工作的目标，就是：「凡他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这也应该是每一个基督徒生活的目标。有了这样的目标，我们才肯为主的缘故牺牲、节制，才会向前奔跑，不停留在现在的地步上。为什么保罗不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往来（9:5）？为什么他不接受哥林多教会的供给。像别的使徒一样？他是为福音的缘故。保罗从来没有说过这些事不好。但按他个人来说，他为福音缘故牺牲了这些权利。许多基督徒常问，某件事可以不可以作？实在说，他若对福音有忠心，就不会再问什么了。他所该问的是，他所行的对福音的见证有利吗？能叫人得着福音的好处吗？或者会叫福音的工作受阻碍？

24 保罗用赛跑作比喻，说明我们该怎样奔跑属灵的道路。他显然是引用在希腊每两年举行一次的赛跑，来劝勉信徒怎样在世上跑属灵的道路。我们都像进到赛跑场中的人，不只是跑就可以得赏赐，而是要跑赢了才有赏赐。我们活在世上一天，就自然是在赛程之中，不跑也得跑。我们要跑得像优胜者，不要像失败者。

「得奖赏的只有一人」，这话有希腊赛会的背景。按当时赛跑的优胜者，只有一个人能戴树叶或花草编制的冠冕。但这却不是意味着所有基督徒中，只有一人能得奖赏。接着下文说：「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既说「你们」，显示可得奖赏的信徒不止一人。所以这「一人」只是按当时的优胜者而论，实际意义是代表优胜的一方。

「……也当这样跑」，本句的意思是：也当跑得像优胜者那样，好叫你们能得奖赏。所以保罗在这里所注重的是基督徒该怎样跑，就是该存着必能得奖赏的信心，向着标竿跑。那标竿就是他在上文所提的：「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为要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凡这样跑的人，就可以在属灵方面成为一个优胜者。

25 我们为要得奖赏而赛跑，除了该把「为福音的缘故」作为目标外，还要「诸事都有节制」，就像

那些较力争胜的人，他们为要得那能坏的冠冕，尚且要在生活上有节制、受操练。我们更应该「诸事都有节制了」。有的人为着保持拳赛的胜利，就得遵照医生的吩咐节食，减轻体重；有人参加各种体育竞赛，训练十分严格，生活也有纪律。他们都不过为争取属世的优胜和荣耀而已！信徒为要在属灵方面争取优胜，也该「诸事都有节制」。无论在生活、起居、衣、食、住、行和工作上，都不随从自己的喜好，任让情欲支配自己，而是随从圣灵的节制。

注意保罗说：我们好像在地上赛跑和跟人较力争胜的。我们是跟谁争胜呢？到底谁是我们赛跑较力的对象呢？是否信徒彼此较力争胜？如果是信徒彼此争胜的话，恐怕我们这些人没有希望成为优胜者，所有的赏赐大概都让保罗及别的大使徒包办了。但我们不是彼此赛跑，彼此较力争胜，我们乃是在一个共同的立场上向黑暗的势力争胜；我们是站在为福音而争战的人这一边，跟那些抵挡福音的人较力争胜；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希望成为优胜者，因此保罗说「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在上文的比喻中，使徒所要解说的，是两种阵营的胜败。

保罗说这些话的时候，似乎隐藏着一个意思，就是假定自己和他的同工，都是属于可以得到那不能坏的冠冕的人。这是保罗的信念，也是他奔跑的力量。他不是假定自己是不能得冠冕的，然后奔跑、较力，而是相信他是属于那些可以得冠冕的人，然后奔跑、较力。结果到他离世的时候，很豪爽地唱出得胜的凯歌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提后 4:7-8）。保罗所以能够这样慷慨激昂地唱出凯歌，是因为他一生都坚持着可以得冠冕的信念而跑。

26-27 保罗在这里说明，他的奔跑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奔跑。这些话都是总结他上面所讲的，说明他不是无缘无故地舍弃权利，也不是没有目标的牺牲。今天在教会里面事奉的人，应该用保罗的话对照自己。我们该知道所要「跑」的标杆是什么，所要「斗拳」的对象是谁。有了确定的目标，就不会因世界和教会中的混乱而无所适从了。

27 上 这「攻克己身」与西 2:23 所说的「苦待己身」不一样。苦待己身是故意叫身体吃苦，而「攻克己身」最好的解释就是下句「叫身服我」的意思。我们的身体有各样的需要和欲望，这些「欲望」从亚当犯罪以后，就变成不正常的私欲，支配我们的身体，成为犯罪的工具。基督徒信主以后，就有了新生命在他里面。保罗在此见证，他不再容许身体作罪欲的奴仆，而要叫身体服从新「我」的支配。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这一句话，N.A.S.译作 But I buffet my body, and make it my slave.意思就是「但我击打我的身体，叫他作我的奴隶」。但全句所表现的不是字面的意思，而是连接上文，诸事都有节制，而叫身体不能支配「我」，「我」却要绝对主宰我的身体。

「攻克己身」不是故意叫身体吃苦，而是不受身体的律的支配，反而能支配身体。耶稣用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时候，祂本来是要跟门徒到旷野去歇一歇，因为当时他们连吃饭的工夫也没有。可是当他们到了那里，发现已经有许多人在等着。耶稣因着看见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便起来教训他们，直到黄昏，用五饼二鱼叫他们吃饱。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耶稣并不认为肚子饿了不需要吃，身体疲倦了不需要休息，因为祂提议要跟门徒到旷野去歇一歇，表示祂认为疲乏的时候是该休息的，肚子饿是该吃饼的，这是正常

的。所以主耶稣并没有苦待身体，祂也顺从身体的正常需要。可是耶稣看到许多人灵性有需要的时候，祂却忘记了自己身体的需要（休息和吃饼）。为福音的缘故，他放下了本来该有的休息，该有的食物，先去满足别人的需要，这就是「叫身服我」。但如果有人有机会休息，故意不休息，有时间吃饼，故意不吃，为要叫身体吃苦，那就是世俗异教苦待己身的观念，却不是基督徒该有的观念。

「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在原文没有「福音」两字。英文 R.S.V., N.A.S., K.J.V. 等译本，以及中文新旧约，吕振中等译本，也没有「福音」二字。因此应该读成「恐怕我传给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所以这里的「被弃绝」不是指保罗因没有忠心工作而灭亡，而是指他把真理的教训传给别人，自己反而得不到。另一个意思是：保罗恐怕传了真道给别人，却没有攻克己身，反随从私欲，因而被神放在一边，不合神使用。

「弃绝」N.A.S.与 R.S.V.都译作 disqualified 即「不合用」。原文 *disqualified* 在提后 3:8;多 1:16;来 6:8 都译作「废弃」。

问题讨论

传道人对于接受教会供给该有什么态度？接受固定薪金，或「凭信心生活」，那一样合乎圣经？可否摹仿保罗那样带职事奉？教会方面该存什么态度供给传道人？

保罗怎样证明他是使徒，且跟别的使徒一样有靠福音养生或娶妻的权利？试分点列出他辩论的要点。试根据保罗为他自己可以享有的权利所作的辩护，下一个结论，并应用在我们现在日常生活上。

「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这话是什么意思？这话跟信徒该有分别为圣的生活有否冲突？

什么是保罗「奔跑」的方面和「斗拳」的对象？要怎样事奉主才可以得赏赐。

「攻克己身」是什么意思？「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怎样解释？

保罗为什么不享用他的权利？给我们什么教训？

向什么人就作什么人的真正意义是什么？怎样应用在我们的工作上？顺应潮流跟迁就人的习惯之间有什么分别？这跟信徒与世俗应有分别的生活该怎样平衡？

保罗给我们看到基督徒应有怎样的人生观？保罗说他是「攻克己身……」这和异教徒的苦待己身有什么分别？基督徒对于让肉身有享受或受禁制痛苦采取什么态度？——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十章

四．鉴戒与鬼筵（10:1-33）

上章保罗用个人的见证，说明他虽然有权利，可以作这事或那事，可以娶信主的姊妹为妻或靠福音养生；但他却为福音的缘故，放弃了他可以享用的权利。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因为他的生活行事都是向着一个崇高的目标，就像他自己所说的：「凡我所行的，都是为福音的缘故，要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本章保罗引证以色列人失败的经历，更进一步的说明：一个人如果没有崇高的生活目标，体贴私欲而行，就很可能妄用自由而招致失败。基督释放我们从罪恶和律法底下出来，绝不是叫我们自

由去犯罪，而是叫我们可以自由而乐意地献上所有的权益，为福音作见证。

1 · 鉴戒 (10:1-13)

A. 以色列人所蒙的恩典 (10:1-4)

这几节讲到以色列人蒙恩的经历。虽然时代背景完全不同，可是在属灵的原则上，跟信徒的经历还是相似的；所以，以色列人的经历可以作为我们的鉴戒。注意：使徒时代跟旧约时代已经相差了两千多年，使徒引用两千多年前的事警戒他那个时代的信徒，并不认为过时或不合用。

1. 曾从云里海里受洗 (1-2)

1 保罗说这话似乎是对犹太人的基督徒讲的，因为他提到「**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

犹太人的祖宗并不就是外邦人的祖宗，而哥林多信徒有很多都是外邦人，为什么保罗这样对他们说呢？可见保罗乃是以预表的灵意来讲解这几节经文。虽然按肉身说，以色列人只是犹太人的祖宗，但按灵性来说，他们也象征神子民的祖宗。我们跟以色列人同有一位信心的父，就是亚伯拉罕。所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某些经历，也可以作为我们离开属灵的埃及的某些预表。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这「**不晓得**」当然不会是指信徒不晓得出埃及这件事，而是不晓得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的属灵意义。保罗不愿意他们不明白这属灵的预表；因为这些事可以作信徒的鉴戒 (11 节)，若不明白，就是属灵的损失。哥林多信徒虽然知道这些历史，可是却不知道如何应用其中的属灵原则；所以保罗在这里加以解明。

2-4 这几句话具有解释旧约历史的灵意作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时候，有云柱火柱带领他们到了红海透。摩西用杖击打海水，使海水分开，让以色列人从海里经过。当他们到了对岸的时候，海水又重新复流，把所有的法老追兵全部淹没。这里却把那经过说成是：「**在……海里受洗归了摩西。**」以色列人从红海经过而上了岸，浸在海里的是法老和埃及的军兵，不是以色列人，按理似乎不能说是以色列人受了洗 (浸)。但保罗却把以色列人从红海经过这整件事解释作「**受洗**」，可见这历史是预表基督徒受洗归入耶稣基督说的。使徒是把以色列人过了红海，和埃及军兵浸没在红海里，这两方面合并起来，作为浸礼的同一预表。所以，以色列人过红海的整个经历，就是信徒受洗 (浸) 的预表。

2. 曾吃灵食喝灵水 (3-4)

3 这里所说的灵食，是指出 16 章，以色列人吃吗哪的经验。神降下吗哪，以色列人每天去拾取，四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就是凭神所降下的吗哪养活他们。吗哪就是以色列人走旷野的粮食。保罗称这粮食为 14 「**灵食**」，把旧约以色列人的吗哪，预表新约基督徒属灵的粮食，两件事情合在一起讲。主耶稣曾经说过，祂是天上降下来的粮食。祂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约 6:51)。可见旧约的吗哪，就是预表耶稣基督；祂就是信徒生命的粮。今天我们跟主交通，读祂的话，也就是领受主生命的粮食。主耶稣说：「**我对你们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约 6:63 下)，这就是我们所吃的灵食。

4 这是出埃及记 17 章所记载的事。当时以色列人到了利非订的地方，因为没有水喝，向摩西发怨言。神吩咐摩西用杖击打盘石，盘石就流出活水给以色列人喝 (出 17:1-7)。注意：使徒保罗称

这水为「灵水」，并说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盘石，那盘石就是基督」。以色列人喝从盘石流出来的水，是一件历史事实，保罗却把这事迹所预表的灵意解释了出来。「那盘石」不只是盘石而已，而是预表耶稣基督的盘石；那从盘石流出来的「活水」，不只是水而已，还预表基督所赐给人的「生命的活水」（约 4:14;7:37-38）；那盘石受击打，也不只是历史的一件故事而已，还预表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受击打（赛 53:4）。

「随着他们的灵盘石」这句话，也是把历史的事实跟属灵的事实合在一起讲。按历史的事实，以色列人确曾从盘石得着活水。他们曾在干渴的境遇中，经历到盘石出水给他们喝的神迹。但这件历史事实是要表明一项属灵真理，就是在不可见之中，有一位他们看不见的「盘石」正「随着」他们同行，供给他们的需要，解除他们的干渴。可见耶稣基督在没有道成肉身以前，也是跟祂的百姓同在的。不过祂不是成为肉身的样子跟他们同在，而是在他们所经过的道路中显出作为来，证明祂是在看顾着他们。

这几节经文非常清楚地表明：旧约历史预表基督的救恩，是使徒所同意的。所有历史的记载，都是经过选择的，神从以色列人的历史中选择一些记载在圣经里面，并不是没有用意的，都是要配合解明祂如何为人类预备救主，以及祂的救法如何成功而记的。

B. 使徒的警戒（10:5-10）

以色列人的经历，既然可以作为信徒灵性经历的象征，以色列人失败的经过，也就是信徒的前车之鉴了。在此使徒一共提出以色列人的六样失败，作为基督徒的警戒。

5 1. 不要像他们倒毙旷野

这句话所指的是民数记 14 章的事。以色列人在加低斯大发怨言，神就罚他们那一代廿岁以外的人，都要倒毙旷野。这些人「多半」被称为神不喜欢的人，因为他们没有信心。来 11:6 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以色列人虽然信有神，但他们没有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所以这些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竟都倒毙在旷野。他们虽有出埃及的经验，却没有进迦南的经验。

以色列人倒毙旷野这件事，也预表信徒信了主以后，因没有信心而在生活上失败的情形。对当时的以色列人来说，他们「倒毙」是身体倒毙，不是灵性的死亡。他们灵性是否得救，是根据他们个人对神的信心。希伯来书解明，他们不得进迦南是预表他们不得进入安息。

「迦南」在圣经中有两种预表：

a. 是预表安息

就是漂流旷野的以色列人所预表的。信徒在信主以后灵性不长进，像以色列人那样，漂流旷野，没有安息，常常失败、天天向前走，却没有进步。因为他们不是一直向着目标走，而是绕圈子走（参阅《新约书信读经讲义》，来 3 章）。

b. 是预表天家

来 11:8-16 讲到，亚伯拉罕怎样离开迦勒底的吾珥，到神所应许遥远的迦南去。他是「等候一座有根基的城」，「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天上的家乡。

所以迦南对亚伯拉罕离开吾珥的经验来说，是预表「天家」，这是圣经自己的解释。

迦南预表天家，是讲到信徒得救的经历；迦南预表安息，是讲到信徒生命的成熟和得胜的经历。所以，以色列人倒毙旷野，若按预表来讲的话，它应该是指基督徒在生活上的失败，不得神的喜欢：却不是指他们要再灭亡，不能得救。

如果那些身体倒毙旷野的以色列人，都是按灵性灭亡的话，问题就大了。因为连摩西、亚伦、米利暗等人，也都是不得进迦南的。但在来 11 章，摩西跟米利暗都被列在信心英雄的名表里面。主耶稣山上变化形像的时候，摩西还跟主耶稣在荣光中说话，可见他们不得进迦南，只是身体方面的死亡，绝不是灵性方面的灭亡。他们的灵性情形如何，要按他们各人向神的信心如何而定。

6 2. 不要像他们贪恋恶事

第 6 节上半节说：「**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这句话扼要地指出，以色列人的各种经历，跟基督徒的经历有若干相似之处：所以他们的失败，可以作为我们的鉴戒，而且对我们有属灵的教训。

这里所说「**贪恋恶事**」应该就是指以色列人贪吃的事情。在他们厌烦吗哪，想吃肉的时候，神吩咐摩西降鹌鹑给他们吃。在民 11:4 说：「**他们中间的闲杂人，大起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号说，谁给我们肉吃呢？**」于是神就吩咐鹌鹑降在他们中间。可是因为他们「**大起贪欲的心**」，日夜只顾捕取鹌鹑，最少的也取得十俄梅耳，所以在他们的牙齿还未把肉嚼烂之前，神的怒气就向他们发作。这样的贪吃，虽然是最简单，最原始的贪欲表现，但是对今天许多信徒同样是非常合用的鉴戒，说明了各种肉体的贪图，自古以来都是相似的。

7 3. 不要拜偶像

在圣经里面，贪心和拜偶常常放在一起（弗 5:5）。贪心是指肉体方面非份的要求，拜偶像是贪图属灵方面非法的权益。贪心是想在自己本份之外，另占便宜；拜偶像是想在神（万有之主）以外，另得着福气或保佑。二者同有「**非分**」的特性，所以圣经把这两样相提并论。

当以色列人拜金牛犊的时候，圣经描写他们「**坐下吃喝，起来玩耍**」（出 32:6）。哥林多的社会环境，是拜偶像的环境。拜偶像的罪对信徒是一项厉害的试探。并且他们中间有好些人，在没有信主以前是拜惯了偶像的；所以拜偶像观念常常很自然地影响他们的信仰。注意，以色列人用金牛犊代表他们所拜的神——耶和華，他们内心还是认为他们是在拜耶和華，不是金牛犊（参出 32:4-6）。但这就是神所厌恶的拜偶像的罪了。

今天我们虽然不像当日哥林多人那样拜有形的偶像，可是有许多人把吃喝玩乐当作他们的偶像。许多人可能有无形而隐藏的偶像在心中。求主光照我们，「**不要拜偶像，像他们拜的**」。

8 4. 不要行奸

这句话特指民 25:1-9，以色列人拜巴力昆珥，跟米甸女子犯奸淫的事。古人在拜偶像的时候，常常同时犯奸淫，当时哥林多教会的情形正是这样。那里有女神庙，庙里的女祭司们犹如妓女，淫乱的风气非常盛行（参何赓诗着《哥林多书讲义》——概论）。在这样的社会风气之下，信徒在这方面所受的试探很大，所以使徒引以色列的失败警戒他们。

「**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民 25:9 的记载，却是二万四千人，多了一千人。但注意民数记所

载的数目没有明记是一天之内死去的人，这可能是在当天死了二万三千人，其余一千人随后也死去了。

9 5. 不要试探主

魔鬼试探主耶稣的时候，曾叫祂从殿顶跳下去。主耶稣用圣经的话斥责魔鬼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雅各告诉我们，神是不可以被恶试探的；但是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四十年当中，多次的试探神。按民 14:22，神对摩西这样的说：「这些人虽看见我的荣耀，和我在埃及与旷野所行的神迹，仍然试探我这十次，不听从我的话。」照民数记的记载看来，以色列人试探神的意思，是指他们对神的话语和神的作为不信。他们虽然看见很多神迹，甚至受过神亲自的管教，可是他们心里总是不信。自以为神虽然以前管教过别人，现在却未必会管教他们；虽然从前曾显出大能，现在未必会再显大能。他们很快忘记神的作为，和他们所受过的管教，存心不信而想幸免惩罚；明知是神所憎恶的事，还想以身试法；这种态度就是他们「试探」神的罪。

在这里保罗特别引证以色列人被火蛇咬伤的事件作鉴戒。那是民 21:4-9 所记载的。他们因为试探神的缘故，就受到神的管教，有火蛇来咬他们。照样我们今天要是像以色列人那样「试探」神，等于给魔鬼留地方，让它咬我们；所以「试探」神，实在是为自己打开了祸患与痛苦之门。

10 6. 不要发怨言

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曾屡次发怨言（出 14:11-12;15:24;16:1-3;民 14:2,11-12,27-29;16:41-50;17:12-13）。向神发怨言就是对神的恩典不满意，对神的作为不佩服，且以为自己所作所想的比神更好，自己乃是受神连累了！他们那样发怨言，就是要把一切不幸的遭遇都归咎在神身上，责怪神没有好待他们，却忘记了自己犯罪的事。所以怨言常跟亵渎神和毁谤人连在一起。怨言不但叫我们在神面前不能蒙恩，也叫我们跟别人发生冲突。哥林多教会有分争结党的事，又有许多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人，他们彼此之间必然有互相埋怨的情形发生，所以保罗在这里警戒他们，不要像以色列人那样发怨言，免得受神的管教。

C. 信徒应有的警惕（10:11-13）

11 本节说明：旧约以色列人的经历不是偶然记载在圣经里面的，而是经过神的挑选，为「我们末世的人」记下来，好作我们的鉴戒。所以不能单用历史的观点来看这些旧的故事，也不可以把它分割成许多各不相关的片段来看，倒要注意每一则故事怎样和整本圣经的主题相配合；因为它们绝不是一些各不相干的历史文件凑合在一起。

「鉴戒」的原文是 *tumikos*，跟 6 节的「鉴戒」同字，是「预表」、「模样」、「像」等意思。罗 5:14 翻作「豫像」，腓 3:17 翻作「榜样」。有人反对讲旧约预表，以为把旧约的历史当作预表讲，是随便比拟的灵意解经。其实预表绝不是随便比拟，而是以新约圣经本身的解释为准的。许多新约圣经对于旧约的解释，使我们看出旧约好些经文实在是一种预表，而本节更明说：「……这些事，都要作为预表（原文）……」。

本章 1-4 节就是最明显的例子。使徒的解释证明了旧约出埃及记的盘石、活水、吗哪……都是预表。此外，5:7 解明逾越羔羊预表基督，下文 15:45-49 解释了亚当是基督的预表。

11 下 可见神知道这末世的时代会发生同类的事情。以色列人的失败，可以作为我们这末世之人的鉴

戒；所以神把这些话写在圣经里面来警戒我们。如果我们忽略了这些鉴戒，就比以色列人更不如了！

12 「自己以为站得稳的」未必是真站得稳的人，不过是自以为站得稳而已。他们该在神的面前省察，自己是否真能站得稳？许多自以为站得稳的人，竟是最容易跌倒的人。这些自以为站稳的人大概本身有一些长处，例如比别人更有恩赐，在属灵方面有些成就，因而过于自信自高。人在某方面有了特长，就很容易在另一方面有疏忽而跌倒。所以自以为站立得稳的人，多半不是那些刚信主的人，倒常是信了主有些年日，又有些属灵经历和真理知识的人。这句话也可能是指第 8 章中那些到偶像庙里去坐席的人，也们自以为有真理的知识，知道偶像算不得什么，食物也算不得什么……。保罗警告这些人，不要自以为知道，自以为站得稳，恐怕他们在自高之中，反而比别人先跌倒。

13 本节经文和上节都是劝勉信徒的话。上节是警戒那些自以为站立得稳的人，而本节是安慰那些自以为站立不稳的人。有的人是过于自信，自以为刚强，结果就在骄傲中跌倒，因他轻忽了魔鬼的诡计。另有一些人却因太过自卑，虽然明知自己不如别人，却又不倚靠神；不但不信赖自己，也不信赖神。他们知道自己不能，却不肯相信神「能」；所以保罗在这里安慰这些人说：「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不要单凭自己的看法，认定自己走投无路，因为神总能够在人的「尽头」和「绝路」中为我们开出路。

另一方面，本节经文也告诉我们，如果我们因试探而跌倒，不要妄想推诿责任，以为这是神允许我们受试探的结果。因为神总不让我们受试探过于我们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我们开一条出路。换句话说，如果我们受试探而跌倒，那不是因为神没有给我们够用的力量，或让我们受到过重的试炼，而是因为我们没有用信心去抵挡试探，没有支取神的恩典的缘故。

2. 鬼筵 (10:14~33)

A. 不可参加鬼筵的理由 (10:14-22)

1. 因我们是同领主的饼、主的杯 (14-18)

保罗在这几节经文中，说明基督徒擘饼聚会的一些重要意义。

14 所谓「拜偶像的事」，按下文看来，就是指到偶像庙去赴鬼筵说的。使徒清楚指明，信徒要逃避这些事。

对付试探，能逃避的应逃避，不能逃避的要拒绝。对当时哥林多信徒来说，被邀请赴鬼筵及若干有关拜偶像的事，是颇难应付的试探。在使徒的教训中，并不忽视消极地逃避试探或异端的方法（提后 2:22;3:5;约二 10）。

有些事是近似犯罪的，我们要想不犯罪，就要逃避一切类似罪的事，或一切容易缠累我们的试探。

15 这是一句善意的劝勉。保罗提醒哥林多信徒不要轻忽他的劝勉，要留心思想他的话语。保罗是用谦卑而温柔的态度劝勉哥林多人。他们既是聪明的，是明白事理的，就该留心「审察」保罗的劝告。

16 天主教就是根据这一节经文，认为领圣餐的杯经过祝福之后，就变成基督真正的血，所擘的饼经过祝福以后，就变成基督真正的身体。可是保罗在这里所注重的，不是「血」和「身体」，乃是「同领」这两个字。本节经文里共两次提到「同领」，强调我们一同有份于基督的血，一同因基督宝血的功效得救，又一同联合在基督的身体里面。所谓同领基督的血，实意指同领基督血的功效。

17 注意「一个饼」、「一个身体」，很简单地说明用「一个饼」的目的，是要表明我们同属于「一个身体」而已！这却不能说，不用一个饼纪念主的话，就不属于同一个身体。使徒所注重说明的，只是在基督里同归于一的事实，不是要说明举行擘饼聚会时所用的饼是否「一个」。其实「**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这一句话，已表明了「我们」的「多」不能使「我们」变成不在一个饼之内。这「一个饼」所指的是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不是指那个属物质的饼。

例如：在新加坡长老会的信徒用一个饼纪念主，卫理公会的信徒用一个饼纪念主，福音堂的人用一个饼纪念主，聚会所的人也用一个饼纪念主，全新加坡有一百多处教会，都各自用一个饼纪念主；但他们这许多「一个」加起来岂不已经是一百多个饼了吗？全东南亚、全世界，许多处信徒都在用「一个」饼纪念主，难道我们是变成「许多饼」了吗？不，使徒是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事实上已经有许多群的「我们」和许多个「饼」，为什么保罗还是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可见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一个饼」，是注意这「一个饼」所表明的那基督的身体之「一个」，不是那可吃可摸之饼的「一个」。误解这「一个饼」的意义，常会引起许多仪文方面的争论，反而损害在基督里合一的真义。

当然，这绝不是说，在擘饼聚会时用「一个饼」的方式有什么不好，而是说使徒所注重的是属灵的饼（基督的身体）的「一个」，不是吃的饼的「一个」而已！

按外表来看，信徒有地理上、团体上的分别。由于种族、言语、空间和时间的不同，形成了许多的「我们」，但只要是有分于基督生命的人，就都在祂里面自然地合而为一。所以「**我们虽多，仍是……一个身体。**」说明基督徒外表的分别不能影响属灵的合一。保罗不否定有许多的「我们」的事实；但他认为，我们虽多，还是属于一个身体，还是分受于那一个饼，这种合一是基督的救赎所成就的，是无法分开的。所以我们要破除一切因团体、种族、语言、国家、时代所造成的分别，也要除去彼此分别的观念，且要珍惜并强调在基督里已经合一的事实。

请注意，当保罗说：「**我们虽多**」的时候，他自己不是在哥林多，而是在以弗所（林前 16:8）。这样，保罗所说的「我们」绝不是只限于哥林多范围内的「我们」，而是包括在哥林多以外，连同以弗所的信徒也在内。也就是说，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我们」不是单指地方的教会，而是超地方的「身体」教会。有人强调地方教会，所以把这里的「身体」巧妙地解释为指哥林多地方教会的「身体」。但保罗身在以弗所，却对哥林多人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身体。**」这「身体」当然不是指地方教会，而是指超地方的宇宙性的「身体」。保罗所强调的是全教会的合一，绝不是「地方教会立场」的一致——绝不是宗派观念的一致。那正是使徒一向要定罪的。

18 「**属肉体的以色列人**」就是按肉身作以色列人的。当他们按旧约的律法献祭的时候，有分吃坛上的祭物。「**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么？**」意思就是他们有分于神的恩典。旧约律法告诉我们，以

以色列人所献的祭之中，大多数是祭司与献祭的人都可以有份分享的（利 7:15;8:31;申 12:18）。这种有份是表明共同享受神的恩典，跟神有交通。献祭的人所献上的，是已经属于神的；神再赐给人，就是神的恩赐，让人跟祂一同分享。神享受人的奉献，人也享受神的恩赐，这样，吃祭物的就跟祭坛有分了。

旧约的「祭坛」，是放在圣殿院内，对着大门的铜祭坛。按灵意是预表十字架，十字架就是耶稣基督的祭坛，祂献上自己作为祭物（弗 5:2）。从旧约的预表看，那些吃祭物的就有份于祭坛；因此凡领受主的饼和杯的人，也就有份于主的十字架。既然我们有分于基督的十字架，而这十字架的救恩，就是基督战胜魔鬼的伟大成就，我们领受救恩的人就不该跟魔鬼打交道，不应赴鬼筵了。

2. 因为参加鬼筵的就是与鬼相交（19-22）

19 这句话是保罗补充第 8 章所说的。保罗在第 8 章说过，偶像算不得什么，食物也算不得什么。在这里他却说明，偶像虽然算不得什么，「祭偶像之物」也算不得什么，这些东西都是死的；但是如果我们到偶像庙去赴筵席，那意义就不一样，因为那就不单是吃与不吃的问题，而是表示信仰立场的问题了。

20-21 「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这句话所指的祭，不是指一般祭偶像的食物，而是指下节「鬼筵」说的，就是为假神摆设筵席，或庆祝节目中包括向鬼神献祭的事。因下文保罗明说，信徒对一般祭过偶像的食物「只管吃」，不用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只为不绊倒人才不吃。再参考第 8 章，可知使徒一再声明偶像算不得什么，万物都属于主。但赴鬼筵却是与鬼相交，信徒应绝对拒绝。

为什么不可以到偶像庙去赴鬼筵呢？因为外邦人所拜的，实际上不是拜那死的偶像，而是拜那偶像背后的鬼魔和邪灵。那些偶像不过是魔鬼所用的各种迷惑人的方法，叫人不拜真神而拜邪鬼。在这里保罗并没有提到偶像灵验不灵验的问题，只说它根本不是神而是鬼。所以信徒到庙里赴这种鬼筵，也就等于降服于魔鬼，把荣耀归给牠。我们既然喝主的杯，就不能喝鬼的杯；既然吃主的筵席，就不可以在偶像庙里吃鬼的筵席。

「筵席」原文 *trapeza* 是桌子或饭菜的意思。新约共享过十五次（计太 15:27;21:12;可 7:28;11:15;路 16:21;19:23〔中译银行〕;路 22:21,30;约 2:15;徒 6:2;16:34;罗 11:9;林前 10:21〔二次〕;来 9:2），这字除了指普通的桌子之外，在圣经中都是用于吃饭或筵席，如：十二使徒……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徒 6:2）「于是卒领他们上自己家里去，给他们摆上『饭』……」（徒 16:34）。「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路 22:30）。「大卫也说：愿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罗 11:9）。

这些「饭食」、「饭」、「席」、「筵席」，原文与本节之筵席都是 *trapeza*。此外中文新旧库译本，吕振中译本，在此也都译作「筵席」，浅文理译作「席」。

不可赴鬼筵或偶像庙中的筵席之原则，引申而言，就是：一切异教敬拜鬼神的仪式，信徒都不可以参加。因为这等于和他们一同敬拜假神。

有人问，基督徒可否参观异教徒的礼拜仪式或寺庙？从徒 17 章看，保罗似乎先观看雅典人怎样

敬拜假神（却没有参加敬拜），然后指出他们的错误，可见基督徒参观异教的教堂，寺庙或礼拜仪式是可以的，但绝不该参加他们的礼拜。我们可以看和尚念经，却不可跟着和尚一起念经。参观与参加或拜访的意义都不同。

22 这是一种反问的口气，意思就是说，我们不该惹动主的忿怒。如果我们明知道这种鬼筵不能参加，却自以为站立得稳，参加了鬼筵，那就惹动了主的愤恨，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向主的权能挑战。保罗警告信徒，不要因自己有知识而自高自大，试探神。

B. 信徒行事的总则（10:23-33）

1. 凡事要求别人的益处（23-24）

23-24 保罗在第 6 章已经提过这个原则。6:12 说：「**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在 6 章里，保罗是注重信徒在犯罪的事上不能滥用自由。虽然我们有自由，但这自由却有个范围，就是无论什么事不能受它的辖制，当然更不能受它引诱而犯罪了。这里再提这个原则，所强调的却是：凡我们所行的都必须「**有益处**」，包括对人有益和对自己有益。在应用上，这节经文比较更积极，不只说我们不要犯罪，还劝勉我们不作无聊的事。我们所作的都要有意义，能够叫人得着正面的好处。我们的自由必须限定在这样的原则内，才是真自由。

2. 为个人也为别人（25-30）

25-26 保罗在这里用具体的例子，教导当时的信徒对吃祭偶像的祭物该有的态度。当时拜偶像的人，所有的牲畜在宰杀之前，都必须先献给偶像。市场上的肉，多半是祭过偶像的食物，所以使徒特别提到这一点。他告诉信徒说「**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意思就是不必受良心的控告。凡市上所卖的，不管有没有祭过偶像都可以吃。就算那是祭过偶像的，但偶像对那些食物并不能有什么作用，「**因为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属乎主。**」食物本来属乎主，偶像绝不能改变它的状况。

27 当时请客的主人常常先把食物祭过偶像，然后才摆在席上请客。保罗认为这是无关紧要的，因是否祭过偶像对食物毫无作用，所以说你们若愿意去，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

28-30 虽然偶像算不得什么，食物本身不论是否祭过偶像，也算不得什么；但「**若有人对你们说，这是献过祭的物**」，那就表示这人有一种观念，以为信徒不应该吃祭偶像的东西。他的良心觉得，偶像对食物会发生某种作用。这人若存这种意念告诉你，你就要因他良心的缘故不吃。注意：不是为你自己的良心，而是为对方的良心，要因他而不吃，为别人而谨守；免得自己的见证受毁谤，也不给人说闲话的把柄。

可见信徒的行事为人，虽然不怕人批评，却也要避免人的批评，甚至因而不作某件事，为了不要绊倒那些批评我们人。

3. 凡事为荣耀神而行（31-33）

31 这一节经文是全段的总结。吃喝是日常最普通的事情，但信徒在一切所行的事上，必须先看它能不能荣耀神；既然在行事上要荣耀神，在吃喝的事上也必须荣耀神。凡亏缺神荣耀的事都是罪，都是我们不该做的。

32 犹太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参加 3:23），外邦人没有律法，教会则是已经认识了律法所推荐之基

督，在祂里面得了真自由。这三种人背景完全不同。他们的良心受到不同的生活习惯、宗教背景、和传统观念的影响。但无论是谁，我们都不叫他们跌倒，也就是不叫他们因我们的缘故而藐视主，或因误解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而放胆去作违背他们良心的事。我们无论作什么，在可能范围内该避免叫人误会，而把我们当作坏榜样。

33 这节圣经的原则应该很小心地应用。保罗向哥林多人说他「**凡事都叫众人喜欢**」，这句话必须与，下半节「**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连起来解释。保罗并不是在什么事上都一味叫人喜欢，要不然他就不会写这哥林多前书，说许多相当严厉的责备话了。他又对加拉太人说：「**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 1:10）。所以使徒保罗的「**凡事都叫众人喜欢**」，是指向一个高尚的目标，就是求人的益处，叫人得救。而且根据上文，他只在一些与信仰品德都没有关系的事上，才随和变通；对于信仰真理有碍的事，他绝不让步。（加 2:4-5）哥林多范围内的「**我们**」，而是包括在哥林多以外，连同以弗所的信徒也在内。也就是说，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我们**」不是单指地方的。

问题讨论

保罗把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的经历，跟基督徒得救的经历合在一起讲有什么意义？对解释旧约预表有什么重要的影响，是否旧约全部的历史都有预备的意义？解释预表有什么规则吗？

1-10 引用作为信徒鉴戒的旧约史实共有几项？记载在旧约什么地方？对现在的基督徒是否合用？

为什么使徒特别提醒那些自以为站得稳的人？既然圣经应许说神必不叫我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为什么还会有许多信徒因试探而跌倒？

参加鬼筵和吃祭过偶像的食物有什么不同？「**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的解释，对今天教会擘饼和教会立场的见解方面，有什么重要的影响？这句话正确解释是什么？根据基督徒不该参加鬼筵的原则看来，是否也不可以参加其他异教的礼拜？那么可否到异教寺庙参观？

10:23 提到信徒行事的总则跟 6:12 有什么分别？按本章 25-30 节看来，信徒究竟可否吃祭偶像的食物？保罗说他「**凡事都叫众人喜欢……**」（33 节），有什么真理限度吗？——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

第四段 训导（11:1-16:24）

在这一段中，保罗针对哥林多教会的需要，指导他们怎样处理教会工作的实际问题，如：妇女的地位，圣餐的意义，圣灵的恩赐，聚会的秩序和奉献钱财的原则等等。

一．蒙头与擘饼（11:1-34）

1．妇女蒙头问题（11:1-16）

这段经文对今天教会里的妇女是否应该蒙头的问题，引起好些争论。有的教会主张妇女应该蒙头，因为在这里有明文的吩咐；有些教会却认为，蒙头是当时的风俗习惯，今天教会的妇女不需要蒙头；但蒙头的属灵原则，却是今天的信徒所应该注意的。圣经虽然是超时代的，但这并不是说，圣经所有的

记载都没有当时风俗习惯的背景。跟罪恶和信仰无关的社会习惯，例如中国人吃饭用筷子，马来人用手，原是无关紧要的。

这一段经文本身证明了妇女蒙头，实在是当时的背景。

A. 保罗用了许多相当严厉责备的话。如果这是他们向来没有的习惯，是使徒新的吩咐，刚刚教他们遵守的事，使徒不会用这样严厉的话来吩咐信徒做一件新事。

B. 这段经文完全没有教导妇女怎样蒙头。如果不是当时人人已经惯行的习惯，使徒必定会清楚的教他们怎样蒙头。

C. 使徒保罗说：**「女人若不蒙头，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使徒完全不用解释，为什么女人若不蒙头就该剪发，他是用一种「当然」的口吻来说的，可见当时人的观念以为，不蒙头和剪发同样是可耻的事。按当时惩罚淫妇的方法之一，就是把她的头发剪掉或剃掉。使徒保罗把不蒙头和剪发相提并论，而不用解释为什么，就是因为这是当时大家接受的概念，用不着解释。可见蒙头与长发都有当时背景。

D. **「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么？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男人若有长头发，便是他的羞辱么？」**（11:13-14）

保罗要他们自己审察，就是根据他们是非的观念，判定女人究竟可否不蒙头。这表示他们早就有了女人应该蒙头的观念。假如保罗现在用同样的话叫我们自己审察，不蒙着头是否合宜，我们根本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合宜，因为我们根本没有这种社会习惯。保对哥林多人说：**「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所谓「本性」，就是因传统的习惯所产生的一种「当然」的观念。例如叫中国人互相亲嘴问安，我们觉得很不合宜，但西方人却看作很自然。

可见，这是社会习惯会造成的一种是非观念。保罗是根据已有的习惯所形成的是非观念，来说明妇人顺服丈夫，教会顺服基督的真理。

另一方面，这段经文牵涉到，圣经是否会利用时代性、地方性的习惯，来解明一种永恒真理的问题。如果女人蒙头只是时代性、地方性的习惯，使徒会用这类习惯来表明历代不变、关乎全教会的真理吗？会的，圣经确实有用仅限于当时的习惯，来表明普遍性的真理。就用主耶稣替门徒洗脚来说，那实在是犹太人的一种习惯，耶稣用来表明信徒彼此相处，互相劝勉、互相服侍的真理。

在约翰福音 13 章中，主亲自替门徒洗脚，然后对门徒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做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 13:14-15）。按这两节经文，主耶稣一开头就只取洗脚的象征意义。虽然洗脚这件事是事实，但祂所教训门徒的，不是洗脚，而是洗脚所象征的意义。注意约 13:8：**「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这「洗」字显然已按灵意解释了。约 13:10 也是一样：**「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这两节里面的「洗」和「干净」，也都是按灵意的用法，把事实上的「洗」用作象征的教训。洗脚这件事原是犹太人的习惯，却被用作一种象征，表明信徒应该彼此相爱、彼此服侍、彼此劝勉。相爱、服侍、劝勉、都是超时代性的，是任何时代的教会应该听从的。这样看来，保罗用当时人所已有的蒙头习俗，来讲论女人顺服男人，教会顺服基督的原理，并无不当之处。

以下保罗讲到妇女应该蒙头的理由，分作四小段：

A. 按教会的秩序来说女人应该蒙头（11:1-7）

1 这一节经文应该属于上一段，因按它的意义来说，跟 10 章末段经文关系更加密切。在 10 章末了，保罗曾坦白地告诉哥林多信徒，他是怎样的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然后他劝勉信徒要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样。教会的牧者应该成为众信徒效法的榜样，却不要成为众信徒崇拜的偶像。保罗一方面劝信徒效法他，另一方面指明，要像他效法基督那样地效法他。他给他们，一个范围和标准，最终目的不是把人引到自己面前，而是引到基督面前。这种态度是我们该效法的最好榜样。

2 保罗曾经称赞哥林多人。虽然在哥林多人中，有些人反对保罗，不服从保罗的教训，另有些人分门别类，分争结党，可是也有些信徒是想念保罗，听从他的教训。按救恩真理来说，哥林多人算是遵守保罗所传给他们的道；虽然他们在生活上有失败之处，但他们并没有放弃保罗所传给他们的基本信仰，始终持守福音真道，所以保罗称赞他们。

注意「**记念**」和「**坚守**」的关系。记念是心思方面的准备，我们要常记念主的话，和祂借着祂的仆人所留给我们的教训。常常「**记念**」，自然会表现在行动上，「**坚守**」就是行动上的表现。先有心意上的准备，心里想念主的话，才能够在行动上遵守主的话。只记念而不遵守，这样的记念就是空想；又记念又遵守，才是「**坚守**」主的话。

3 保罗在这里指出，神在教会和家庭里，对男女的地位已有安排。「**基督是各人的头**」，就是指基督是所有人的头，是全教会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在这里的「**男人**」和「**女人**」，都是指已经结过婚的男女，也就是说丈夫是妻子的头的意思。

「**女人**」原文是 *gunaikos*。其字根 *gunee*，按杨氏经文汇编，在新约中共享了二百二十一次，其中一百二十九次翻作女人，九十二次翻作「**妻子**」，但是从来没有翻作少女的。在迦拿的婚筵里，耶稣称祂的母亲为「**妇人**」，也就是这个字。所以保罗在这里所讲的，与他在以弗所书 5 章所讲的意思相吻合。在家庭里面，男人是女人的头。所以「**基督是各人的头**」，这句话是指在神的家中——在教会里面，基督是元首；「**男人是女人的头**」这句话，是指人的家。但在人的家中，男女的关系也要表明教会与基督的关系，所以在家庭里面，姊妹应该尊重神的安排。

「**神是基督的头**」，这句话已解释了以上所说「**头**」的意思，是表明一种职分和岗位的顺服，而不是表示性质和阶级的高低。神和基督不是分成两个阶层，祂们是平等的。虽然如此，但基督却顺服神，因为祂们有不同的岗位。所以圣经「**顺服**」的真理，与普通世人观念的顺服完全不同，我们的心思必须变，才能领会圣经的意思。这里所讲的顺服，不是因阶级高低的顺服，而是因职分和岗位不同而有的顺服。「**头**」是身子的主脑，可是头和身体的其他部份，并没有阶级的关系。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元首，其它经文也提到这一点，但按头和身体来说，这关系不是阶级的关系，而是岗位上、功用上的不同。否则，神是基督的头，神岂不是高过基督了么？所以保罗把这几件事连起来讲，就表示男人是女人的头与男女平等的问题无干。女人要顺服男人，教会要顺服基督，这完全是神按着祂的智慧，在神的家和人的家里，按着祂所赋予男女不同的特长，所安排的秩序和岗位的问题。

4-5 保罗在这里解释男人祷告不蒙头的理由。男人祷告如果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也就是羞辱耶稣基督。因为当时犹太人在会堂里向神认罪的时候，要蒙着帕子，这帕子表示他们不配看见神。但是对基督徒来说，他如果蒙上帕子祷告，就是羞辱耶稣基督，羞辱他们的「头」。因为这样做，就等于否认耶稣基督十架赎罪之功的完全。我们既是基督徒，经过基督十字架的救赎，就除去了我们跟神中间的阻隔。虽然我们是不配的，却能靠着神的恩典，坦然无惧的来到神的面前。如果还蒙着帕子，就象征我们跟神之间还存有阻隔；把这象征放在头上，就等于否认耶稣基督十架之功的完全了（参林后 3:12-18 注解）。

这句话另一个意思是，男人既然是象征基督的，如果他蒙着头，岂不是等于认为基督不配接受教会的顺服么？所以男人如果蒙着头，就是羞辱他自己的「头」。但是女人祷告或讲道要是不蒙着头，就是羞辱了自己的头（羞辱自己的丈夫）。因为这样就像剃了头发一样。按当时希腊的风俗，只有妓女在公共场合才不蒙头，只有淫妇或奴婢才被人剃去头发。这里说，女人不蒙头，就如同剃了头一样，意思是不蒙头与剃发一样羞耻。所以保罗在这里提醒那些哥林多的姊妹们，用不蒙头来表示她们已经与丈夫平等，只会使别人认为她们是不正派的女子，徒然羞辱自己又羞辱丈夫。

6 这节经文证明，当时的社会认为女人剪发是一种极大的「羞愧」。所以保罗在这里进一步的说明，如果他们不蒙头，就干脆把头剪掉。如果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蒙着头。保罗提醒当时的基督徒妇女，她们在装扮上，不可能不理睬社会习惯所形成的道德观念。纵然他们自己以为可以不必蒙头，但是她们不能改变当时的人以剪发剃发为不规矩的女人的看法。她们在装扮上到底不能抢在时代的前头。她们既有胆量不蒙头，为什么没有胆量连头发都剪掉呢？她们虽然有自由改革自己的装扮，总不该把自己改革成不规矩的女人那样。保罗引证这句话的目的，就是证明她们在装扮上不能不顾到社会习惯。

7 按创世记 1:26,27 节明说，男人和女人都是按神的形像造的。可是这一节圣经却告诉我们，虽然男女都是神造的，但男人是神的荣耀，女人则是男人的荣耀。因为男人接受神所委托管理这世界的权柄，神把万物都交给亚当，那时候女人还没有被造出来（参创 2:18-25）。

亚当是神的形像和荣耀，但女人却是男人的荣耀。因女人是为男人而造（创 2:18），又是从男人身上所取下的肋骨造成的（创 2:21）。神创造万物，都是凭祂的话，说有就有，但造女人时，却取男人身上的肋骨而造，所以亚当称夏娃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 2:23），特要表示男女在受造之初的亲密关系。这种特别亲密的关你，适合于表明未来基督跟祂教会的关系。

所以，所谓男人是神的荣耀，而女人是男人的荣耀，这话的意思不是表示荣耀的递减，而是荣耀的递增；不是女人的价值不如男人，而是女人增加了男人的荣耀。神这样造女人增强了夫妇间的互相倚赖、互相亲爱的关系。

B. 按创造的先后说女人应顺服男人（11:8-12）

8-9 在这两节经文里面，保罗从男女受造这方面说明，为什么女人要顺服男人。

第 8 节的意思是，男人是直接由神创造，而女人是出于男人。第 9 节的意思是，男人不是为女人造，女人却是为男人造的，这两节都是根据创世记的记载。女人被造的目的是为着帮助男人。

因神看男人独居不好，就造出一个配偶来帮助他（创 2:18）。所以第 8 节说明了神造人的先后并不是无缘无故的。祂先造男人后造女人，是照着创造的秩序，所以才有这样先后的安排的。既然神在人类的第一个家庭，和可以预表基督与教会之关系的第一对夫妇中，作了这样先后的安排，现在的家庭和教会，也该留意这先后的秩序。神创造男女时，所赋予男人和女人的特长也各不相同。女人如果不站在「帮助」男人的地位上来应用她的才能，就不能充分发挥神创造女人时，所赋予女人的特长。在家庭和教会里面，妻子和丈夫，男人和女人，就像身子和头那样，都各有它的用处，可是它们必须在自己的岗位上尽本份，显出它们特有的作用，才能够使身子得到益处。

10 为什么女人为天使的缘故，有服权柄的记号呢？因为天使是最早、最先的受造者，而女人是最后的受造者。因此，这最后的受造者若表现出顺服的态度，就使那最先受造的天使——魔鬼和邪灵，都被定罪。对哥林多的妇女来说，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就是指蒙头这件事。「服权柄的记号」，新旧库本译作「服权柄的表记」，吕振中本译作「有服权的象征」。

有关女人或妻子要表现顺服的道理，要注意思想下列各点：

1. 圣经还有其他关乎女人顺服的重要经文（如林前 14:34-35;弗 5:22-24;提前 2:11;彼前 3:1-6）。
2. 圣经不是单方面要求女人顺服，也没有容许男人恶待女人的根据（参弗 5:27-29;彼前 3:7;弗 5:25,28）。
3. 圣经一方面讲平等，另一方面又讲顺服，这中间有否矛盾？圣经中的平等和顺服的真谛是什么？（参林前 4:7;1:29;14:32;林后 10:5）。

11-12 两节经文解明，女人虽然由男人而出，又是为男人而造，为着这创造的秩序，女人应该顺服男人；但是按基督里的关系和男女的互相依赖来说，男女是互相倚赖，彼此同等的。因为「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意思是女人不能没有男人，男人也不能没有女人。男女虽有创造先后的分别，虽然神在创时所给男女的特长不一样，「但万有都是出乎神」，男女都不能夸口，他们都是从神而来的。他们个别特有的长处，应当用来互相帮补，不是互相对立。

C. 按当时的传统观念来说妇女应该蒙头（11:13-15）

13-14 为什么保罗对哥林多的妇女竟：「你们自己审察，女人祷告神，不蒙着头，是合宜的么？」显然在保罗和当时一般人的观念中，认为妇女要蒙头祷告是当然的。如果不蒙头就不合宜，这是当时公认的一种看法。「你们的本性」这句话说明，在传统习惯下，人所产生的一种自然观念。他们早就有妇女应该蒙头的习惯，且被公认为当然的事。

「本性」原文 *phusis*，英译作 *nature*。在罗 1:26 译作「性」，罗 2:14 译作「本性」，罗 2:27 译作「本来」，罗 11:21 译作「原来」，罗 11:24 译作「天生的」，同一节下句则译作「性」，林前 11:14 译作「本性」，加 2:15 译作「生来」，4:8 译作「本来」，弗 2:3 译作「本」（本为可怒之子），雅 3:7 译作「本来」，彼后 1:4 译作「性情」。

15 女人在装扮上和男人显然不同，女人有长头发是她的荣耀。这是使徒根据当时人对女人正派装扮的观念所下的判语。女人若装扮成男人的样子，就是她的羞辱。在任何时代中，男人所喜欢的都是真正的女人，女人所喜欢的也是真正的男人。圣经告诉我们，男人穿女人的衣服，女人

穿男人的衣服，都是神所憎恶的（申 22:5）。因为神造男造女，就是要他们有分别。现在人们极力要把男人和女人变成一样的，是人类堕落的罪性，悖逆神的表现之一。

「但女人有长头发乃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上文曾讲到，女人要是不蒙头，就好像是剃了头一样。按照这道理反推论，女人若不剃头，就像蒙头一样。上文第 5 节讲到，女人祷告若不蒙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而本节却说，女人有长头发就是她的荣耀，因为这头发是给她作盖头的。

「给她作盖头的」，吕振中本译作「给她当头帕的」。

D. 小结：没有辩驳的规矩（11:16）

16 对于哥林多教会来说，「想要辩驳」所指的就是蒙头的问题。哥林多教会的妇女们，用不着再为蒙头的问题辩驳了，因为使徒已经解释得很明白，又作了判断了。但这句话的重点是在对使徒的教训和权威的顺服问题。如果有人要反抗使徒的权威和教训，那是「没有这样的规矩」的。上文整段的教训，说明了男女在教会中各有不同的地位和次序；使徒既然已经把神的旨意解明了，谁也不该在使徒已经判定的事上逞强好胜，争辩什么；众教会理当服从使徒的教训。本节下半节不是说，蒙头的规矩是众教会所当遵守的，而是说使徒的教训是众教会所不能反抗的。如果蒙头这件事是众教会所共同遵守的，那么在新约的书信里面不会只有哥林多前书提到这问题，而其他的书信竟然一字也不提，那是不可能的。

总而言之，全段教训的总意，就是要男女信徒各按自己的地位，忠心服事主。女人要顺服男人，教会要顺服基督，而基督是顺服神的（腓 2:5-8）。

2. 纪念主的聚会（11:17-34）

使徒保罗责备哥林多的信徒，在纪念主的聚会中，情形混乱，不按理纪念主。当时哥林多教会纪念主的情形，和现在教会的圣餐有很大的分别。他们是先聚餐，以后才纪念主。这可能是因主耶稣跟门徒立新约的时候，是先吃逾越节筵席，才立新约；所以他们也摹仿主耶稣的样式，先有聚餐，然后才纪念主。犹大书 12 节说：「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与你们同吃的时候，正是礁石。」（参彼后 2:13）「爱席」可能就是指纪念主的聚餐。但后来渐渐演变成现在纪念主的聚会，只有表明主的身和血的饼和杯，而没有聚餐。

按预表的灵意来说，逾越节的筵席既然是预表基督的救恩，现在基督已经受死流血，应验了预表的灵意，因此，新约信徒所该纪念的，当然不是逾越羔羊，而是那用自己的血为我们立新约的基督了。所以现在教会不用再守逾越节，却要照主的吩咐，借着纪念主的聚会，纪念主所立的新约。

A. 责备其聚会之混乱（11:17-22）

17 比较本章第 2 节：「我称赞你们，因你们凡事纪念我，又坚守我所传给你们的」，跟本节的语气刚刚相反。可见使徒在开始要责备哥林多人时，深怕哥林多人因第 2 节的话，自以为还有些可取之处，而轻忽使徒以下的说话，所以特别声明「我现今……不是称赞你们」，虽然保罗是喜欢先看人的长处而称赞人的；但在这件事上，他觉得无可称赞。因为他们在这么严肃神圣的事上，竟然存着儿戏的态度，实在是该受责备的。

「你们聚会不是受益，乃是招损」，这下半节说明，教会一切的聚会都该叫信徒受益。不论所采

用的仪式是什么（就如用什么饼，怎样擘，怎样喝杯……），保罗所注重的是他们聚会的时候，是「受益」还是「招损」？凡是能使聚会受益而不招损的方法，程序、仪式、时间等，我们都采用。现在教会有许多种聚会，或特别的典礼、感恩、庆祝等，圣经并没有规定固定的程序。但不论什么聚会，安排什么节目，总该叫参加聚会的人「受益」，不是「招损」。不然那些节目或程序，就不该安排在聚会里面。这是教会安排聚会的时候应该注意的。

18 在 1:11-13 已经告诉我们，哥林多教会分争结党。但是在这里所指的「分门别类」，按下文可知是指他们在纪念主的聚会之前的聚会说的。根据 21 节，他们聚餐的情形，是各人自己把食物带去吃的。富有的信徒带的食物非常丰富，贫穷的信徒带的却非常简单，甚至没有带。但他们却不是大家聚在一起分享。而是各人吃自己的；或是富有的跟富有的在一起。犹太人跟犹太人在一起；彼此分门别类。保罗责备他们。这样分门别类。根本就算不得是一种爱的筵席。

「我也稍微的信这话」，表示保罗很谨慎的听取有关哥林多人的坏话。虽然哥林多教会已经有分争结党这一类的事实，加上他们当中有很多人的灵性还是属肉体的婴孩，因此在聚会的时候有分门别类的现象，是没有什么奇怪的；但是这话毕竟是听来的。所以保罗保持很小心的态度。

19 虽然分门结党的事是神所不喜欢的，但是教会里面既然有这些事发生，神也允许那些没有私心，真诚爱主的人，因这些事受试验。这里所说「好叫那些有经验的人显明出来」，有经验的人就是指那些在分门结党的事上不肯随和，不偏左右，也不因此跌倒的人。有「经验」的人经过了劳试验，就显明是真心爱主，站立得住的基督徒。

20-21 「主的晚餐」可能就是现在「圣餐」名称的来源。因为保罗把纪念主的聚会叫作吃主的晚餐，所以现在教会就把这聚会简称为圣餐。保罗说哥林多人的聚餐算不得是吃主的晚餐，因为他们吃的时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醉酒。他们一同来纪念主，本该显出信徒彼此相通的爱心才对。可是因为富有的信徒不肯跟贫穷的信徒一起分享食物，以致有「这个饥饿，那个酒醉」，的情形，完全违反了爱筵的意义。

「这个饥饿，那个酒醉」，这句话是那些主张圣餐要用酒的根据，因为别的经文提到圣餐的杯的时候，没有提到酒。不过这里的话还不算是很有力的根据，因为这里使徒是责备他们在吃爱筵时酒醉，是不该有的情形，不足为例。

按以色列人守逾越节来说，守逾越节是不许用任何有酵的东西的（出 12:15-20;13:6-7）。酒却是葡萄经过发酵候才酿成的。

22 这是保罗义愤填胸的责问，都是针对富有的信徒而发。

这三个问题是：

1. 「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么？」

这个问题偏重于责备他们的动机错误。他们既然有家可以吃喝，为什么还要到教会来吃喝？他们带那些丰富的食物来，既然不是要让贫穷的弟兄跟他们分享，何必带到教会来吃喝呢？这样作究竟有什么作用？他们的动机十分可疑。他们若不是要藉分享食物表现爱心，就是故意要利用这种聚餐表现他们的富有。这种存心是该受责备，「你们要吃喝难道没有家么」？要吃喝就在家里吃罢，何必到教会来表演呢？

2. 「还使藐视神的教会？」

这句话偏重于责备富有信徒态度上的错误。他们把教会看作普通社团，藐视神的教会的神圣。教会的一切活动，原都是为事奉神、荣耀神而有的，他们却用来荣耀自己。教会聚会的目的，是要叫信徒「受益」；却不是要显出某些家庭的富有，而使穷乏的信徒感觉难堪。他们这样作，完全违背了记念主聚会的意义。

3. 「我向你们可怎么说呢？可因此称赞你们么？」

保罗自己的回答是「不称赞」。这第三个责问是表明保罗自己的态度。他不但不会因那些富有信徒这样显示财富，而说他们好话，反倒感叹他们的幼稚无知。使徒的态度代表了神对那些单以现今世的财富夸口之人的态度。

B. 记念主聚会的意义（11:23-26）

23 上 圣经提到主的晚餐的聚会，最常用的句子是「为的是记念我」。所以「记念主」是这种聚会最适当的名称。不过有人根据聚会要擘饼，所以称为擘饼聚会，也有人根据主的晚餐而叫它作圣餐。保罗在这里一开始就说明，他所讲关于记念主的意义，是从主领受的。他说「我当日传给你们的，原是从主领受的」。注意「我当日」这几个字原文没有，只是用过去式而已。保罗在哥林多教会的时候，已经把他从主耶稣所领受的传给他们了。可是他们似乎忽略了保罗所传关乎记念主的意义；所以保罗在这里再度提醒他们。大概因为哥林多教会里有人认为，保罗不是耶稣亲自立的，所以他的教训可能是从别的使徒听来的。保罗特别加以声明。他的教训是从主领受的。虽然这里没有说出他怎样从主领受；但是他不是要信徒注意他怎样领受，而是要他们注意他的确是从主领受的事实。这些教训跟使徒一切的教训同样有权威。

23 下-24 「主耶稣被卖的那一夜」，这句话是要让信徒追念主耶稣被卖那一夜的情景。虽然那一夜保罗自己并没有在其中，但却因所领受的启示，就追念那一夜的经过。

「拿起饼来……就擘开」，主耶稣把饼擘开，是要表明祂的身体怎样为我们「擘开」，祂怎样为我们在十字架上舍弃自己，使许多人有份于祂的救恩。我们照祂的吩咐记念祂，就是记念祂的舍命，哥林多人怎能一面记念主，一面连食物也不肯分给穷乏的弟兄呢？基督肯为我们舍命，我们竟然连食物也不肯为主舍弃，怎能记念主呢？所以「擘饼」对哥林多人来说，有特别的意义。

「你们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这句话一再地被提到，表示记念主聚会的真正意义，是在乎「记念」，绝不是赎罪。要是有人说，饼经过祝谢就变成了主的身体，祂再一次把自己献上，为我们赎罪，就完全违反「圣餐」的意义。我们今天擘饼、喝杯、绝不是为赎罪，而是记念主已经为我们赎罪的恩典。「圣餐」这种仪式，并没有任何功效可以赎我们的罪。来记念主的人是先得着主耶稣基督的赦免，才来记念祂救赎之恩。我们是靠主代死而得赦罪，绝不是凭守圣餐的仪式而得着赦罪。

25 本节与上一节经文都是提到「这是我的身体……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这并不是说，祝福了的饼变成了主的身体，祝福了的杯变成了主的血。这些饼和杯只是表明主的身子为我们受死流血罢了！所以 26 节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用我

的血所立的新约」，新约既是主所立的，与旧约有明显的不同。旧约是用牛羊的血立的，新约是用耶稣基督的血立的。旧约牛羊的血并不能真正赎人的罪，只表明那以后要来的救赎主。新约基督的血才能真正叫我们的罪得赦免。

「约」也表示一种双方应该信守的责任。我们既已与主立了约，所以每逢吃饼喝杯的时候，应该想到我们不再是属自己的，而是属主的，理当专诚的爱祂，为祂而活。

「要如此行」表示擘饼和喝杯这两件事，在纪念主的仪式里面是必须有的。必须把饼擘开，把杯喝下去，因为这样做，为的是纪念主。这虽然是一种仪式，却是为了纪念主而做的，所以我们不可以把这部份略掉。使徒没有明说擘饼该怎样擘，所用的杯到底是怎样的杯，但他一再提到「擘」跟「喝」和「要如此行」。

「纪念」包括感恩，思念和爱慕的意思。圣餐不单是一个严肃的聚会。如果单有严肃的气氛，并不能够把主设立「圣餐」的意义表明出来。严肃的气氛不该是纪念聚会的全部内容，纪念聚会的内容该有感恩、爱慕、思念。

「纪念」说明了参加纪念主的人是已经蒙恩得救的人。那些还跟基督对立的人和没有领受救恩的人，是不能纪念祂的。「纪念」也说明了这聚会的性质，不是祷告会，不是讲道会。这种聚会的中心是要激发人爱主，感恩的心，不论领祷告，传信息，作见证，都是要引致人纪念主称谢主为目的。

26 纪念主的聚会还有一点重要的意义，就是等候主耶稣来。我们这样的擘饼，照祂的吩咐来喝杯纪念祂，是表明我们在祂的面前，正遵照祂的吩咐等候祂回来。擘饼的聚会既然被称为「晚餐」，就有等候家主回来，等候安息来临的意思。吃早餐是准备出去工作，午餐是在工作中用的，晚餐却是工作完毕以后回到家里享用的。所以「晚餐」有团聚安息的意思。吃「主的晚餐」就是来到主的桌前，向主表明我们（教会）已经预备好了，正等候家主回来。

这样，每多一次纪念主，就是表示我们知道主再来的日子近了，我们继续地等着祂回来。正如祂在立新约的时候所应许或：「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日子……」。(太 26:29)

C. 要怎样纪念主 (11:27-34)

27 1. 要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

「按理」是针对上文哥林多人那种各人先吃自己的饭，甚至这个饥饿、那个酒醉的情形。他们没有尊重纪念主聚会的神圣。违背了这聚会的意义，就是没有「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不按理」原文为 *anaxiōs*，按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T. (by Dr. W. E. Vine) 解释，这字在这里的意思是指不把主的晚餐分别为圣，而把它当作是普通晚餐。也就是存轻忽、不敬的态度来纪念主。按英文标准译本 K.J., N.A.S., R.V., R.S.V.，这字都译作 unworthily (不尊敬的，不配的)。

「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也指下文那些不分辨主的身体，带着罪来领受饼和杯的人。

28-29 2. 要先自己省察

「省察」就是省察自己有没有亏欠主，亏欠人的地方；有没有犯了罪而没有得主的赦免。我们既然纪念主怎样为我们受死，赎我们的罪。我们既感谢祂为我们的罪受死的恩典，却又带着罪来纪念祂，就和我们纪念祂的目的完全相背。我们应该省察，看自己是不是带着一颗清洁的心

来纪念祂。哥林多人既然分争结党，彼此之间很可能有怨恨的罪藏在心里，互不饶恕，却又一同吃主的晚餐。主为我们死，是要我们与神和好，与人和睦；我们来纪念主的时候，是否已经与神与人都和好，没有亏欠呢？我们应该先省察，然后才吃饼、喝杯。

「**因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本节把上文「**不按理**」的意思，更清楚的指明出来。吃主的饼，喝主的杯的时候，没有把它们看作是表明主的身体，主的血，却看作是普通的饼和杯，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有些信徒在吃饼喝杯时，嫌所吃的饼或葡萄汁不够味，把「**圣餐**」的饼和杯当作普通的饮食品尝，这种态度是错误的。领受主的饼和杯，不该存这心意。

所谓吃喝自己的罪，就是因为吃喝而取罪，必要担当自己的罪的意思，与上文 27 节所说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意思相同。因为轻忽那表明主的死和新约的饼和杯，就是轻忽主跟我们所立的新约了。

30-32 3. 惩治与受审

「**因此**」说明哥林多之人中所以会有患病甚至死亡，是由于他们不尊重主的饼和主的杯，吃喝自己的罪，以致受神的惩治。在这几节里有三点要注意：

- a. 上文使徒责备哥林多信徒轻慢主的饼、主的杯，就是干犯主，是严重的罪。神既因他们「**不按理**」纪念主而惩治他们，甚至死的也不少，可见他们那种轻慢的态度，实在是神所憎恶的。
- b. 第 31 节信徒说：「**我们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于受审**」，可见那些受神审判惩治的，使没有自省、带着罪领受主的饼和杯的。这里的「**分辨**」和「**自省**」是相同的意思。请注意，并不是教会会有一个不自省、带着罪纪念主的人，其他的人便也一同受惩治。只有犯罪的人受惩治，别人不必分担他们的罪，他自己要担当自己的罪。
- c. 使徒已经说明，所受的惩治只关乎身体，可见与灵魂得救无关。「**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就是免得我们跟不信主、未得救的人一同灭亡的意思。

33-34 4. 应彼此等待

这两节经文，是保罗在责备之候所加上的劝勉。保罗要他们「**彼此等待**」，就是他们所带来的食物要等待大家一同来享受。既然是爱筵，就应该大家共同享用，这样才能够表现彼此相爱的精神。

「**若有人饥饿，可以在家里先吃**」，这就是说，如果有人因饥饿而不能等待，不如在家里先吃。使徒虽然要他们尊重「**爱筵**」，却不是不体恤有人的实际困难。他允许饥饿的人先吃，可见先吃与否，还不是问题的中心。把主的晚餐看左普通晚餐而吃喝，甚至趁这机会显示自己的富裕，这种态度才是受责罚的主要原因。

「**免得你们聚会自己取罪**」，意思是免得叫你们的聚会因争先吃喝，以致不蒙神悦纳，反而得罪神。中文圣经所译「**自己取罪**」，似乎太强调「**自己**」。其实本句只说明，要是像他们那样，这个饥饿、那个酒醉地来聚，就是聚会取罪。英文 N.A.S. 本句译作：So that you may not come together for judgment（这样，你们就不致聚会取罪）。另参 R.V., R.S.V. 等。

「**其余的事，我来的时候再安排**」，本句表示写在本书的教训，都是较为急迫或重要的，不能留待使徒

到的时候才安排，必须预先藉书信指导他们。还有些次要的事，保罗要等到自己到哥林多时，才指导他们，或为他们裁决。

问题讨论

圣经是超时代性的，圣经的记载是否绝对没有时代背景？妇女蒙头是当时的社会习惯吗？能否从这一段经文中看出「蒙头」有当时习惯的背景？保罗为什么说神是基督的「头」？「头」在这里是表示阶级的高低吗？为什么说女人是男人的荣耀？为什么男人若蒙着头就是羞辱自己的头？

女人为什么为天使的缘故要有服权柄的记号？圣经还有什么类似的经文叫妻子顺服丈夫？妻子顺服丈夫是否表示容许丈夫欺压妻子？圣经既说在基督里男女平等，为什么又说女人顺服男人？现在教会的妇女是否应该蒙头？对于妇女蒙头问题该怎样下结论？

11:17 对于教会安排聚会的程序或仪式，有什么重要的原则？哥林多教会纪念主聚会跟现在教会守圣餐有什么不同？纪念主的聚会有什么标准的仪式吗？你认为用怎样的方式最好？应该每月一次还是每周一次？什么人可以参加？纪念主聚会的主要意义是什么？

按照本段记载，可以列出多少有关这聚会该注意的要点？如果你自己有未对付清楚的罪，该不该守圣餐？如果知道有人犯了罪守圣餐（纪念主），你跟他一同擘饼会有分于他的罪吗？——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

二．圣灵的恩赐（12:1-31）

参考

- 1．属灵的事（12:1-3）
- 2．恩赐的源头（12:4-11）
- 3．身上肢体的比喻（12:12-26）
- 4．恩赐的类别与职分（12:27-31）

1．属灵的事（12:1-3）

1-2 「不明白」原文有无知的意思。哥林多人因拜惯了偶像，讲到属灵的事的时候，很容易用拜偶像的邪术或招鬼等类神奇怪诞的事，来领会圣灵的事情。所以保罗先要他们注意，不要无知地把圣灵的事跟邪灵的事相混。

「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难道这时候的哥林多人变成犹太人吗？不还是哥林多人吗？既是哥林多人，本来就是外邦人了。可见使徒在这里是用「外邦人」代表不信主的人，这是圣经的特别用法。虽然原文 *ethnos* 按普通的用法，多半指外邦国度，但使徒们有时特别用以指信仰上的「外国人」，就是指不信主的人，基督的国度以外的人（参弗 2:19;4:17;彼前 2:12;约 3:7;林前 10:20;林后 11:26）。

3 可能当时哥林多的信徒过份相信神奇的经验，只要能够灵验的奇事，不去分辨它是邪灵还是圣

灵，就盲目地接受。甚至那些拜偶像的人，在受邪灵感动，说出毁谤耶稣的话时，哥林多人也不拒绝。因此保罗教导信徒，要分辨什么是出于圣灵，什么是出于邪灵；因为出于神的灵，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

「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这里所谓「说耶稣是主」，就是从心里承认耶稣是主，和罗 10:9,13 的意思一样，这句话要用太 7:21「凡称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对照，才能明白这里所谓「说耶稣是主」不是单指用口说，还包括从心里诚实相信而说。因只有被圣灵感动的人，才会真正承认耶稣是主。

2. 恩赐的源头 (12:4-11)

参考

A. 恩赐、职事、与功用 (12:4-7)

B. 恩赐的类别 (12:8-11)

A. 恩赐、职事、与功用 (12:4-7)

4-7 三位一体的神，是我们领受各种属灵恩赐的源头。神是万有的创造者，基督是教会的元首，圣灵是各种恩赐的分授者。按创造万有的神来说，凡有各不同的功用，却都是他造的。按教会的元首基督来说，教会虽有许多不同的职分，却都是为同一位元首效力的。按赐下恩赐的圣灵来说，所分给各人的恩赐虽然不同，却是出于一位圣灵的感动，为同一目标而运用。三位一体的神是根据我们在神面前属灵的职分，并在教会中应该显出的功用，赐给我们不同的恩赐。但他怎样把不同的恩赐给我们？他在我们「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也就是在我们的心灵和意念里面作工，使我们所有的心思、才智、兴趣、……都向着某一方面追求，从而在那一方面来愈有负担，愈有长进，成为我们特有的恩赐与专长。

「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虽然恩赐有分别，但目的相同，神所赐给各人的恩赐都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就是要人得益处。所以我们要让圣灵教导我们善用恩赐，好叫别人因我们得着更多的益处。

B. 恩赐的类别 (12:8-11)

8-11 使徒在这里举出一些圣灵的恩赐，作为例解，说明各人所领受圣灵的恩赐是不一样的；但绝不是说，圣灵的恩赐只有这几样。实际上，各种恩赐既然是由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那么，不但各人该得什么恩赐由圣灵分派，就是教会需要的恩赐的种类，也当然是由圣灵来决定。

「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智慧的言语」和「知识的言语」是很难严格分别的。「智慧」原文 *sophias* 跟本书 1:30 的智慧同字。圣经既以基督本身就是智慧（参箴 8:12-21），所以「智慧的言语」偏重于神那方面的启示，包括传福音真理各方面信息。「知识」原文 *gnofseofs*，指人这方面追求探寻而得的知识（参 W. E. Vine 新约字解），所以「知识的言语」偏重人方面的领悟、了解。圣灵给某人直接出于神的启示和教导的「智慧言语」，又给某人藉运用神给他的听明、悟性而有「知识的言语」。无论如何，我们所有的言语都该为神而用，表达神的慈爱和恩典的美好。

「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所有的「信心」，不是指得救的信心。因为所有的信徒都必

定有得救的信心，不然就不是信徒。这信心是生活、工作方面的信心。信徒在得救的信心上都一样——信为他们死而复活的救赎主。但在生活、工作上、各人的信心常各有不同的表现，就是十二使徒也不例外（太 17:16,19-20）

「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指用神所赐的超然能力医病。使徒出门传道，常有这样恩赐（徒 3:6-10;4:29-30;及徒 5:15;9:32-41;19:11-12;28:8）。有医病恩赐的人不随便运用（提前 5:23），但必然百发百中。

「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行异能」的范围比医病大，包括惩罚犯罪的人。例如：彼得惩罚亚拿尼亚夫妇（徒 5:1-11），保罗惩罚以吕马（徒 13:10-12）。这里提到「辨别诸灵」，可见当时已有好些假冒圣灵的邪灵工作。使徒约翰也有类似的警告：「亲爱的弟兄阿，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约一 4:1）。所以神赐下辨别诸灵的恩赐，以辨别邪灵的工作。「先知」和「方言」，在 14 章有详细讨论（参 14 章注解）。

「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圣灵的恩赐是圣灵随自己的意思分给人的。虽然我们可以羡慕某一种恩赐，可以追求某种恩赐，但不可以「强求」。我们只能接受圣灵认为我们该得的恩赐。路 11:10-13 说：「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注意，什么是这里所说的「好东西」？这「好东西」是天父看为「好」的东西，不是我们自己看为好的。所以，一方面，我们是什么都可以向父求，因为祂喜欢把好东西给我们；另一方面，我们不能强求，要接受圣灵按祂自己意思所赐给我们的恩赐。

3. 身上肢体的比喻（12:12-26）

本段中，使徒用身体和肢体的关系来说明，基督教会里面信徒恩赐互相配搭的关系。教会像身体一样，是一个有机体；但身体只是血肉的有机体，教会却是属灵的有机体。这属灵的有机体是超空间和时间的，古今中外、一切重生得救的人，都是这身体之内。而在各不同时代中的每一位信徒，都是这身体上活的肢体。他们各人在当代的教会中，该发生什么作用，在各不同时代中，对这超时间空间的主体有什么贡献，该显出什么功用，都不是他们自己所能作主的，而是圣灵按照神的旨意安排的。圣灵给他们不同的恩赐，使他们在身体上显出不同的功用。没有人可以代替圣灵来作这种配搭，只有圣灵知道这奥秘的身体在同一时代中需要什么恩赐，安排在什么地位上，发生怎样的功用，对不同的时代发生什么影响。但基督徒应认识自己和别人的恩赐，留心去发现自己在身体上应该站的岗位，然后照着神所给自己的恩赐尽忠，才是一个成功的基督徒。

A. 我们怎样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12:12-14）

12 本节是按一般原理来说，身体一定有许多肢体，但决不会因为肢体多，就变成许多身体，也决不会因此变成不是一个身体。身体跟肢体怎样相通相合，不可能分离，信徒互为肢体，联成基督的身体也是这样；是不能分开的，是事实上必然合一的。本章 13,20 节等一共四次提到「一个身子」，可见使徒相当强调基督身体事实上的「一个」。

13 新约中提到圣灵的洗共有七次（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徒 1:5;11:16;林前 12:13），但只有本节清楚解明圣灵的洗的效用，是使我们成为基督的身体的一部份。多 3:5 所说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就是这里所说圣灵的洗。按五旬节圣灵降临的当时来说，圣灵的洗就是基督奥秘身体的诞生——教会成为基督身体的经过。按现在信徒的经历来说，因信得着重生而领受圣灵，就是受圣灵的洗而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信徒绝不能凭着水的洗礼而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份，水洗只叫人成为教会组织里的一分子，惟有因信重生而受圣灵的（弗 1:13-14），才会联合于基督属灵的身体上。

「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这些话表示保罗这里所讲的「身体」是宇宙性的，广泛地指一切信徒，不是局限于哥林多地方的教会。身体只有一个，所以圣经用「身体」来讲到教会时，总是总括古今中外一切信徒在内的。

我们是怎样成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呢？是因信领受了圣灵的洗而成的。弗 4:5 的「一主、一信、一洗」，正是指同一圣灵的洗说的。

14 本节与 12 节的意思相同，但本节比较注重说明，身体基本上就不能没有肢体。肢体的众多不但不影响身体的合一，倒是身体所不能缺少的；许多肢体联合起来，才成为身体。假如身体只有一个肢体，就算不得是身体了。所以，有许多肢体，不但不是反常，倒是正常；不但不妨碍身体的「一个」，倒是共同增长那一个身体。

B. 我们不能凭自己脱离「身体」（12:15-16）

15-16 脚不能自认为不是手而不属乎身子，耳也不能自认为不是眼而不属乎身子。他们都属于身子这个事实，不会因他们自己找到借口否认，就变成真的不属于身子。信徒在教会里面互相作肢体也是这样。我们都在基督属灵的身体里这个事实，是由不得我们自己吾定的。如果你还没有重生得救，就算自己竭力承认，教会的组织也承认，还是不能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反之，假如你已经确实得救，你绝不能因为有任何不满意，或故意标榜什么不同的特点，而脱离基督的身体。这个属灵的生命机体，是由不得人要加入就加入，要脱离就脱掉的；不然的话，这个「身体」早就因人的败坏分争，碎尸万段了。

C. 我们都是由神安排在身上作肢体的（12:17-20）

17-20 身体实际上不能只有一个肢体，「若全身是眼，从那里听呢？」眼只会看却不能听，身体不只需要会看的，还要会听的。如果有人以为眼比耳更有用，就想把全身的肢体都变成眼，那么身体从那里听呢？眼永远不能代替耳的功用，耳也不能代替眼的功用。身子所有的肢体都是这样。所以神按祂自己的旨意，把各种不同的肢体安排在祂的身体里面，叫他们各自发生效用，使身体渐渐增长。这些众多的肢体，百般的恩赐，对身体的合一毫无妨碍，反倒是必须的，是大有帮助的。

D. 身上肢体必须互相依赖合作（12:21）

21 上文已经论到，身上肢体不能因为互相排斥，就脱离身体；而且身体不能只有某一类肢体，必须由各种肢体互相联络，才成为一个身体。本节却强调肢体彼此之间的互相需要，不但为着身体的缘故应该有各种不同的肢体，就是为个别肢体本身，也必须有各种不同的肢体；因为眼虽

然能看，却不能拿东西；手虽然能拿东西，却不会看，也不会走路；所以眼不能说用不着手，手也不能说用不着脚。他们都是互相需要的，不然就不能发挥他们个别的特长，甚至不能生存。在神的教会里也是这样。我们不要因别人的恩赐跟自己的不同而轻看他们，排挤他们；不但如此，还要认识到我们必须有他们的帮助，才可以发挥我们的才能。就像一个很会讲道的人，不能单凭讲道就可以作工作，他还需要有人为他祷告，有人带领唱诗，有人安排聚会地点，有人布置会场，有人带人来听道……。神没有把百般的恩赐给一个人，只把百般的恩赐给众信徒，叫他们大家学习互相连络，彼此相助，作神的好管家（参弗 4:16;彼前 4:10）。

E. 身上「俊美」的肢体不一定重要（12:22-25）

22-25 身上肢体有些比较坚强，有些比较软弱；有些比较美观，有些比较难看。但我们不能说那些较弱的、难看的就是不重要的肢体；就像身体内部的五脏和筋肉，虽然不「体面」，却十分重要；五官中的眼睛和舌头，虽然「软弱」却非常有用。神在创造人的身体的时候，对于这些比较较弱的和不体面的肢体，都加以特别巧妙的保护和装饰。我们的肺腑、心脏、肠胃，虽然难看，却包裹在坚强的肋骨和肌肉里面。又如眼睛上面加上眉毛，不单可以保护汗水不会流入眼里，还可以装饰眼睛的美观。

神对于血肉的身体是这样，对属灵的身体更是这样。有些信徒的恩赐是显露的，容易受人欢迎的；有些信徒的恩赐是隐藏的，不受人注意；另有些信徒只适合作别人的助手。但神都不轻看他们，总是另外给他们一些长处，「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这样，信徒之间就更不该彼此轻视，倒要互相尊重、互相照顾，免得因各人属灵的职分和恩赐不同而分门别类了。

F. 身上肢体理当同荣同辱（12:26）

26 注意，本节的「若」字，是一述一种当然道理的假设，是假设有什么身外的事物临到身体上时，所有的肢体当然会同乐同苦，却不是说身上肢体有不同苦同乐的可能。假如身上任何一个肢体得荣耀或受痛苦，别的肢体当然会有同样的感受，这是身体上的神经感觉。当一个手指头受了伤的时候，全身都感觉痛苦，并且把这痛苦看作就是这个身子的痛苦。当一个手指上戴了钻石戒指的时候，全身都一同光彩，绝不会只看作是那个手指的光彩。这种通过神经中枢的感觉，就是同属一个身体的感觉。基督徒属灵的关系，应有这种身体的感觉。

今天教会的情形反常，因为信徒的属灵「神经」反常。别的肢体得荣耀我们不觉得快乐，反以为痛苦；别的肢体受痛苦我们不感到痛苦，反以为快乐。这都是顺从私欲活着，求自己的利益，不求神的荣耀的结果。

4. 恩赐的类别与职分（12:27-31）

27 「你们」指哥林多地方的全体信徒。

为什么哥林多地方的教会，可以说是基督的身体？

因为凡属身体上任何部份，也都算为属整个身体。身上的肢体，不论是眼、手、或肚子不舒服，都可以说是身子不舒服。哥林多教会既是在基督身体内，就可以说是基督的身体了。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是宇宙性的，但当她表现在地上的任何区域时，虽然在天上分成许多区域，分成许多地区的「一个」，却还是一个身体。因为基督这个身体，是奥秘的身体；按整个宇宙说是一

个身体，按地方来说，还是一个身体。按地区来说，每一个地区的信徒集合在一起，互相是肢体；各地区的教会合起来，也是一个身体。按每一个时代来说，当时代各地方的信徒合起来，是一个身体；把不同时代、不同地方的信徒合起来，还是一个身体。从五旬节开始，教会因圣灵的洗成了基督奥秘的身体（林前 12:13），这身体一诞生之后，就是完整的身体；以后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地方的信徒加增，都是这个身体的继续增长；不是把残缺补充成完整的，而是已经完整的身体在不断的生长。所以这奥秘的身体永远是完整的；她虽然包括所有地方的信徒，但按每一个地方来说，她所表现的还是一个完整的身体——一个完全的生命机体。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这句话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把上文所讲关乎身体和肢体的关系，跟下文所要列举的各种教会的职分和恩赐连起来，表明下文所提神所给教会各种不同的恩赐，以及祂所设立各种不同的职分，正像神在身体上所安排的各种不同的肢体那样，为要互相配搭，叫身体增长。

28 本节中的「教会」不是单指哥林多地方的教会，是指身体的教会（普遍的）。因为哥林多教会根本就没有使徒，使徒的职分也不是专属于一个地方教会。就像保罗是使徒，建立了哥林多教会、又建立了腓立比教会、帖撒罗尼迦教会等，但他却不专属于任何地方教会。全章提到「身体」的重点是指普遍教会说的，但也包括了地方教会。

「所设立的」，表示以下所提的不单是恩赐，也是职分。「第一是使徒，第二……第三……再次……」表示保罗在这里有意把职分与恩赐的等次分别大小。说方言的恩赐被排在最末位，表示说方言不是重要的恩赐。哥林多人偏重追求说方言是错误的。

在这里保罗只是举例，不是说神在教会所设立或所赐给教会的职分只有这么多；因为保罗的目的只在说明，教会有各种不同的恩赐和职分互相配搭，并不是要列出一分清单，或限定职分和恩赐的数目。事实上，属灵的职分都是根据神的恩赐，没有恩赐就根本不能承担职分；但恩赐是由圣灵所分派的，所以就算是使徒也不能限定恩赐的种类。神的仆人只可以发现信徒已有的恩赐，然后照圣灵的引导安排，加以配搭而已。

「行异能的，……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表示得什么职分，是根据他领受什府恩赐。反之，有了什么恩赐，就证明他可以在那方面事奉神。就像一个人有了教牧恩赐，就表示他可以承担教牧的工作。

29-30 这两节连续提出了七次相似的问题，为要说明神所给教会的恩赐是多方面的，绝不是只有一种，或只注重一方面。但从下文第 14 章看来，就知道使徒发这些问题的真正目的，是要改正哥林多人特别偏重于说方言恩赐的错误。

31 本节是全章的总结。使徒既然把恩赐的大小指明给信徒看见，就勉励他们「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但追求更大的恩赐虽然重要，却必须依循一条最超越的道路，这道路就是下章所说的「爱」。

「道」原文 *hodon (hodos)*，是道路不是道理。

问题讨论

书信中所称的「外邦人」是站在犹太人的立场称外国人吗？哥林多人信主之后是否变成犹太人？奢信

中还有别处类似的用法吗？

「若不是被圣灵感动没有能说耶稣是主」，是否凡称耶稣是主的就一定是真信徒？

本章全章提及圣灵的恩赐共有几样类？恩赐和职分有什么关系？信徒该存什么态度追求属灵的恩赐，怎样跟别人配合运用恩赐？

据本章 12-27 节身子与肢体的讲解看来，信徒在教会里面彼此是什么关系？该怎样互助配搭事奉神？为什么必须跟别人互相配搭？

什么是圣灵的洗？我们怎样成为基督身上的肢体？「身体」所包括的范围有多大？（包括多少信徒？）我们可以摆脱互相作肢体的关系吗？有什么教训？什么是「不体面」的肢体？肢体同荣同苦在信徒实际生活上怎样应用？

使徒列举若干恩赐与职分的类别，并将一部份恩赐按大小次序排列主要目的是什么？——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

三. 爱的妙道 (13:1-13)

保罗已经在上一章末节说明，他要把最妙的道指示信徒。到底什么是最妙的道路？就是本章所讲的爱。本章可分为三小段：

1. 爱的价值 (13:1-3)

这几节很简要地说明了爱是一切事的价值。凡我们所作的事，若没有「爱」就没有价值。另一方面，这几节也告诉我们什么不是爱。才能、恩赐、物质的舍弃，不就是「爱」。各种才干或品德的表现并不就等于爱，没有爱的人也可以同样有这些表现。「爱」虽然和这些好事很相似，但并不相同。人可以出于坏动机而做好事，但出于「爱」的好事却必须完全出于好的动机。

1 什么是「万人方言」、「天使的话语」？

既然是「人的」，当然就是人间的话语了。至于「天使的话语」，既然说明是「天使的」，就不是人间的话语了。保罗曾在林后 12:4 说，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那些「隐秘的言语」大概就是属于天使的话语那一类的了。但「万人的方言」不该解作就是「天使的话语」，因为圣经显然把万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话语分别出来。

真是有人能说万人的方言么？真是有人会说天使的话语么？保罗一开头就用「若」字、表明这是一种假设。他并未指明什么人说了万人的方言，或说了天使的话语。他只不过假定说，如果「我」能够说万人的方言，而且连天使的话都会说，却没有「爱」，那么我的话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跟一种单调而没有什么意义的吵闹声没有什么分别。

爱不是口才。满有语言天才的人，虽然能说许多种话，又能把话说得非常动听，但他可能从来没有用爱心说过话，也可能不是为爱主的缘故说话。这样的口才跟鸣锣响钹一样，没有什么价值。

2 「先知讲道之能」，12:10 曾经略为提到，下文 14 章再详细讲述。「**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就是一切属灵的奥秘，和一切属世的知识。「**全备的信**」，按主耶稣所说的，就是无所不能的信心（太 17:20）。先知讲道之能，明白各样奥秘的知识和全备的信，在 12:8-10 都提过，但在 12 章是说分给不同的人，这里是说三样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而且这一个人的三种恩赐都有最高度的表现。虽然这样，若没有「**爱**」，还是不算什么。

可见一个人有恩赐、会讲道、明白各样的真理、知识全备、在工作上也大有信心，还不一定有爱。「**爱**」不是恩赐的特别长进，不是知识的特别丰富，也不是信心的特别伟大。「**爱**」并不就是这些。虽然「**爱**」必定有所表现，但不能把工作和生活方面的表现看作就是「**爱**」。因为除了「**爱**」以外，别的动机也会推动人在工作生活上有伟大的表现。人为着爱神爱人，固然会大发热心，追求长进；为自己的伟大也同样会大发热心，追求长进。「**爱心**」固然能使人甘愿牺牲自己，叫别人得益；虚荣心也同样能叫人作出惊人的舍弃，以吸引人的注意，博得人的赞许。

13 这节经文似乎使我们难明，为什么一个人将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舍己身甚至叫人焚烧，还没有爱呢？显然这节经文把爱的价值提到最高峰。爱不就是一些外表的施舍、作好事，甚至不是舍己牺牲。因为人可能只不过为着要扬名天下而慷慨施舍，甚至牺牲性命。这些人所做的事好像是为爱人而做，其实他所爱的是他自己。当时的哥林多人有很多是拜过偶像的，有人为表现虔诚而叫人焚烧，为偶像舍身。这样舍身与「**爱**」全无关连。所以保罗说，人若将所有的赈济穷人，甚至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因为它并没有增加「**我**」的伟大，倒显明「**我**」的虚伪。

2. 爱的定义（13:4-7）

4 「**爱是恒久忍耐**」，忍耐的价值在「**恒久**」。

什么是我们忍耐的能力呢？

「**爱**」就是使我们持久忍耐的能力。「**又有恩慈**」，爱使人的心性良善而仁慈，因而待人有恩典有慈爱。没有一个有爱心的人是苛刻待人的。许多人待别人严谨公义，待自己却满有恩慈宽容。这不是爱，因为爱是有恩慈的。

「**爱是不嫉妒**」，嫉妒的人没有爱，却有自卑感，又不欢喜别人比自己强。在普通人的观念中，总是以为爱与嫉妒是分不开的，所以我们会为自己的嫉妒辩护；但圣经给我们看见，真正的爱是不嫉妒的，因为真正的爱，必定喜欢所爱的人得到好处，而且得的愈多愈好。

「**爱是不自夸，不张狂**」，自夸、张狂，跟嫉妒的人心理刚刚相反。嫉妒的人常常自卑，而自夸张狂的人内心却常自尊、自大、宣扬自己。但爱是不自夸的，不想把别人显得渺小，也不愿意叫人难堪。

「**张狂**」是自夸的一种狂态表现，可以说是一种粗野而完全没有约束的自夸。

5 「**害羞的事**」就是暗昧、不合乎真理、不能够见光的事，含有羞耻的成分。可是爱是「**不作害羞的事**」的，所以「**爱**」不包容罪恶，也不庇护暗昧的行为。

「**不求自己的益处**」，就是不自私自利，因为爱是一味给予，而不是要从人那里接受好处的，所以爱当然是不自私的。

「不轻易发怒」就是不随便发怒。在这里没有说爱是不发怒的，而是说「不轻易发怒」。神也不是不发怒的，但祂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和怜恤。我们如果以为神是爱，所以不发怒，这是错的。神是爱，祂还是会发怒的。主耶稣在世上的时候曾经发怒，在圣殿里赶出兑换银钱和买卖牛羊鸽子的人。

6 「不计算人的恶」，就是真正饶恕人的恶，不把人的亏欠计算在心里。爱是不记人的「坏账」的。这节经文比上一节更清楚的说明爱的含义是什么。真正的爱是在真理里面，是选择真理的，决不包容不义的事情。如果有人以为他有爱心，看见他的弟兄或他所爱的人有错误，不但不加以劝戒忠告，反而替他遮盖，这不是爱。有很多作妻子的，替丈夫的错误遮盖，却没有加以忠告劝戒，这也不是爱。看见不合理的事情装作不知道，就不是爱。爱只「喜欢真理」。所以真正的爱心必定在真理里面，绝对不会包庇罪恶。

7 「凡事包容」，是在上一节「只喜欢真理」的范围里，绝不是包容罪恶的事。

「凡事盼望」，不是随便什么都信，而是说爱不存恶意疑惑人，总是从好的方面相信。「凡事盼望」，爱总是积极地向好的方面期望，不轻易放弃盼望，就像慈父对浪子那样，总是盼望他会回转过救。

「凡事忍耐」，本节的「忍耐」原文 *hupomeno*（跟第 4 节的忍耐 *makrothumeo* 不同字。第 4 节的 *makrothumeo* 新约共享过十次，太 18:26,29，和合本都译作「宽容」；路 18:7 译作「忍了」（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她伸冤么？）；林前 13:4 另译「恒久忍耐」；来 6:15 译作「恒久忍耐」；雅 5:7,8 共享过三次，都译作「忍耐」（「农夫忍耐等候」），彼后 3:9 译作「宽容」。按这十次的用法都不是指忍受苦难方面。但本节所用的 *hupomeno*，新约共享十七次，其中十二次明显是指「忍耐」或「忍受」苦难方面（太 10:22;24:13;可 13:13;罗 12:12;来 10:32;12:2,3,7;雅 1:12;5:11;彼前 2:20）。有三次译作「忍耐」，却不明显是否指忍受苦难（林前 13:7;提后 2:10,12），有一次译作「仍旧」（路 2:43），另一次译作「住」（徒 17:14）。

所以本节「忍耐」偏重于受苦方面的忍耐。「爱」是我们为主忍受各种苦难的力量。

3. 爱的永存（13:8-13）

A. 爱、先知讲道、说方言（13:8-10）

8-10 「爱是永不止息」，因为爱是永活之本性之一。

「神就是爱」，不是指人间的爱，而是神的爱。爱怎么是永不止息的呢？下文用「先知讲道之能」和「说方言之能」拿来跟爱比较，解释爱是怎样「永不止息」的。

「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先知本着神的话解释神的奥秘，这种恩赐终必归于无有。因为有一天大家都到神跟前，那时就用不着作先知讲道的来替我们讲解神的话语了。虽然作先知讲道，在今天是工作上最大的恩赐（按职分说最大的恩赐是使徒），但有一天这恩赐会变成没有用处，但是「爱」却不会停止。「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为什么这里单提起先知讲道和说方言作比较。因为哥林多教会太偏重于说方言这种恩赐，所以保罗在这里特别提起这两种恩赐。虽然作先知讲道远比说方言重要，但这两种恩赐也终必归于无有。圣灵根据工作的需要赐下恩赐，所以恩赐是可能因没有需要而停止的。

「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保罗没有指出这里「知识」的范围，到底是属世的还是属灵的。按上下文看来，似乎是偏重于指真理的知识。所有的知识有一天都要成为没有用处。到天上的时候，属世的知识固然毫无用处，就是属灵的知识，像我们对神的认识，对圣经真理的知识，到那时都变成没有用处了。因为那时所知道的，比今天我们竭力寻求要知道的更清楚。所以有一天这三样都会过时，没有用处。唯有爱是不会过时的。我们今天需要爱，到了天上还是一样的需要爱。爱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是永无止息的。

「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因为我们活在肉身里面，不论怎样属灵，怎样有恩赐，总是受肉身的限制，我们的思想与属灵方面的领受，都不能超过今生的限制。无论是属世的学问、属灵的经历、真理的知识，尽管我们竭力追寻，我们能够知道的仍然非常有限。我们一生的时光只不过是有限的几十年而已；就算在几十年的岁月中，知识不停地增加，我们所知的还是非常有限。不说别的，单在神学和教会的范围里面，那许多古圣先贤的著作，穷我们一生的时日，还是没有法子读完，更谈不上全部融汇贯通了。

「先知所讲的也有限」，先知自己所能够领悟的就有限，所接受的启示和感动也有限，他们的智慧口才也有限。所能讲解明白的，也都在一定的限度里。只等那完全的主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这一切属肉身的知识和讲论，就都要过去了。

所以爱远比先知讲道之能、说方言之能和各样知识更为超越，因为「爱是永不息」的，是继续到永远的，而其它的恩赐都受时间的限制。

B. 孩子的比喻 (13:11)

11 保罗用自己作比喻，说他作小孩的时候，所讲的是孩子的事，所想的也是孩子的事，是在小孩子的生命限度之内。等到长大成人了，就把孩子的事丢了，因为他的生命已经进入另一个成长的阶段了。

我们活在世界上，所知道的像小孩子一样。我们在这肉身中所能领受的一切属灵的好处，无论是作先知讲道，说方言，有全备的真理知识……，这些都好像在小孩子的限度里面；我们所想的，说的，喜欢的，都像小孩子，非常肤浅有限。等到我们到了神面前的时候，就像是一个成年人，对于神的事情知道得更完全，跟我们还在肉身的时候比较起来，觉得在世时所知道的一切，实在像小孩子一般的幼稚，算不得什么。所以「等那完全的来到」的时候，不但不会看重今世物质的荣华，就是今世有用的恩赐，像说方言，作先知讲道，或真理的知识，也都被当作是孩子的东西一样的丢弃了。唯有「爱」是永远不止息的，它不单单限于对今世有用，就是到永世里面，对神的事完全知道的时候，还是有用，所以爱比这一切都更有价值。

这比喻也说明，信徒在恩赐上的追求，跟生命的长进有密切关系。生命还幼稚的时候，所追求的是些比较幼稚的事情，所爱慕的恩赐，也是比较能够叫我们在情绪上有享受的。等到他的生命长大成熟之后，他在属灵方面的追求也就更有深度了，结果必定是追求属神的爱的长进，因为只有爱有无止境的深度。

C. 镜子的比喻 (13:12)

12 在保罗的时代，人所用的镜子是铜造的。把铜擦得闪亮当作镜子，但那种镜子不能把人照得清

楚。所以保罗说：「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他在这里所说的「观看」，是指我们在属神的事上，就像对神自己和神的真理，我们的认识是很有限的，好像对着一面铜镜观看，不能看得十分清楚。

这「模糊不清」有两点要注意：

1. 保罗暗示对于属灵奥秘的事情，有好些是我们现在不能透澈清楚的。圣经虽然记载许多有关救恩的事，许多神所要我们知道的事，但是有一些属灵奥秘的事，神没有在祂的话语上清楚记载，也就是说，有些事我们不可能凭现在的启示就清楚，如：关于魔鬼的来源和祂怎样堕落，关于灵界里面天使怎样跟魔鬼争战等，这一类的事，圣经没有给我们够清楚的知识，叫我们可以作出绝对肯定的结论。虽然有许多人认为圣经「只有一是」（林后 1:17-19），但真理虽然只有「一是」，我们对真理的认识却不等于那「一是」；我们对真理的认识并不等于真理本身；正如我这个人是如何，是好人还是坏人，是急的还是慢的，只有「一是」，但人对我的认识 and 了解，却不只「一是」；各种人可能对我有许多种不同的看法。照样，人对真理的了解并不就是真理。
2. 这里说的「模糊不清」，是以主再来时跟主面对面作比较说的。因为下文说，「到那时，就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所以这「模糊不清」，不是指保罗对自己所传的信息，所讲解的福音没有把握，不敢说是或否；绝没有这个意思。这「模糊不清」，不过是因为我们受肉身的限制，所以对属灵的奥秘，现在无法窥其全貌，较与主面对面时所知的，显得很有限而已！

D. 结论 (13:13)

13 首先要注意的是，信、望、爱这三样都是常存的。并不是说我们今生有信心，来生就没有信心。也不是今生有盼望，来生就没有盼望了。我们进到永世里面还是有信心，有盼望，也有爱；但是这常存的三样之中，最大的是爱。

「其中最大的是爱」，这「大」可从以下两方面比较。

按信望爱三者的效用来说：信心虽然叫我们跟神恢复正常的关系，得神的喜悦；盼望叫我们不至于羞愧，使我们有力量忍受各样的苦难；但这两种都是叫我们自己得着好处的，惟有爱心却不单造就自己，还造就别人，并且叫神得荣耀。所以爱能使人、己、神三方面都得到益处。

另一方面，信和望在今生的价值较高，因为一切都还没有实现，还在等待的阶段，我们却信，而且盼望，那样的信和望是有价值的。但等到一切都实现了，得着了之后，信和望就没有以前那样的价值了。可是「爱」无论在今生或来生，它的价值是一样的，不会因时间空间的转换而改变，而且还永远不断地增加。所以常存的虽然有信、望、爱，但其中最大的是爱。

问题讨论

从反面和正面说明本章讲论「爱」的意义跟一般人的观念怎样不同？

什么是万人的方言和天使的话语？

把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肯舍己身叫人焚烧，这样的人还没有爱吗？简释 4-7 节爱的定义。

为什么说爱是永不止息而先知讲道和说方言的才能终必止息？这么说恩赐是否因时而异的呢？

11 节孩子与成人的比喻，用在爱与其他恩赐的比较时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说信望爱之中最大的是

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

四. 先知讲道与方言 (14:1-40)

使徒保罗在本章详细讲论说方言和先知讲道的问题。当时哥林多的教会，在追求方言的恩赐上有偏差。他们完全忽略了先知讲道，只注重说方言。保罗特别针对这种偏差加以纠正。全章的主要意思是：作先知讲道才是信徒应当更留意追求的恩赐，因这是能够使教会得到更多造就的恩赐；而说方言只不过造就自己。凡是引用这一章讲解方言问题的都要注意这一点，就是：全章的要义不是鼓励信徒说方言，而是对方言加上种种的限制；另一方面却鼓励信徒追求作先知讲道。不紧握着这把「**钥匙**」，就难免误用本章的经节。

1. 方言和先知讲道的比较 (14:1-11)

A. 三种恩赐的先后 (14:1-2)

1~2 在这两节经文里面，爱、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在次序上是有分别的——「**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第一是要追求爱，这是上文 13 章的结论，爱是一切属灵恩赐的价值；在应用一切属灵恩赐的时候，必须加上爱才有价值。除了爱以外，在各种属灵的恩赐中，更要羡慕的，就是作先知讲道，这样，作先知讲道是在爱之下，却在别的恩赐之上。最后保罗才提到方言的问题。这不是说方言在各种恩赐中排成第三，因为保罗在这里只用爱、作先知讲道和说方言三样来比较，而方言排在最后。为什么保罗只用爱、作先知讲道来比较？因为哥林多人太注重方言，忽略了爱和作先知讲道。使徒也改正他们的错误，所以特别用「**爱**」和「**作先知讲道**」跟说方言比较，来纠正他们。在以下的讨论中，我们也要注意这个次序。

B. 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的分别 (14:2-4)

这里讲出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功用。说方言是为个人，使自己得到造就。作先知讲道是为众人，使教会得到造就。

2 注意这里所提的「**方言**」，原文 *glossa*，这字和徒 2:4「**别国的话**」同字；在徒 2:11 翻作「**乡谈**」，在圣经里面有廿三次翻作「**方言**」；有十五次翻作「**舌头**」；有两次翻作「**口**」；一次翻作「**灵**」。有关经文如下：

1. 「方言」

(参可 16:17;徒 10:46;19:6;林前 12:10,30;13:1,8 及林前 14:2,4,5-6,3-14,18-19,22-23,26-27,39)。

2. 「舌头」

(参可 7:33,35;路 16:24;徒 2:3;罗 3:13;林前 14:9 及雅 1:26;3:5,6,8;彼前 3:10;约 1:3;18;启 16:10)；以上所翻的「**舌头**」，除了福音书几处，和启示录 16 章是指人身体器官的舌头以外，其他地方所指的舌头，实际上是指「**话语**」，英译为 *tongue*。

3. 「方言」

（启 5:9;7:9;10:1;11:9;13:7;4:6;7:15）；这些经文的「方」，不是旨方向的方或地方的「方」，而是指方言。意思就是不同地方的话语。

4. 「口」（罗 14:11;腓 2:11）。

5. 「乡谈」（徒 2:4）。

6. 「别国的话」（徒 2:4）。

7. 「灵」（徒 2:26）。

所以这字在圣经里面主要的用法是指「别国的话」，或是别的地方的土谈，即方言，所以如果把这种方言当作是一种没有意思的声音，这种解释不合圣经本来的意思。神并未给人一种恩赐，是单单为着发出一种声音却没有意思的。

注意这方言「**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这句话说出了方言主要的功用，不是在于对会众讲话，而是对神说话。这是方言和先知讲道的大分别。在下文第 3 节就特别说明先知讲道是为着造就别人，第 4 节则说方言是造就自己，和这里所说：「**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互相呼应。

「**因为没有人听出来，然而他在心灵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信徒在某种十分迫切，渴慕要与神交通，却无法用他所懂的言语表达内心的思念时，神可能给这种人方言的恩赐，让他可以用他不会讲的话语，把他里面的心意向神讲说出来。

「**没有人听出来**」的意思不是说他所说的话不是人间的话语，无人能懂；也不是说他所说的话毫无意思，所以无人能懂。而是因为他是在心灵里面向神说的，所以没有人听出来；况且他所说的既然是别国的土谈，凡不会说的，当然就听不出来了。

「**然而他心灵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注意这不是说他在心灵里用「**奥秘的话**」讲说，乃是在心灵里讲说各种的奥秘。在这里多次提到「**说**」字，如「**说方言**」，「**对神说**」，「**不是对人说**」，「**讲说各样的奥秘**」，既然是「**说**」，就不是喊叫，表示所说的话不单只有声音，而且也有意义，是「**话语**」不是「**声音**」。

3 注意：「**对人说**」跟上一节的「**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刚刚成了一个对比。作先知讲道和说方言主要的分别是，前者为造就教会中的人，而后者单造就那讲方言者；所以作先知讲道的目的是对人说，为要造就、安慰、和劝勉人。

「**作先知讲道**」在第 1 节的小字解作「**说预言**」。在圣经中有些地方也有同样的用法。如徒 19:1-7 有些门徒在保罗按手后说方言，圣经记着「**又说预言**」，下面的小字是「**或作又讲道**」。林前 1:4:

「**凡男人祷告或是讲道**」，接着下面的小字是「**讲道或作说预**」。为什么和合本圣经译作「**说预言**」的就用小字注明「**讲道**」，而译作「**讲道**」的又用小字注明「**或说预言**」呢？按 Arndt & Gingrich 新约字解，原文 *propheteuo* 原意是「**宣告神的启示**」，而在圣经里面有两种用法：第一种是「**说预言**」，就是按神着的启示预指将来的事说的预言（如太 15:7;约 11:51;彼前 1:10;犹 14）。另一种是把神隐藏的旨意向人宣告、解明，就是传讲神的信息，也就是「**作先知讲道**」（太 7:22;林前 11:4-5;13:9;14:1,3-5,24,29），这些经文在中文和合本把它们分别译作「**作先知讲道**」，「**讲道**」，「**传道**」等等，新旧库译本在这些有关经节里都一律译成「**传神言**」。因这些经文所提及的 *propheteuw* 实际上就是指讲道、传神的信息。但传信息也含有说预言的成分，因为传神信息的，就是根据

神的话预告人将会有的平安或危机。所以新约教会中作先知讲道的恩赐，跟旧约时代先知所说的言（凭超然的启示所说的预）言在性质上略有分别。

4 「造就」原文 *oikodomei* 原意「建造」，但用在灵性方面，有训诲、增长的意思。英文 K.J., N.A.S., R.V., 均作 *edifies* 就是教化、训诲之意。既然这样，无论是说方言或是作先知讲道，都是在圣灵管制之下应用他们的领悟力造就自己，绝不是类似魂游象外的境况之下而说方言或作先知讲道，否则就不可「造就」自己或教会了。

C. 保罗对这两种恩赐的态度 (14:5)

5 注意：「我愿意你们都说方言」必须跟下面的话连起来读，因为保罗接着说「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两句话是放在一起比较的，所以必须连在一起说。保罗愿意哥林多的信徒说方言，因为说方言也是一种圣灵的恩赐；但是他更愿意他们作先知讲道。可见保罗偏重于鼓励信徒作先知讲道，而不是偏重于鼓励信徒追求说方言。相反的，凡是讲到说方言的时候，全章圣经中都不用鼓励的话，却用限制或约束方面的话。

为什么保罗更愿意他们作先知讲道呢？「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可见方言这受限制的，必须翻出来才能够叫别人受造就得着益处。但是作先知讲道不而要翻出来，因为它用人人都明白的话来传讲。

D. 举例 (14:6-11)

为什么作先知讲道比说方言强呢？

使徒继续解明上文的论点。第6节是以他自己的经验作例子来说明。

6 保罗用非常实在的例子说明他如果到哥林多人中间，只管说方言，而不用：

启示：有启发性的教导。

知识：包括真理的知识和一般的知识。

预言：指一般讲道，也就是作先知讲道。

教训：就是用神的话来教训人。

这几点都是同类的教导工作；保罗的意思是如果不用各样的方法教导他们，叫他们明白他所讲的，那又有什么益处呢？若单说他们不能领悟的话，当然对他们没有益处，所以这已经非常明显的指出，作先知讲道能造就信徒，说方言却不能。

7 保罗在这里举出没有生命的乐器作例子，说明任何乐器所发出的声音如果没有分别，我们就不知道它所吹所弹的是什么。所以就是没有生命的乐器，人在吹弹它们的时候，也必须要有一种规律和音调，才能让人欣赏所发出来的声音；照样我们所说的话也不能只有声音却没有意思，必须说出大家听了就能明白的话，才合乎圣灵感动人说话的目的。

8 打仗也是这样，士兵们都要根据不同号声，才知道应该前进还是后退，集合或是分散。如果吹「无定的号声」，士兵们不能分别到底是要集合、前进，还是后退、分散，就无从预备打仗了。照样，我们在教会里所说的话为的是要造就人，如果只讲大家听不懂的话，就只能引起混乱，对于信徒打灵仗，一点帮助都没有。

9 本节回到他所讲解的题目上，说明在教会里说方言却不能使别人明白，就跟没有乐谱的乐器和

没有规律的号声一样，变成毫无意义。这样运用恩赐就好像打空气一样，是徒然的，不能够造就教会。所以为教会的利益来说，叫人容易明白而得益处的话，比叫大家都很难明白的话更有属灵价值。

10 这句话正可以回答那些以为只发出舌音就算是说方言的主张。使徒保罗指出世界上的声音虽然很多，却没有一样是没有意思的。没有意思的声音就不可能是出于圣灵感动的声音。所以这一节帮助我们证明，上文所说的方言应该是地上人能明白的话语，而不是某种没有意思的奥秘话语。（参 2 节的注解，讲说奥秘，不是用奥秘话讲说。）

11 这「化外人」就是外国人，陌生人的意思。英文 K.J.V., N.A.S.B. 都译作 barbarian，就是指野蛮或异族；R.S.V. 与 Williams 都译作 foreigner，即外国人，陌生人。这里所说的「声音」是指话语，不是没有意义的任何声音（参各种英文译）。这都证明了上文所说的方言，就是地上的外国语。

2 · 应求造就教会的恩赐（14:12-20）

A. 要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14:12-13）

12~13 这两节经文很清楚地说明信徒要切慕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就如作先知讲道。但是使徒虽没有禁止说方言，却消极地不鼓励方言。他认为有说方言恩赐的，就应该求着能翻出来，因为翻出来才造就人，所以还是以能叫人多得造就为原则。

B. 方言祷告和悟性祷告（14:14-17）

这几节保罗讲明方言祷告和悟性祷告的分别，可是他的总意还是说明用悟性祷告比用方言祷告更强。本章凡提到方言的地方，就加上某种的限制，或附加说明方言不是大恩赐。

14 保罗在这里为什么说用方言祷告就是他的灵祷告，可是他的悟性却没有果效呢？因为方言既属超然灵感之恩赐，叫人能够说他本来不会说的别国的话语来，这完全是圣灵在人的心灵里面工作的结果，不是人的悟性所发生的作用，所以说他的悟性却没有果效。但保罗并不是在这里贬低悟性的果效与价值，他只不过说明用方言祷告的性质而已。那么我们是否应该只用心灵祷告，而不用悟性祷告呢？不是，下文继续解译……。

15 我们不论祷告还是歌唱，都要心灵与悟性一起用。单用心灵就是单凭直觉，很容易被情感作用欺骗。所以不但要用心灵，也要用悟性，也就是要用心思和理解力，好明白我们所讲所唱的是什么。这样才能真正表达我们从心灵所发出的感情，又能使我们的祷告和感谢，叫自己得益处，并叫旁边听的人得益处。假如我们不用悟性，单凭灵的感觉，甚至任凭情感受激动，说出一些没有人明白的话来，就不能够造就人了。所以我们用心灵祷告，也要用悟性，让我们的心思意念处在一种清醒的状态中，接受圣灵的感动和指引。

16-17 16 节的「祝谢」按下文 17 节的「感谢」来看，可知是偏重于感谢方面，不是专指祝福。

这两节经文进一步解明，保罗在上文说用灵祷告，他要用悟性祷告的理由。假如「你」单凭着超然灵感的方言祝谢，「你」自己虽然可与神交通，但是在座的人既然不明白你所说的，就不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跟你说阿们，你的感谢纵然很好，很感动人，但在座的人既听不懂，也就得不着造就。

C. 保罗的见证（14:18-19）

18-19 保罗见证他自己有过很多说方言的经验，比哥林多人还多。但是注意保罗是在什么时候说方言？

是在他私祷的时候。19 节证明了他在 18 节里说的方言是他自己能够懂的，所以他才知道自己曾说方言，而且不是在公开的场合里面，乃是在他私祷中说的。因为跟着 18 节末句「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的后面，保罗说：「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证明保罗所说的方言不是在教会中说的。

保罗显然没有用自己曾说方言的经验，鼓励信徒追求方言。否则哥林多人就不会不知道保罗曾说方言。保罗若不是为着改正哥林多人在方言恩赐上的错误，他也不会提到自己这种经验；可见保罗没有鼓励信徒说方言，也没有作这种「见证」叫信徒羡慕这种恩赐，他只在不得已的时候才提了这一次，此外就没有再提过。

在教会中「宁可用……五句教导人的话」，所谓「教导人的话」就是作先知讲道，像上文所说的「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教导人的话跟方言是「五」和「万」的比较、按数字来说，作先知讲道比方言强了二千倍。所以使徒显然是在鼓励人追求作先知讲道。

D. 在心志上应该作大人 (14:20)

20 这句话是这几节经文的小结论。保罗的意思就是：要追求作先知讲道，就是要追求那更大的恩赐，不要以小恩赐为满足。不要像小孩子只求一些吃的玩的，只属于身体或情绪的感受，把说方言之经历——就是使徒排在最末后的恩赐——拿来夸口，却不追求更大的恩赐。保罗劝勉他们不要停留在这些事情上。神赐人超然的恩赐，目的是要我们走上信心的途径，把我们领到真理的基础上。哥林多信徒在生活行事上，比别的教会腐败堕落，但是他们在追求恩赐上，比较注意那些在身体上有感觉，在经历上较神奇的恩赐。保罗在此提醒他们，如果在实际生活上不认真，容许淫乱、纷争、结党，和各种属肉体的事；却又在恩赐上狂热追求超然经历，这就是作「小孩子」，而不是作大人了。我们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要求那更大的恩赐。

3. 方言和先知讲道不同的功用 (14:21-25)

保罗已在上文反复说明作先知讲道的恩赐能够多造就教会，胜过说方言的恩赐；因此信徒应该多追求作先知讲道。在这里使徒进一步说明作先知讲道和说方言，两种恩赐在公共聚会中的不同作用。

A. 方言是向不信的犹太人作证据 (14:21-22)

21-22 21 节的话是引用赛 28:11-12 的话。在 21 节第一句「律法上记着」，这律法是指旧约，因为犹太人常用「律法」一词来代表神的话，所以保罗引证以赛亚书的时候也说：「律法上记着」。赛 28:11 说：「主要藉异邦人的嘴唇和外邦人的舌头对这百姓说话」，按当时这句话是指亚述人对以色列的漫骂和侮辱。百姓不听从神藉先知预言的话，因此神就藉先知宣告说，他们既然不肯听先知的先知的话，神就要藉外邦人的口向他们说话，好叫他们知道自己的悖逆。后来亚述军队攻打耶路撒冷，并且漫骂以色列人，这样神就藉外邦人的口，显明了以色列人悖逆的结果，叫他们受到外邦人的侮辱（参赛 36 章全章）。

这句话也可以推迟一点，指以色列人后来被掳到巴比伦，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因为但以理为他解梦，和他自己亲自受了神的管教，就说出称颂神的话来。后来波斯王古列下令，让以色列人回国，也说出勉励以色列人重建圣殿的话（拉 1:1-4）。所以甚至外邦的君王都晓得用舌头来称颂神。神借着这些外邦人教训了神的选民，好叫他们觉得惭愧。若连外邦人尚且听从神的话，

以色列人岂不更该听从吗？他们是神的百姓，本该接受神的话，然后把神的话教训外邦人。那知他们竟落到一个地步，反而要外邦人来教训他们，这就是他们不听从神的结果。神就借着外邦人的口，见证他们的悖逆和不是。先知所讲的一切话，后来都应验了；而且证明了以色列人的悖逆。

保罗在这里引用先知的预言，就是借着历史上犹太人怎么样不听从神的话，以致神要借着外邦人的舌头来教训他们的事，来解释方言恩赐的功用。今天神也照样借着方言——外国人的话语，证明犹太人的不信。所以 22 节说：**「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这「不信的人」是指那些不信的犹太人，因为上文 21 节明明是指犹太人说的。

五旬节圣灵降临，教会诞生成为基督的身体。教会诞生的时候，神赐下方言的恩赐，因为教会的成份主要是外邦人，所以神赐下方言的恩赐（外邦人的舌头），证明犹太人怎样拒绝救恩，把神所打发来的弥赛亚钉在十字架上。因此彼得在五旬节站起来讲信息的时候，对犹太人说：**「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借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祂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祂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祂复活；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2-24）。

所以方言的恩赐被赐给教会，是向不信的犹太人作证据，证明他们所拒绝的救主，已经被外邦人接受了。这样，神借着方言的恩赐，证明那包括万国的教会已经接受了所应许的圣灵。

那么，有什么恩赐是为那些还没有信却可能信的人呢？有，就是作先知讲道的恩赐。所以 22 节下半节说：**「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方言的恩赐，既然是要证明犹太人不信的错误，不在乎说服那要信的人归向主基督，所以神就另外预备作先知讲道的恩赐，为着劝醒没有信的人归服神。按 22 节「信的人」是肯信、会信的意思（参 23-24 节），意思是，先知讲道的恩赐，既然是解明真道，叫听的人可以被劝醒，是一切人都可以听而明白的，就证明了凡要信的人都可以信。神既赐下先知讲道的恩赐，就证明神乐意万人听信而得救了。

方言的恩赐对不信的人（犹太人）发生了定罪的作用；作先知讲道的恩赐，对于未信而肯信的人，发生了劝醒、审明而使他们悔改归主的作用。在五旬节圣灵降临的当时，方言和先知讲道两种恩赐的功用，就已经显明。当时方言的恩赐被赐下，证明所应许的圣灵已经降临，住在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之中。然后神借着彼得运用先知讲道的恩赐，劝醒了三千个肯信的人，领他们悔改归主。

B. 都作先知讲道比都说方言强（14:23-25）

23 「**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注意，本句把 23-24 节的「不信的人」，与 21-22 节的「不信」者分别出来。22 节的「不信」者专指犹太人中不肯信基督者。因 22 节是连续在 21 节之后，21 节的话是针对犹太人说的。但本句显明下文 23-24 节的话是指教会聚会说的。保罗先引证历史的事实和先知的预言，说明方言的功用在于证明犹太人的不信；然后从本句开始，论到方言的恩赐如果运用在教会聚会时，就不如作先知讲道。因为按方言恩赐的功用来说，是在于对不信的犹太人作证据，证明他们的悖逆。但先知讲道的功用，却是向一般还没有信的人讲明神的道，叫人归信真神。

本节的意思是说，在教会聚会的时候，如果都说方言，难免会有不通方言的人，或有不信的人

参加聚会，他们根本就不知道说方言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只听见各种不同的口音一同混杂吵闹，岂不以为说方言的人是癫狂了么？这可能叫他们对福音道理发生恶感或误解，以为信福音的人都是情感上自我陶醉的人。

24~25 这两节经文说明如果在聚会中都作先知讲道，而不是说方言的话，就算有不信的人或不通方言的人进来，他们也会听得明白，而被「劝醒」，被神的话「审明」而受感，终于在神面前俯伏敬拜，归向神。所以在聚会的时候，作先知讲道，能够叫所有人都得益处，说方言却可能叫人绊跌。

4. 说方言和作先知讲道在聚会中的应用 (14:26-33)

上文保罗已经反复说明，先知讲道和说方言在聚会中的功用如何不同。在此，他根据当时哥林多教会普遍追求说方言的情形，和他们在聚会里面已经采用的仪式或方式来指导他们，如果有人要在聚会中说方言，应该受什么限制。他在这里没有用使徒的权威禁止他们说方言，不过他很清楚地让他们知道他并不鼓励说方言。并且他对在公共场合说方言加上许多限制和规律。

A. 聚会要以造就教会为原则 (14:26)

26 这一节经文的重点是在末了一句，就是「**凡事都当造就人**」。保罗在这里不是规定一种聚会的方式，指示我们今天的聚会必须像哥林多教会那样，有诗哥，有教训，有启示，有方言，有翻出来的话。他乃是根据当时哥林多教会已经有的聚会的内容指导他们。他们聚会的时候，不论有诗歌，有教训，有启示，有方言，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应该以造就人为原则。这原则可应用在现在教会的各种聚会上。

我们要注意的是圣经对教会的聚会，实际上没有定下任何仪式或程序。对哥林多教会来说，他们所采用的是比较自由的方式。现在也有些教会模仿当日哥林多教会的这种聚会，称为交通聚会。但这不是说，凡不依照哥林多教会那样聚会的，就是违背圣经。因为那不过是一个例子，圣经没有把这个例子定为法定的例子，也没有看作是所有教会必须照行的规矩。今天教会的聚会，很少完全跟当日哥林多教会聚会情形相同的。不过使徒所给我们的教训是，无论用什么方式聚会，必须以能够造就人为原则。虽然各时代的人都有他们各自不同的聚会形式，但总要使大家都得造就，这是大前提。

B. 在教会聚会中说方言的限制 (14:27-28)

27-28 使徒虽然并没有限定聚会的方式，但是对于在聚会中若有人要说方言，却定下了很具体的限制。他不但把数目规定了——「**只好两个人，最多三个人**」，也把说方言的秩序规定了——「**要轮流着说**」，不可同时说，免得聚会引起混乱；而且说了以后要有人翻出来。所以按使徒的意思，如果在公共聚会中说方言，必须受限制，否则就应该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

27 节末了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和 28 节的「**若没有人翻**」，看来翻方言的是另外一个人，不是说方言的本人。12 章所列的恩赐说得更清楚：「**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12:10)。换句话说，按保罗的意思，如果圣灵感动人在聚会中说方言，也必感动另一个人替他翻方言，而且是在很有秩序的情形下进行。说话的人不是在半疯狂或神志不清的情况下说的，而是在很理智，很有规律，能够控制自己情绪的情形下说的；否则他们就没法接受使徒这种指导，使徒在这里的指导也就变成多余的。

C. 作先知讲道的限制 (14:29-31)

29-31 作先知讲道也跟说方言一样，「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而且也是要一个一个的说。注意 29 节末了一句：「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这表示作先知讲道的人所说的话未必完全对，所以听的人要慎思明辨，分辨他所讲的是否合乎真理。这句话也证明新约的先知讲道，不像旧约时代先知说预言那样，完全凭着超然的启示与灵。新约先知的讲道只是照着圣灵的教导，运用神赐的智慧和悟性领会神的话，解明神的信。

31 节的话再次补充说明先知讲道的内容是什么，就是「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所以他是照普通正常的情形讲道，不是神奇式地说预言，是教导人明白真理，不是在一种不能约束的灵感情形下说话。

D. 结论 (14:32-33)

32~33 「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如果大家都是出于神的感动，那么无论说方言、作先知讲道，都不会彼此争着说。「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出于神的灵的引导，不会引起聚会的混乱的情形。当然，说方言如果是出于圣灵的恩赐，就像作先知讲道一样，彼此顺服，不会狂呼乱叫，没有秩序。所以保罗在这里再三提醒信徒，圣灵的工作并不是混乱、没有约束的。圣灵所结的果子是「节制」。神借着圣灵所创造的万物，都有一定的规律、组织、和秩序。我们受到圣灵感动时的表现，也应该不是混乱、吵闹的，而是彼此顺服，有规律而安详。

5.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 (14:34-40)

34 「妇女在会中」原文是多数式的「教会」，而不是聚会的「会」，（参英文 K.J.V., N.A.S.B., R.V. 等译本）。所以这里的重点不是指在聚会中说话，而是在教会发言为首。因下节「不准她们说，她们总要顺服」可证明本句是针对妇女不当在教会中当权作头说的。喜欢作头的妇女也常喜欢在聚会中说话。所以保罗不许她们说话，要她们顺服，都是针对同一作事说的。

「正如律法所说的」——「律法」指全旧约，「所说的」也是所记载、所表明的意思。按旧约大多数的记载，表明妇女不合宜作头。例如：

夏娃出头应付撒但而受诱惑（创 3:1-7）

撒拉作主把夏甲给丈夫作妾，铸成亚伯拉罕一生中的大错（参创 16 章全）。

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曾因不服摩西的领导而长大痲疯（民 12 章全）。

以色列人所有宗族的首领，军队的统领，祭司的职分都是男人。

士师时代的女士师底波拉，是唯一例外的领袖，但她本身却希望巴拉肯出头为以色列人争战（士 4:6-16）。

圣经中唯一的女王，是篡夺犹大国王位的亚他利雅，声名狼籍（王下 11 章全）。

以色列王后耶洗别，专横弄权使以色列国陷入最黑暗的时期（王上 19 章;21 章全章）。

圣经记载家谱以男人为主，所有后代称为男人的后代。甚至，虽然夏娃先被引诱（提前 2:14），圣经还是算亚当陷人于罪（罗 5:14）。

在新约，基督使五千人吃饱时，只算男丁的数目。教会中的使徒都是男人。也没有看见有女长老、或女监督的记载。但有女先知和女执事。

所以照「律法所说的」，大多数是男人作领袖，但也有很少数的例外。

从教会历史来看，也没有特出的女神学家，或者在教义方面具有权威的妇女领袖。但异端的创始人，却有由妇女创始的。

当然，在别的方面我们看见妇女在教会里有她们不可少的地位，她们的贡献绝不下于弟兄。但是圣经叫我们看见神在祂家里的安排，按照祂所赐给姊妹的特长来说，不是偏向于作最高的领袖，而是要她们站在帮助男人的地位（创 2:18,20），以保罗时代的社会情形来说更是如此。

现在我们很难接受这种观念，因为我们只看重「领袖」的地位，轻忽了帮助者的地位。我们评估人的价值，只看重他所站的地位，却轻忽他的实际贡献。把岗位的分别看作阶级的分别，然后又根据阶级高低来对待人，只敬重地位高的，却忽略了那些站在次要地位的人，也该受同样的敬重。人们不改正那种以为作了领袖才是高人一等，才值得敬重的错误观念，却只顾争取男女地位的相同；这就像要把所有政府官员都变成总统，把全部教员都变成校长一样，对国家或学校都不是好事。对于家庭和神的家（教会）也是如此。

其实只要正确地认识一切敬虔、忠心、真诚爱主、诚实事奉主的人，都是该受敬重的人，对于谁作领袖就不重要了。教会应该按照神所赋予男女不同的特长，善加配搭，建立基督身体，使男女都能尽量发展他们的长处，使神的家得到最大的益处，才是好的。

35 这节经文显见保罗所说的话，是基于当时的背景。因为当时妇女若抛头露面、公开说话是可耻的。这也是因为当时妇女们的教育程度较浅，对于神的道领会的能力也很低。哥林多教会的妇女，以为男女既已平等，就常常在聚会当中发问，而她们所发的问题可能十分幼稚，对于答案又很难明白，影响了聚会的气氛。所以保罗劝她们要学什么，可以在她们的家里问自己的丈夫。保罗在这里所注重的不是女传道可否在教会中讲道。他完全是针对一般的妇女，在聚会时随便说话，随便发问的情形。所以在 34 节所说的，不是单指妇女在教会中作头，也是指她们在教会聚会时随便发问妨碍聚会。

36 这节经文是责问的话，似乎暗示哥林多信徒自己要作主张，没有按照使徒在众教会中所定的规矩。所以保罗在此提出这样的责问：「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么？」意思就是说，神福音的道理「岂是单临到你们么」？难道你们可以自作主张，不必听使徒的吩咐么？

37-38 这两节经文很清楚表明使徒保罗所说的话就是主的命令。上文提过「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假如他们有人自以为是先知，是属灵的，那么他理当会分辨保罗所说的话正是主的命令，也该顺服保罗所说的话。因为保罗正是由于圣灵感动，而把这些教训写给他们。

本节经文也可以证明使徒的话，跟主耶稣的命令具有同等权威。

「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罢。」这意思是：使徒所讲的，已经够叫人明白了，如果还有人说不知道，就可能是故意推诿的。那样的人，不用理会他，因为到了时候，他们总得要向神交账。

39-40 这两节经文可以说是 12-14 章的总结论。

这结论就是：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我们要注意保罗始终持定一个原则，就是对于作先知讲道积极的鼓励，对于真正的方言却消极地不加以禁止。

「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行」，哥林多教会并没有按着规矩、次序处理主的工作。今天的教会似

乎把规矩和次序当作是世俗的，但是保罗却要哥林多教会凡事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另有些人却把人定的规矩代替了神的话，但是看重人定的规矩过于神的话也是错的。其实我们应当在完全尊重神话语的权威之下，按着规矩次序而得，那才是正确的。

问题讨论

全章论题的重心偏向那方面？方言？还是先知讲道？

「方言」原文是什么意思？在新约圣经中用过几次？K.J.与和合本有什么不同的翻译？把本章论到方言的经文分点列出（附经文）。再把本章所有论先知讲道的经文列出（附经文）。然后说明，什么是说方言，什么是作先知讲道，使徒对这两种恩赐意见如何？现在教会是否必须按照哥林多教会那种方式聚会？圣经对教会的聚会，有限定的形式吗？安排教会的聚会最重要的原则是什么？

为什么保罗不许妇女在会中说话？这和基督里男女平等的观念有没有冲突？——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

一、论基督耶稣的复活（15:1-58）

1· 基督复活的确据（15:1-11）

A. 基督复活是福音的主要内容（15:1-4）

1-2 保罗在这里追述他在哥林多教会时所传给他们的福音，这福音是哥林多人靠着得救的。按下文看，保罗所传给他们的福音，就是第 3,4 节说的：「**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在此第 2 节的话很容易叫人误会，以为使徒认为信了福音还没有得救。本节最主要的关键在「**若不是徒然相信**」一词究竟何所指？如果是指人要凭自己的力量持守信仰到底，那么未「**到底**」时，我们就无法知道自己会不会得救。但这就与本章下文保罗所表现信徒在基督里都要复活、「**都要改变**」（22,51 节）的观念完全相背，何况在 1:2 使徒早就把信徒看作已经成圣的了。注意：本章中心信息是讲论复活，显示当时信徒在复活之重要信仰上遇到试探，所以保罗反复证明基督复活的真确，而详述信徒复活的盼望，都是要驳斥那种不信基督复活的谬论。若从这重点留心领会使徒所说的「**徒然相信**」，就必知道是指那种只领受基督已为我们受死赎罪，却不相信祂已经复活的「**相信**」。下文 14 节「**若基督没有复活……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和 17 节：「**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都助证本节的「**徒然相信**」是指相信那种没有复活的「**福音**」。但保罗所传给哥林多人的，不是那样的「**福音**」。现在保罗已经离开哥林多，他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12 节）。他们一面信福音，一面不信复活。保罗恐怕哥林多人受迷惑，勉励他们持守他先前所传给他们的完备福音，所以说：「**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就必因这福音得救。**」并随即在 3,4 节说明福音是甚么。

「**若不是徒然相信**」，「**徒然**」原文是 *eikē* 有四个意思：

1. 无故。
2. 无效。
3. 无目的。
4. 无思考的。(参 A. & G. Lexicon)。

这字在西 2:18 翻作「无故」；在加 4:11 翻作「枉费」，加 3:4 翻作「徒然」；罗 13:4 翻作「空空的」。所以这字所指的是没有可靠对象，空洞的信心。这样莫名其妙的信福音，当然是徒然的。但所有诚实相信福音的，必能胜过各样拦阻人相信的试探，使福音的道种在他的心里，发生实在的果效而有得救的经验。

3-4 这两节经文讲到福音的内容是什么。福音不是博爱，不是耶稣为我们立下了牺牲的榜样。福音，就是耶稣基督：

1. 「为我们的罪死」

不是因祂被钉十字架而死就是福音，乃是因祂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才是福音。

2. 「而且埋葬了」

埋葬证明祂的死是真的，跟平常人一样，完全的死了。祂受了神的刑罚，使我们的罪因祂受咒诅而成为过去的事，不再被神看见了。

3. 「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这里所说的「圣经」是指旧约圣经。诗 16:10「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彼得在使徒行传最少有两次引用这节经文，证明基督复活（徒 2:25-32;13:33-35）。

在福音的三部分内容中，最重要就是基督的复活。因基督若只为我们的罪受了刑罚，却没有复活，就不能叫我们称义得生命（罗 4:25;彼前 1:3）。所以基督若没有复活，根本就没有「福音」。

B. 基督复活的显现（15:5-8）

5 「显给矶法看」，应该是指路 24:34 的事情。就是在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看见主复活显现以后，赶回耶路撒冷的时候，门徒告诉他们「主已经向西门显现了」。

「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这「十二使徒」是按团体来说。事实上，当时因为犹大已经吊死，多马也不在，实数没有十二个（路 24:33-43;约 20:19-24），所以这不是按准确的数字计算。在圣经里面十二使徒是神特别拣选的团体。按整个团体来说，虽然有一两个不在里面，这班人还是被称为「十二使徒」。

6 「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在福音书里面没有记载，是那一次显现？未知、或以为就是指主耶稣在加利利的显现，其实加利利山的显现是主耶稣与十一门徒预先约定的显现（参太 26:32;28:7,10,16;可 16:7）。无论如何这「五百多弟兄」非常有力的证明了基督复活的显现，不是一两个人的错觉，因为绝不可能五百多人同时都有这样的错觉。而且保罗写这封书信的时候说「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这样，如果保罗敢在给教会的公函中说谎（尤其是哥林多教会，其中不少反对保罗的人），则不论反对保罗的人，还是反对基督的教外人，只要找出五百多人中任何一位还活着的，证明保罗是说谎，那么整个传福音的工作，就无法继续下去了。

7 上文既把矶法与十二使徒放在一起，这里的雅各大概是指主的兄弟雅各。他本来不信主耶稣是

弥赛亚（约 7:5），可能在主复活向他显现后才归信主。不过新约圣经没有记载整个事情的经过。在使徒行传 1 章里面，提到主的母亲马利亚和主的弟兄，跟其他门徒在一起祷告，所用的「弟兄」是总数的，相信也包括雅各在内。

8 保罗在此所说的，应该是指大马色路上的显现（徒 9:1-9）。「末了」是指基督为证明祂复活而向人显现的事上，使徒保罗是最「末了」的一个，因为他是在基督升天以后才看见主显现的。

「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这是保罗自谦的话。他把自己比作早产的婴孩，先天不足。这大概因保罗不是在耶稣一开始传道就跟从主，而是在耶稣复活以后才蒙召的。他本来是个热心的犹太教徒，现在却热心地为主工作。保罗既然在灵性上好像先天不足的婴孩，尚且能这样被主使用，为主作工，何况那些一开头就受到最好栽培的人，岂不是更能被主重用，更应该为福音献上一切么？

C. 保罗个人的见证（15:9-11）

9 这节经文继续解译他怎么是「未到产期而生的」，怎么在灵性上有先天缺陷。原因就是以前根本不信主，而且还极力地逼迫神的教会，所以他说他不过是使徒当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虽然他现在所作的工作非常伟大，他却不敢因此自满自大，只想到过去的愚妄，觉得十分羞愧不配。

10 保罗不是只悲观地为过去的失败悲叹，更为他「今日」的成就感恩。他的感恩不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有相当的成功，而是因为他把从前自己逼迫教会那种无知的情形跟现在比较，想到主如今这样重用他，借着 he 到处建立教会，他的改变使他自己惊奇，他成了何等样的人，全是出于神的恩典！所以他不敢辜负神的恩典。他起初虽然是逼迫教会的，但现在却比众使徒格外劳苦，仿佛要为主赎回他过去失了的光阴。

11 「如此信」所指的是基督复活的事。关于基督复活的福音，不拘是保罗或其他使徒，都是如此传，哥林多人也是这样信了的。所以 1-11 节的重点是以保罗过去在哥林多所传，信徒们所接受的福音经历，证明基督已经复活。基督的复活既是确实的，现在哥林多人就没有理由再怀疑他们已经确信的。

2. 死人复活与基督复活（15:12-19）

12-13 从这两节经文看来，哥林多教会里有人不相信死人复活。他们所以否认死人复活，实际上是要否认基督复活，不过这些人没有直接反对基督的复活，而是说没有死人复活这件事。因为没有死人复活，当然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这样就否定了福音的主要根据，所以保罗针对这种谬论竭力反驳。

「既传基督是从死里复活了，怎么在你们中间，有人说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呢？」基督的复活，是一项既成的事实。这在当时信徒心中是很容易明白的。一方面因为基督复活是发生在他们那个时代的大事，是大家耳熟能详的。另一方面因为使徒们勇敢作证的精神，虽然冒死犯难，还是大胆见证，使信徒们的信心更坚固。但魔鬼的诡计却巧妙地使信徒不信有死人复活的事因为死人是否复活，究竟是偏重于将来的事，是人所不敢肯定的。保罗看明了这种论调实际上就是反对基督复活，所以他说：「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那些说死人没有复活的人，真正的目的就是要说基督没有复活。正如今今天不信派的人说耶稣基督是精神复活或心灵复活，而不是身体复活。这种人实际上就是要推翻

使徒们所作的见证，不信耶稣基督身体复活这件事。所谓精神复活，只是一个抽象的名词，精神不是具体的生命，无所谓复活。从 14 节开始，保罗提出几点来证明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福音就没有价值：

A.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信的就是枉然（15:14）

14 使徒们所传的既然是一位能够救人脱离罪恶和死亡的救主。如果基督没有复活，连祂自己也要受到死亡的拘禁，祂怎么能拯救我们这些在罪恶底下的人呢？祂怎么能给我们永生的盼望呢？所以基督若没有复活，使徒们所传的就是枉然，信徒相信他们所传的，当然也是枉然了。

B.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就是妄作见证（15:15-16）

15~16 使徒们既竭力地证明神叫基督复活（徒 1:22;2:31-33;4:2;17:18;徒 23:6;24:15,21），如果基督没有复活，那些亲眼看见基督复活之人的见证就是谎话，连保罗在上文所讲的耶稣基督怎样向矶法、十二使徒、五百多人、雅各、众使徒和他自己显现，都是谎言。当然整本使徒行传和新约圣经也都是谎话了。

C.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仍在罪里（15:17）

17 为甚么基督若没有复活，他们的信就是枉然，仍在罪里呢？因为基督如果没有复活，就不能证明祂是神的儿子，是神所打发来的基督，祂的死就没有特别的价值，祂是否有足够的资格为我们赎罪也成了问题。罗 4:25 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所以基督如果没有复活，我们就不能够称义。按彼得在他的书信里说，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是为了使我们能重生（彼前 1:3）。所以如果基督没有复活，我们就不能得着重生，还在罪里，不能得救。

D. 基督若没有复活，那些信祂而死的人也必灭亡（15:18）

18 基督若没有复活，那些相信祂而已经死了的人也要灭亡。保罗说这一句话，似乎要提醒哥林多信徒，他们可能有些已在主里面睡了的亲友，他们向来深信这些信主的亲友是得救的；但若基督没有复活，难道这些人都要灭亡么？

E. 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今天就比世人更可怜（15:19）

19 因为我们跟随基督，可能要在今生多受损失，或受人的逼迫，或受人的羞辱，并牺牲一些今世的罪中之乐；如果我们最后还是进到永远的黑暗里，岂不是比世人更加可怜么？因为我们连今生暂时的罪中之乐也错过了。

由此可见，否认基督复活的道理，怎样影响人的人生观，在信仰上越轨的结果，必定导致品德的越轨。

2 · 基督复活与信徒复活（15:20-58）

A. 基督复活是初熟的果子（15:20-22）

20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是回答保罗上文假设的问题。保罗在上文假设基督如果没有复活的话，那么我们所信的就是枉然，所传的也是枉然，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要灭亡。但事实上我们并不是如以上所说的没有指望，也不是信得枉然，传得枉然，因为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了。基督为何是复活了的，这问题保罗已在 1-11 节证明了，所以 12-19 节不过是反面的辩证，让哥林多人看见，如果耶稣基督没有复活，如果没有死人复活这件事，他们信仰的根据就完全被推翻了。

「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睡了之人，指离开世界的基督徒。耶稣基督的复活就是所有在基

督里死了之人的初熟果子。「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也要熟的果子的凭据。基督的复活，就像一个初熟的果子，是所有信徒也要复活的凭据。基督复活，证明信徒也要复活。虽然信徒复活的事是在将来，但是因为耶稣基督已经复活了，单凭这个，我们就知道我们也要复活。正如我们看到初熟的果子时，知道其余的果子也快要熟了。

这节经文也是解释旧约里面以列人的初熟节，就是预表耶稣基督的复活。初熟节本身含有复活的意思。因为庄稼经过冬天以后再生出来的子粒，正适合象征复活。

21 死是因为亚当一人犯罪而临到众人的。亚当一犯了罪，他的身体就开始衰老而死，他的心灵也跟神有了隔膜，要躲避神的面。所以亚当犯罪的结果，给人类带来了两种死——灵性的死和身体的死。既然死是从亚当一人而来的，照样复活也因耶稣一人而来。耶稣基督的复活救我们脱离灵性的死，叫我们得着重生，同时也要救赎我们的身体，叫我们得着复活的身体，就是身体得赎。

22 这一节经文讲到两种地位。一种地位是在亚当里的，按灵性说，「都死了」，按身体说也已经开始死了。在亚当里的人都有亚当的罪性，也都有一个「取死的身體」，都是被神的律法定为该死的。但相反的，在基督里面，我们已经成了新造的人，从祂那里得着永生的生命，而且我们的身体也有了复活的盼望。

B. 复活的次序 (15:23-24)

23-24 照这两节提到复活的先后次序，包括首先的复活和末后的复活。保罗说「初熟的果子是基督」，就是指基督死而复活那件事。有人提到马太福音 27 章耶稣死的时候，地大震动，已死的信徒多有起来的，是否跟这两节经文所说互相矛盾，这个问题我们只要留心看太 27:52-53，就知道并没有矛盾。因为马太的记载是：「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注意太 27:53「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虽然在主耶稣死的时候起来，但还没有得着荣耀的身体，一直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才从坟墓出来，向人显现。所以复活的初熟果子还是基督。

「以后在祂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这是指主再来时，降临到空中提接信徒说的。「那些属于基督的」泛指一切属基督的人。并不分失败还是得胜，只要是「属基督的」就都在第一次复活里有分。也就是启 20:5 所说的头一次复活。但启 20:5 的头一次复活，原文 *protos* 只有一个字，就是最先的、第一的意思，却不一定是「次数」的第一。在太 10:2 译作「头一个」，20:8 译作「先来」，可 6:21 译作「作首领的」，12:28 译作「第一要紧的」，约 1:15,30 译作「以前」，约 1:41 译作「先」，约 19:32 译作「头一个」，约 20:4,8 译作「先」。此外在启示录这字也多次译作「先」或「首先」的。所以「头一次复活」的「次」字不能过份强调。那只不过表示先复活的一班人而已。实际上在这一群先复活的人中不止一次的复活。因在主复活后已有少数死人复活（太 27:52-53），在信徒被提以后，大灾难中还有二见证人的复活。他们显然都是在先复活的一群人之中。

「再后末期到了」，这「末期」应该是指大灾难或灾难的末段。「那时基督将一切执政……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注意：「那时」不是紧接在信徒被提之后。留心比较上句「以后祂来的时候」，那「以

后」也不是紧接在基督复活之后。事实上，从基督复活到今天已快两千年了，使徒只用「以后」两个字就连接起来了。可见使徒在这里不是精细地记载每一件细节，只不过大略讲述先后的次序罢了。所以，24节下的「再后……那时」也同样是间隔了很长的时间。（其中经过了千年国度之后，才是基督把国度交与父神的时候）。

C. 复活与作王（15:25-28）

25 本节显然是指千年国时期基督在地上建立祂的天国说的。「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这当然是形容基督完全的得胜。今天基督已经胜过撒但，坐在父神的右边，但是还没有到祂坐上自己的宝座作王的时候，因撒但的时候还没有到；等候神所定的时候到了，撒但要作祂的脚凳（来 1:13），不能再反抗作乱。

26 在「**尽末了**」时间上跟24节的「**末期**」是同时的。千年国结束，基督把最末了的仇敌除灭之后，就把国交与父神，千年国就归入神永远的国里了。

按启 20:11-15 告诉我们，在白色大宝座审判以后，死亡和阴间也都交出死人，并且被扔在火湖里面。为甚么「**死亡**」被当作仇敌，而且是最末了毁灭的仇敌？这是因为死是从罪来的，死的真谛也就是永远的火湖。死就是魔鬼权柄的特征。所以这句话实际上是指撒但的最结局，要被扔在火湖里面。

27 「**因为经上说**」指诗 8:6 的话，解释上文基督要作王，并除灭一切仇敌，承受万有，是合乎神既定的旨意（参弗 1:22；来 2:8；彼前 3:22）。另一方面，既然「**神叫万物都服在神的脚下**」，那么叫「**万物服祂的**」父神，当然不在内了。因为赐权柄的，当然不在自己所给人的权柄之下。

28 基督叫万物都服了自己之后，祂自己也要「**服那叫万物服祂的**」，就是神。这并非表示基督与父神不是同等，而是因基督降世为人完成救赎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所以按祂作成救赎工作之目的，祂甘愿这样叫自己服父神。但注意，「**叫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所说的「**神**」不是父神，而是三位一体的神。基督按子的地位作成了救赎工作，最终的目的是叫三位一体的神「**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所以基督不是停止作王，而是与父神同作王，直到永远（路 1:33）。

D. 复活与基督徒的人生观（15:29-34）

这几节经文说出复活的信仰，怎样影响基督徒的生活、工作、和态度。事实上信仰必定会影响基督徒的人生观。信仰的错误也就是人生观的错误。人如果不信基督复活，他在世上行事为人的态度必然与世人没有分别。相反的，相信基督已复活，并且信徒也要复活的人，他在世上行事为人必定充满盼望。

29-32 1. 为死人受洗与天天冒死

「**为死人受洗**」在这章里面是引起神学争论的经节之一。大概有四种解释。

a. 认为「**为死人受洗**」是为已死的信徒补行洗礼仪式，而哥林多教会曾有人这样行，所以保罗引证这事，以证明确有死人复活，不然为甚么有人为死人补行洗礼仪式呢？这种解释太强调洗礼仪式的重要，暗示非洗礼不得救之意。而且保罗既然引证这件事，最少他自己不反对。但这跟保罗一向注重实际不过分注重礼仪的观点相反（参罗 2:28-29；林前 1:13-17），且与救恩原理不同。

b. 认为「**为死人受洗**」，是活着的人为已死亲友的缘故而受洗归主。换言之，这「**为**」不是代替死人或为着死人的意思。由于亲友的见证感动了，他或亲友临终的吩咐感动了他，因而受洗归主。

c. 认为「**死人**」是指已死的信徒，但「**为死人受洗**」这话不是指他们死后，是指他们生前，然而保罗写信时他们已经死，所以保罗是在追述他们生前曾受洗的事而已。

d. 认为这里「**死人**」与「**受洗**」都是按灵意解，死人指灵性死的人（弗 2:1）。「**受洗**」实在是受苦（参路 12:50）。且下文 31 节保罗说他是「**天天冒死**」，又说他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显然保罗是用比喻的讲法。这样本节的死与受洗按灵意解也没有甚么不合宜之处。

这四种解释以 c.及 d.较合适。

基督若没有复活，保罗何必天天冒死，要把福音传给各处的人呢？不如吃吃喝喝罢！没有复活，信徒为甚么要敬虔度日呢？为甚么不吃喝快乐，为肉身打算呢？「**因为明天要死了**」——反正不久就要死的。

33-34 2. 滥交会败坏善行

从这两节经文看来，哥林多教会里面有些假师傅，虽然有属灵的知识，其实不认识神。保罗要信徒防备他们，不要跟这些人交往，因为滥交是败坏善行的。他们跟这些人交往的结果，必定受他们的影响，败坏了信仰和生活的准则，甚至大胆的犯罪。

已经找到人生正确目标的基督徒，竟然去跟这些不认识神的人行走，这是多么羞耻的事情，所以保罗说：「**我说这话，是要叫你们羞愧。**」因为哥林多信徒已经看到亮光，认识了基督，接受了基督死而复活的福音；为甚么他们还要去附和认识神的人以世界哲学作基础的理论呢？哥林多教会既然自以为是有智慧的人，怎么在这最基本的要道上还会受迷惑呢？

E. 复活身体的荣光（15:35-49）

1. 问题（35）

35 保罗提出这两个问题，可能就是哥林多信徒问保罗的问题。在这一节里面，我们所要注意的是「**带着甚么身体来呢？**」可见所讨论的复活是带着身体的复活，不是精神或心灵的复活。不过这身体是甚么身体呢？是血肉之体？或者是另外一种荣耀的身体？下文就有详细的说明。

2. 三个比喻：植物、动物、星辰（36-41）

36 保罗用责备的语气，对那些怀疑人要怎么复活的人说话。这些人被称为「**无知的人**」，大概是指教会中的假师傅，或附和他们论调的人。这种怀疑死人复活的思想，可能是由当时希腊的哲学家提出来的。可是在哥林多教会中，有人受了这些世界哲学的影响，而怀疑圣经的真理。所以保罗说他们是「**无知的人**」，因为他们虽然在世界上有学问，但在属灵的事上却是无知的。然而使徒还是尽量用人所易明的方法解释复活的道理，所以用麦谷生长的道理来作解释。

「**你们所种的，若不死就不能生**」。这是普遍植物生长的道理，把种子种在地里死了，才能够生长。保罗把基督徒的死比作麦子种在地里。肉身身体的死，就好像种麦子，是要叫我们得着一个更美而复活的³⁷身体。既然肉身的死给我们换来一个荣耀的身体，那么将来复活的³⁸身体，跟我们现在³⁹的身体有甚么不同呢？37-38 节指出其中的分别。

37 在此「形体」指谷物生长出来之后的形体，也就是果实的形体。「子粒」指未种之前的种子。所有植物种子的形状，都比不上结出的果实形状那么新鲜、丰满、壮大……。使徒在此把有生命的信徒肉身身体比作种粒，而复活的身体比作果实。所以这要死去的身体，当然比不上复活之身体的荣耀了！

38 这意思就是，神要它们有甚么形体，它们就有甚么形体。果子的种粒种下之后，长出果子的形体；蔬菜的种粒种下之后，长出蔬菜的形体；是谁使果子与蔬菜或五谷各有不同的形体？是神。祂随自己的意思给它们不同的形体。照样，信徒复活的时候，各人将要得着怎样荣耀的身体呢？神会按祂自己的判断给他们合宜的身体。他们都要得着荣耀的身体，却不一定一样，就像各种种粒各有不同的果实形体，换句话说，我们将来复活的身体，跟所有有神生命的人是同一类的身体，可是各人荣耀的「形状」并不完全一样。

39 这节用各种不同的动物，说明将来我们复活的身体之不同。不同生命的动物各有不同的身体，照样复活以后信徒荣耀的身体，也会根据各人灵命程度的差异而有分别。若根据本节认为人与兽同列，实属错误，因使徒在此不论是人是兽都只当作比喻，说明动物有各种不同形体而已！

40-41 这两节经文是以宇宙间星体荣光的大小不同，来说明我们将来复活身体荣光的不一樣。正如「日有日的荣光，月有月的荣光，星有星的荣光」那样。

这三个比喻总意是一样的，就是说明我们将来复活的身体荣光有多大，就可以显示这人生命的程度如何。这些人都有同样的生命，都得着了同样复活的身体，不过这些身体的荣光程度各不相同。而且将来所得复活身体荣光的不同，是根据他们今天在世界上属灵生命的程度而定。他们怎样地为主忍耐、顺服、接受对付、让基督的生命在他们身上显大，他们今天在上被主造就成甚么程度的属灵生命，他们将来所要得的复活荣耀身体，也就有怎样的荣光。

3. 复活身体与血气身体的比较（42-44）

42-44 这几节把复活的身体跟血气的身体作比较，有四点分别：

a. 必朽坏的与不朽坏的分别

复活的身体与我们现在血肉的身体有甚么不同呢？血肉的身体是必朽坏的。保罗不用「死」字，却用「所种的」来形容必朽坏的身体，因他看身体如同种下的种子一般。我们肉身的死好像种子埋在地里面，等候新的生命长出来。肉身虽是必朽坏的，只属于物质界；但复活的身体是不朽坏的，属永世的，与我们所要承受那永不朽坏的基业有相同的性质（彼前 1:4）。

b. 羞辱的与荣耀的分别

「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羞辱的指肉身的生命，为甚么说是羞辱的呢？因为我们血肉的身体从亚当犯罪以后，就带着罪，常常暴露出罪恶的丑态来。亚当一犯罪之后，就发觉他本身是赤身露体，圣经就以这「赤身露体」作为羞耻的记号，所以我们属乎血肉的身体是羞辱的。但复活的身体「是荣耀的」，因为它和神儿子的身体相似（腓 3:21）。

c. 软弱的与强壮的分别

「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血肉的身体是软弱的，会生病、会饥饿，里面有罪的律，充满了各种私欲的要求，又受私欲的支配，叫人不能行他想要行的善。但复活的身体是没有罪

的，是强壮的，不受罪恶感染，又不受物质需要的牵累和血肉身体情感的影响，是全然像神的「强壮」的身体。

d. 属血气的与属灵性的分别

「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属灵性的身体。」「属血气」强调这是与物质界接触的身体，和将来跟灵界接触的身体不同。英文 N.A.S.B.译作 natural（天然的），Williams 译作 physical（物质的），跟上文「朽坏」与「不朽坏」的比较有相同的意思。我们本来是属血气的人，住在属血气的身体里面，但是因基督的复活，叫我们得着重生，就不单有人属血气的身体，在复活的时候还会有属灵的身体。

「若有血气的身体，也必有灵性的身体」，这是保罗根据上文的讲解所作的结论。既有属肉身的生命，也就有属灵的生命；既有血气的身体，也就知道必定有属灵的身体。

4. 两个亚当的比较（45-49）

45 这节经文的头一句是用创世记的话（创 2:7），引用这话的主要目的，只是说明亚当与基督的不同。亚当不过是被造者，他所以成为活人，是神把生气给了他。但末后的亚当——基督，却是一个创造者；祂「成了叫人活的灵」。祂不但自己从死里复活，而且也叫一切信祂的人从死里复活。我们身为亚当的后裔，承受了血肉的身体，但当我们作了基督的后裔之时，我们就因祂叫人活的灵而有了复活的灵命。所以保罗从亚当与基督的比较，来说明我们为甚么能有复活的身体。这就如同我们因为是亚当的子孙，自然有血肉的身体；照样，我们因为作基督属灵的子孙，当然也就会有复活的身体了。

46 本节只提到「属灵的……属血气的」，没有提到身体，表示本节只是要说明一种属灵的原则。这原则就是「属灵的不在先，属血气的在先」。在圣经里面我们屡次看见类似的原则，如：该隐在先亚伯在后，以实玛利在先以撒在后，以扫在先雅各在后，扫罗在先大卫在后，亚当在先基督在后。主耶稣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这是属灵的原则。属灵的生命不是在人面前争先，倒是甘心居后。但根据上下文看来，本节的主要意思是指人类两种生命的。属血气的生命在先，属灵的生命在后。神先藉「首先的亚当」给人属血气的生命，然后藉「末后的亚当」（基督）给人属灵的生命。这两个「亚当」的先后，完全合乎神的定旨。

47-49 「头一个人是出于地，乃属土。」这人是属血气的，是神用尘土所造的，所以说是「属土」的，那属土的怎么样呢？失败了。因此凡属土的也都死在罪恶过犯中，属于必朽坏的，终必归于尘土。但我们今天却有另一个机会，可以作神的儿女。这是因为「第二个人是出于天」，祂就是耶稣基督。这属天的为我们活在律法下，祂是义的，却代替我们这不义的。祂照着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日为我们复活了。这位属天的怎么样复活，我们也要同样的复活。

如果我们因为是「那属土的」子孙，就有了属血气的身体；岂不也要因为是那「出于天」的儿女，而有复活的生命么？如果凡属土的要归于土，那么凡属天的岂不也要归于天么？所以「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

F. 复活与身体改变（15:50-58）

本段进一步解明，我们不但会复活，而且必须有一个复活的身体。因为我们现在所有的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神的国是永远的，而我们的血肉之体是必朽坏的。这必朽坏的身体，怎能承受那永存的国呢？所以，除非我们得着荣耀的身体，否则进神国的应许，对我们这些血肉之体的人就是没意义的。

1. 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的国（50）

50 本节指明神的国和在神国里的生命，跟这世界的国和血肉的生命完全不同。血肉的身体，只可以活在这个世界上，却不能活在神永远的国里面。所以凡要在神国里承受那永不朽坏的基业，都要有永不朽坏的生命。神既应许信祂的人可以承受祂永远的国，也就必定会给我们一个永不朽坏的身体——复活的身体。

2. 身体改变是一种「奥秘」（51）

51 「改变」原文 *allatto*，新约用过六次：徒 6:14；林前 15:51-52；来 1:12 都译作「改变」；罗 1:23 译作「变为」，加 4:20 译作「改换」。本节虽然和帖前 4:17 所讲活着的信徒要被提，是同一时间的事，但注重点稍微不同。帖前 4:17 是注重主来时还活着的信徒要被提。本节所注重的是主来时所有信徒都要得着一个改变了的荣耀身体。得着改变的身体之人，不只只是主来时还活着的信徒，也包括一切在主里面已经睡了的人。这两等人都要得着荣耀的身体。虽然他们在主再来提接信徒时不都是活着的，但他们都要改变而得着荣耀的身体。

我们怎样改变而有一个复活的身体呢？

保罗说这是「一件奥秘的事」。奥秘的事是属乎耶和华的（参申 29:29），虽然我们现在不明白如何得着一个荣耀的身体，但我们知道主的大能，必定叫我们的身体改变，跟祂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

3. 身体改变与末次号筒（52-53）

52 「在一霎时，眨眼之间」，说明身体的改变是忽然成就，而不是渐渐成就的。「号筒末次吹响」，没有指明是从那一次开始算起，也许在复活的时候，号筒不止吹一次，但在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死人就复活了。很可能有人把本句跟启示录「七号」中的末号连起来，认为末次吹响的号筒就是七号的最末一号。但经文本身并没有显示什么肯定的理由。在以色列人走旷野的行程中，神曾吩咐他们特制两枝银号，作为召聚会众之用，不论预备争战，或表示欢乐……都要吹号（民 10:1-10）。使徒在这里告诉我们复活的时候也有神的号筒吹响，跟旧约的背景有相当密切的关系。本节的事，在时间上既然与帖前 4 章是同时的，这样本节的号筒理应与帖前 4 章的号筒相似。按帖前 4:16 所记：「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看来在基督降临到空中提接信徒那一段时间内，有不只一次的声音发出，而本节所说的「号筒末次吹响」，可能就是指那时所发之声音的「末次」。

53 这是和上文 50 节互相呼应的小结论。必朽坏的不能承受那不朽坏的，因此我们这必朽坏的身体，总要变成不朽坏的，才能够符合在神永远国度里生活的条件。

4. 身体改变与得胜死亡（54-57）

54 从这一节开始转到另外一个意思，说明信徒复活与身体改变，不止叫我们可以承受那不朽坏的

国，而且是基督十字架荣耀的得胜。

「死被得胜吞灭」这句话是引用赛 25:8 的精义。这「得胜」是指耶稣基督救赎功劳的胜利，就是十字架救恩的得胜。所谓「死被得胜吞灭」，就是死亡被基督救赎的胜利吞噬了，就像黑暗在光明中消失那样，根本除掉了。注意，这话是指信徒复活说的，与不信者无关。在信徒方面，因基督「借着死败坏掌死权的魔鬼」（来 2:14-15），已不在死权底下生活，不再作死的奴仆。但在信徒肉身活着的时候，死亡的威胁还有一点权势——还有影响。然而在信徒得着复活身体的时候，死亡就完全消灭。「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得胜」原文 *nikos* 是名词。英文圣经 K.J.V., N.A.S.B., R.S.V., Williams 等都译作 *victory*（名词），就是「胜利」的意思，与约一 5:4 的用法相似。而这「胜利」实际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恩的胜利。（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十册）

55-57 这是宣告胜利的问题，表示胜利已属于耶稣基督。「死的毒钩」是一种比喻的讲法，形容死的危害可怕。死借着什么害人？借着罪。罪好像死的毒钩，它的权势就是律法，因罪根据律法叫人死。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了。所以死的权势就是罪。耶稣基督既然为我们而死，受了罪所当受的刑罚；又为我们复活，使我们不再被公义的神追讨罪债，因此死就再也不能害我们了。所以保罗说：「感谢神，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5. 结论（58）

58 本节是全章的总结，中心信息是劝勉信徒为主作工，可分解如下：

为什么要为主作工？

- a. 「所以」：连上文，
 - i. 因主已经为我们复活了；
 - ii. 我们已有必定复活和身体改变的盼望。
- b. 「我亲爱的弟兄们」：因为我们已蒙主救赎，在主内作弟兄了。

要怎样为主作工？

- a. 要坚固不动摇：
 - i. 在信仰上坚固不动摇：不要因别人的主张，异端的诱惑，不信者的批评动摇。
 - ii. 在事主的热心上坚固不动摇：不要因为对将来的盼望，失去正确目标而在圣工上灰心矢志。
- b. 要常常作主工：常常为主作工会常受主爱激励，更热心寻求明白主的话语和主的能力。
- c. 竭力多作：不论属灵的恩赐，真理的知识……如果竭力多用的结果，必然发挥到颠峰而更加进步。
- d. 劳苦而作：肯付代价、不怕麻烦辛苦地为主作工，不只在恩赐和知识上得着操练，也在灵命上有学习，对于为福音劬劳有更深刻的体验。

为主作工不徒然

- a. 在主里面一切都不落空，蒙主记念。
- b. 不徒然，不一定是可以眼见工作的果效，也不一定是有果效；但就算看不见工作的果效，或

工作根本没有果效，还是「不徒然」，因为：

- i. 主已经记念；
- ii. 为主劳苦的结果已经使自己生命、恩赐、品德都有了学习；
- iii. 已经为福音显出了见证。

问题讨论

哥林多人既然领受了保罗所传的，怎么保罗还说「你们若不是徒然相信」？

甚么是福音？保罗为甚么说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的信就徒然？本章所讲基督的复活是精神的复活还是身体的复活？保罗怎么证明？为何说基督复活是信徒复活初熟的果子？

本章提到为死人受洗究竟是怎么回事？是否不受洗不能得救？

「滥交是败坏善行的」（33节）这句话在全段中是否连贯？保罗为甚么要在这里加入这句话？

信徒复活的身体是否各有不同的荣光？保罗在本章中怎样讲解这一点？

分点列出血气的身体和复活的身体之不同，以及亚当与基督的分别。

本章所论的「身体改变」跟「号筒末次吹响」和帖前 4:16-17 的被提与号筒，有甚么异同？

「死被得胜吞灭」甚么意思？「死的毒钩」是甚么？在主里的劳苦果真都不徒劳吗？为甚么？——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哥林多前书第十六章

六. 爱心的吩咐（16:1-24）

1. 捐献的原则（16:1-4）

1 在 15 章保罗竭力地证明耶稣基督复活的事实。复活的信息，直接影响到信徒生活事奉的态度。在本章讲到信徒奉献金钱，也同样受复活信息的影响。因为基督复活了，我们将来也都要复活，活着的目的并不是吃吃喝喝等死罢了（林前 5:32）。我们的人生既有永恒的价值，这样我们对于在这短暂世代中被认为最有用的金钱，也当要作有永远价值的运用了。

「论到为圣徒捐钱」，指明本节所论是「为圣徒」的需用而奉献。捐钱原文 *logia* 是收集或收取的意思，指收取奉献的钱（参 A. & G.），英文 K.J., N.A.S.B., B.E.C.K. 等都译作 collection。全新约只有本章用过两次，16:1 译作「捐钱」，16:2 译作「现凑」（英译作 gathering），所以中文不必译成「捐输」，最好译作「奉献」。因为信徒在主内相通，出钱的人不过尽「钱财管家」的责任而已！所有的钱，不论给神的教会或给弟兄使用，都是先奉献然后转给人的。从罗 15:25-27 及本章下文，可知使徒在此所指的圣徒是指耶路撒冷的圣徒。按徒 8:1；雅 2:6；5:1-6；来 10:32-35，可知耶路撒冷的圣徒曾大受逼迫而分散（雅 1:1），甚至家破人亡，生活无依。所以保罗劝勉外邦教会的信徒要为耶路撒冷的圣徒捐献钱财，供给他们的需要。

「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按加 6:10 保罗吩咐加拉太信徒要向信徒行善。加拉太是一个大地区，包括好些城市和教会，所以说「众教会」。事实上保罗不单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

也同样吩咐马其顿（林后 8:1-4）和亚该亚（林后 9:1-2）的众教会，为缺乏的圣徒奉献钱财。

「你们也当怎样行」，按林后 8-9 章及罗 15:25,26 可知哥林多人的确照样行了。可见早期教会，彼此之间在钱财上相通互助，全无宗派分别的界限。

2 本节可见信徒在奉献钱财上：

A. 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查看自己的进项有多少，然后抽出所该奉献给主的，预备为主而用。在旧约所有以色列人要奉献十分之一，这原则也应该适用于新约信徒。所不同的就是：

1. 十分之一的奉献对新约信徒不过是一项最起码的学习，教导我们怎样完全奉献。
2. 新约信徒奉献十分之一，不是因为守律法，而是出于爱主的心，甘愿奉献。就像亚伯拉罕把十分之一奉献给麦基洗德那样，是出于自愿的。

B. 我们奉献的钱财应该是预先准备好的，不是临时现凑的。对于帮助信徒，帮助教会和神家的需要，我们应该早就有看见，早就准备好奉献，然后把准备好的给主，绝不该像临时的施舍。

第 2 节下「**抽出来留着，免得我来的时候现凑**」，可以有两种解释：

A. 认为保罗要信徒把钱捐出来，留在教会那里，然后等保罗来的时候决定钱的用处。

B. 认为「**抽出来留着**」不是留在教会那里，而是留在信徒的手中，等保罗来的时候才交出来。但最重要的是不论留在自己手中还是交给教会，都是应该先奉献了。但如果奉献的钱已经决定了用途，就该交给当得的人，或负责处理钱财的人。

不过这几节经文所讲奉献钱财的原则，是关系信徒平常的奉献，还是为某项特别需要而作的奉献，那么「**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意思就是：预先有了一个需要的对象，或预先承诺了一个捐献的数目，然后每主日从进项中抽出，逐渐凑足，增至所要献的数目。如果不是为特别的需要而奉献，那么使徒在这里只是指导信徒一般的奉献原则，信徒应当经常在七日的第一日奉献钱财，这样就可以经常有力量帮助人，又使教会随时可以帮助别处信徒，免得急忙中现凑，就显得不够尊重了。

3 使徒虽然鼓励他们奉献，帮助别处缺乏的信徒，却没有替他们管理奉献的钱财，而是交给教会所「**举荐**」的人。另一方面，使徒也不是完全不理睬教会要派谁去，他还是充当「**打发**」的人，为他们作最后的决断。所以他说：「**你们……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但如果因为保罗这句话，就认为使徒完全不能过问地方教会的行政，只能等教会的长者来决定的话，就可能越过使徒这句话的意思。本节最自然的解释是：保罗这样尊重他们的决定，是由于他的谦卑。他不是没有权柄，而是不想用权柄。要不然，保罗不会说「**你们……举荐谁，我就打发他们**」；其实这句话已经显示保罗的权柄了。

无论如何，初期教会在钱财方面所留给我们的教训是：金钱绝不是权柄的根据，不是谁出钱，谁就有权，更不是钱最多的人权最大。使徒在选择谁负责把众人的捐资送到耶路撒冷时，所留意的原则只是务求公正，光明，清洁，可以取信于众教会而已！

4 保罗的意思是如果需要他去的话，他也预备去的（参英文译本 K.J., N.A.S.B., 中文新旧约译本等），但是和合本译作「**该去**」，易使人误会似乎哥林多教会的负责人对保罗该不该去有决定的权柄；其

实意思不是这样。因为下面说「**他们可以和我同去**」，可见保罗在这件事上还是领头的地位。

2. 保罗的行程 (16:5-9)

5-7 这是保罗讲到他行程的计划。

在这句话里面表现出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深厚的情谊，他实在把他们看作是自己的家人。他要到哥林多，且要跟他们同住在一段时候，让信徒也可以对他表达他们的好意，为他送行。他坦白地表露对哥林多信徒的情感，彼此之间有很亲切的关系，不像外人。

「**我要从马基顿经过**」，当时保罗是在以弗所，因为根据第 8 节说「**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以弗所和哥林多可以说是隔海相对的，如果保罗坐船，可直达哥林多，这里既说他「**要从马其顿经过，既经过了，就要到你们那里去**」。那就是说保罗要绕一个圈，从以弗所向北去，先到希腊半岛的上面北部，如腓立比，帖撒罗尼迦等地，然后南下到哥林多。

「**主若许我，我就指望和你们同住几时**」，根据林后 1:15,16 可知保罗原本准备先到哥林多，然后由哥林多北上到马其顿（林后 1:16），再绕经亚细亚到耶路撒冷。但在此保罗告诉哥林多他改变了行程，要先到马其顿才到哥林多，想不到他这样改变行程，竟也成为假师傅毁谤他的借口；所以他在写后书时，又再详细解释他为什么改变行程（林后 1:15-22）。

8-9 「**但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这句话是有力的凭据，证明哥林多前书是保罗在以弗所写的。他写完本书后，仍旧留在以弗所，直到五旬节后。

为什么保罗要一直留在以弗所呢？「**因为有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为我开了**」。神的确在以弗所为保罗开了「**宽大又有功效的门**」。从徒 19 章我们知道，当时有些人把他们的邪书搬出来焚烧，单单邪书就值五万块钱（徒 19:19）。甚至使以弗所做银龕生意的人受到打击，引致银匠底米丢起来鼓动全城的人反对保罗。所以一方面有功效的门为他开了，一方面反对他的人也很多。这两方面常常是同时有的。我们如果怕受人的反对，就不能看见有功效的门为我们而开；如果愿意看见那又宽大又有功效的门开了，就要准备受人的反对。

3. 提摩太与亚波罗 (16:10-12)

10-11 提摩太是保罗得力的助手，也是保罗福音的儿子，从这几节经文可见保罗是怎样极力地要教会都尊重提摩太。提摩太的成功固然是由于他本身在神面前的忠心，但也是因为保罗在真道上，和主的工作上尊重这位年轻的同工。保罗加上这个嘱咐，大概恐怕哥林多人小看提摩太。这也不足为怪，如果他们敢批评保罗，何况提摩太呢？

保罗特别在这里提醒他们，不可轻看这位忠心的神仆，因为他虽然年纪轻，却劳苦忠心的作工，像保罗一样。现在教会里面有不少青年人，完全不像保罗那样劳力忠心作工，却竭力要得着像保罗那样的地位和尊荣。

「**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意思就是叫提摩太在他们那里不用提心吊胆，有许多顾忌，可以按着真理，讲该讲的话。故在提前 4:12 保罗劝勉提摩太要凡事作信徒的榜样，不叫人小看自己年轻，在这里保罗却要教会的负责人不要轻看提摩太。所以不论对提摩太个人方面或教会负责人方面，保罗都在栽培年轻的提摩太，可以成为教会下一代的接棒人。

12 这节经文显示，哥林多人似乎要求保罗打发亚波罗到他们那里去。保罗也曾再三地劝亚波罗，亚

波罗却不愿意去。从这件事我们看见保罗对同工的态度。虽然保罗当时在工作和灵性上都是同工们的领袖，可是他不十分愿意勉强同工。既然亚波罗不愿意去，他顶多再三地劝他，并没有因为他不去就生气；因为这是关乎各人在神面前的负担和感动。保罗尊重这种感动，不随便地勉强亚波罗，而只表达自己的意思，劝他而已。他并不是一个独裁的领袖，也不过份民主。他是尊神为主的一位属灵领袖。

4. 司提反一家 (16:13-18)

13-14 保罗既然在上文提到亚波罗不能去，在这里又忽然加插两句劝勉的话，意思大概是叫哥林多人不要过份倚靠神的仆人。他们要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作大丈夫。

「在真道上站立得稳，作大丈夫」，偏重于持守信仰方面。「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而作」，偏重于生活为人方面的见证。若能做到这两方面，无论有没有神的仆人在他们中间，教会都同样能建立增长。

15-16 司提反一家「是亚该亚初结的果子」，意思就是亚该亚最早得救的信徒。他们得救以后，专以服事圣徒为念。当时有许多信徒为主的缘故，家业被人抢去，以致生活穷困，司提反一家就以接待这等穷困信徒为念。注意，司提反不是受人委派做这种工作，而是自动为主的缘故做的，这是初期教会信徒羡慕善工的特点。

保罗劝哥林多人要「顺服这样的人」，因为真正爱主的人，都是值得我们敬重的。

17-18 这里所提及的福徒拿都，并亚该古，他们可能是司提反家的成员。他们到以弗所时，也服事了保罗。证明上文保罗说他们是专以服事圣徒为念的话是真的。所以保罗说：「你们待我有不及之处，他们补上了。」所谓「不及之处」就是哥林多人在爱心方面亏欠保罗之处，却因这少数人的爱心补足了。但保罗在这里没有责备哥林多人的意思。而是为他们敬爱神仆的态度欢喜满足，这是忠心神仆常会有情形，虽然教会中有不少叫他伤心的信徒，但只要有几个叫他们快乐的，他们就满心喜乐，忘记所受的一切委屈了。

「他们叫我和你们心里都快活」，他们这样服事保罗固然叫保罗心里欢喜，同时也叫哥林多人心里都快活。因为他们既是哥林多的信徒，虽然到了别的城市，还是能使远方的神仆得着安慰，这实在是哥林多教会的光荣。

「这样的人你们务要敬重」，注意，保罗也吩咐腓立比人要敬重以巴弗提（腓 2 章），称赞阿尼色弗一家的人（提后 1:16-18）。这几个人虽然都不是大布道家，却是敬爱主仆、甘心服事人的。留心读这几处圣经，就知道使徒非常看重这些人所作的工作。甘心服事人的人，必是真正谦卑、爱神爱人的。主耶稣曾教训门徒，要作头的人要先作众人的用人（太 20:26-27）。可见服事人的，虽然按工作的性质来说，被人看作卑贱，按灵性上，却是生命长大的信徒才作得好的工作。奉献，然后把准备好的给主，绝不该像临时的施舍

5. 问安的话 (16:19-24)

19 在保罗书信的结语中，常常十分认真地代替别人问安。在这小事上，可见神仆人的忠心。

「众教会问你们安」，是补充第 8 节所说「我要仍旧住在以弗所」，说明这本书是保罗写于以弗所因为以弗所教会是亚细亚众教会中最主要的一个教会。

「亚居拉和百基拉」都是保罗的同工（徒 18 章全），这时也在以弗所。

「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这句话可以有三种解释：

A. 这不是说他们家里另设有一个教会，而是指他们家里另有一处聚会。

B. 这是指他们家里的教会。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当时以弗所就可能不只一个教会。

C. 以弗所教会就在他们家中。按罗 16:3-5; 亚居拉与百基拉在罗马的家中也有教会。

看来他们所到的地方，就利用自己的家开始聚会并设立家庭教会。

20 「亲嘴问安」是当时的问安礼节，现在西方国家也常见这种问安方式。原文下半节是「要用圣洁的吻彼此问安」，英文标准译本都译作 with a holy kiss。

21 「亲笔」这两个字使我们联想到保罗的书信常用代笔人。这「亲笔问安」大概是代笔人写完以后，保罗亲笔写上这一句。加上这句表示全书的内容，是出于保罗自己的意思，所以在这书后，加上他自己的亲笔句。

22 注意本章全章都是讲爱心。因为在 16 章里一开头就讲到信徒对别的信徒爱心的捐献。跟着是保罗怎样关切哥林多信徒，然后劝勉他们凡所行的事要凭爱心而作，又以司提反一家人作例子。所以在这里保罗又回到爱心的题目上，作为全章的结束。他很严肃地说：「若有人不爱主，这人可诅可咒。主必要来。」保罗似乎站在主为我们舍命那奇妙的爱的立场上说话。基督这样地为我们舍命流血，用这样的大爱爱我们，而我们竟然不爱主，如此忘恩负义，实在「可诅可咒」。

「主必要来」，我们不但要因过去主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是那样的美好而爱主，还要为着将来主必定要来，我们要复活，与主永远同在而爱主。

23~24 本书结束前的祝福语，比较特别的一句是：「我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与你们众人同在。」大概保罗在本书里面说了好多责备的话，恐怕哥林多人不明白，他这样责备的缘故，全出于他在基督耶稣里的爱；他说的话虽然叫他们觉得厉害和难受，却是出于深厚的爱，并且这句祝词也使全章以爱为中心的主题更加显著。

问题讨论

基督徒应该怎样奉献金钱？怎样用所奉献的金钱？留在自己手中？交给教会？

5-7 节跟林后 1:16 合参，可知保罗的行程有什么改变？引起什么麻烦？

保罗为什么叮嘱哥林多人要尊重提摩太？用什么理由要求他们？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保罗劝亚波罗到哥林多对教会领袖与同工相处有什么教训？保罗为什么忽然劝勉哥林多人要刚强站稳？

为什么保罗说不爱主可诅可咒？怎么见得这章的中心信息是爱心？——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